

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Mingtangshan Tourism Development Co.,Ltd.

(安徽省安庆市)



##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 一、意外突发事件的风险

旅游业受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如地震、暴风雨等自然现象的出现会对客流造成减损。大规模的公共卫生事件也会影响旅游业，如“非典”、“甲型流感”、“禽流感”等流行性疾病的发生。战争、外交事件、政局动荡等事件对旅游业也有影响。一些社会事件，如恐怖袭击事件、意外的交通事故等也是景区客流不稳定的因素。总之，自然灾害及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到游客顺利进入旅游区或限制游客观赏风景的因素均可能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 二、安全运营风险

公司在景区内开展的旅游设施项目业务较多，包括索道、栈道观光体验等，这些项目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可能会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公司还可能承担一定的经济赔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等风险，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 三、业务依托明堂山风景区旅游资源的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依托明堂山风景区的旅游资源，为游客提供景区观光、住宿、索道、景交、栈道体验等服务。因此，公司的发展对明堂山风景区的旅游资源存在较大的依赖性。如果明堂山风景区的旅游资源由于意外因素遭到破坏，将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 四、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旅游业，旅游景区的前期建设及运营需要垫付资金，因此资金的充裕将是保证公司快速增长的关键因素。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4月，公司经营活

动现金净流量累计为 21,950,808.52 元，其中，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2,425,845.27 元；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8,358,644.88 元；2017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11,166,318.37 元。随着景区建设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金缺口将会加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筹措到资金或者不能合理执行融资计划，则公司可能出现资金短缺的风险。

## 五、现金收款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由于公司的景区采取门票制，游客主要采用现金购票并消费，报告期内现金收款占当期收入的比重较高，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4 月占比分别为 69.26%、71.75%、77.51%。虽然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现金收款内控制度，但是如果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或存在道德风险，则可能导致公司产生损失的风险。

## 六、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尚有欠缺，在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监事对公司规范运行的监督作用未能充分体现、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等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但由于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股权高度集中，其中实际控制人韩华持有公司 60% 的股份。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此外，公司将会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

## 八、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及社会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

公司为 41 人缴纳社保，10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11 人为新进员工，社保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7 人通过原任职单位缴纳；64 人已在户口所在地参加了农村养老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公司已为 42 人购买了公积金，其余 91 人尚未购买公积金。故公司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风险以及由此引发的潜在诉讼风险。

为充分保证公司员工权益，公司承诺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将进一步规范社保及公积金缴纳行为，在此期间将充分保障公司员工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因前述行为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保公积金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其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并将积极推动公司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完全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同时积极推动公司保障全体员工权益。

## 九、人力资源风险

旅游业对于专业人才的要求较高，公司在多年的发展中，已积累了一批人才和管理人员。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技术人才和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服务水平等方面均会提出更高要求，对高层次的景区服务、市场营销和管理人员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虽然公司通过培训、招聘的方式网罗人才以满足不断发展的需求，但仍不排除人才流失的情况。如此，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最主要的经营成本是人力成本，未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竞争对手对专业人才的争夺以及政府部门对社会保障体系相关政策的调整，公司的人力成本可能存在增加的风险，加上旅游业有淡旺季之分，对劳动力需求时多时少，如果按照旺季配置人员，在淡季时人力成本增加，如按淡季配置人员，旺季又无法满足运营需要，且临时增加人员不能立即胜任，缺乏培训；如果平均人力成本的上升速度快于景区收入的增长速度，则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将会有下降的风险。

## 十、宏观经济下行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旅游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份额，也带动着各地经济的增长，增加了政府收入；国民经济的增长也促进着旅游业的发展，如若宏观经济下行，会给国民的收入、消费带来影响，会对旅游业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与此同时，公司的发展也会受到一定的阻碍，这将会对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十一、风景区政策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明堂山风景区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由于风景资源具有稀缺性和不可再生性，国家一直重视对风景区的保护和规划管理，以避免风景区的旅游资源遭到破坏，确保风景区旅游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国家对风景区开发的严格控制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本公司的业务拓展。

## 十二、明堂山旅游资源开发经营权租赁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根据《明堂山旅游资源开发经营权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公司享有明堂山旅游资源开发经营权租赁期限为五十年。其中建设期 10 年，2004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止，建设期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与租赁期相同；租赁期 40 年，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54 年 5 月 31 日止。虽然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租赁权尚未到期，且合同约定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对明堂山旅游资源的经营权可以优先继续承租，但仍然存在租赁期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 十三、明堂山景区二期开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部分用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尚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工程规划等建设许可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明堂山景区二期开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二期项目”）仍在建设中。该二期项目建设中的主峰索道上下站房及部分公厕等项目尚未办理该用地出让手续，公司存在建设时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工程规划等工程建设许可文件，因此，公司二期项目在建工程用地及建设审批程序存在瑕疵。

针对该等情形，公司正在与岳西县国土资源局、岳西县城规划局以及岳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政府主管部门积极沟通完善土地出让手续、补办建设用地规划、工程规划及许可等工程建设手续，并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取得岳西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公司二期项目部分建设项目用地取得土地使用权及权证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该等用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7 年 7 月 20 日岳西县城规划局和岳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证明：相关证件目前正在办理中，针对该等部分项目开工建设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华承诺：若公司因未取得二期项目在建工程用地及建设报批程序未办理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无条件的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相关行政处罚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但由于未取得相应土地权证及未办理相应建设许可报批，公司仍然存在无法办理、拆除以及处罚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情况带来

的相关风险。

#### 十四、明堂山景区部分工程存在违法发包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少量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主体的行为，存在被相关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及处以罚款的行政措施的可能。公司违法发包的工程量较小、建设施工已大部完成，施工过程中亦未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问题，公司与各施工主体之间亦未发生任何争议和纠纷；且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均出具承诺，在以后的工程发包过程中严格依法发包，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向不具有资质的施工主体发包工程而导致公司遭受的行政处罚、被追究民事责任等任何损失，承诺人将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并且，建设主管行政机关已出具证明文件，认定公司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提请投资者关注。

##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8
释义	12
第一章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15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6
四、股权结构	17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17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7
(三)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18
(四)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五)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分、子公司	3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2
(一) 董事	32
(二) 监事	33
(三) 高级管理人员	33
(四) 关于失信主体联合惩戒的核查	34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七、相关机构情况	36
第二章 公司业务	38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38
(一) 主营业务情况	38
(二) 主要产品及特点	38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3
(一) 内部组织结构	43
(二) 主要业务流程	4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5

(一) 景区资源.....	45
(二) 主要无形资产.....	45
(三) 取得的业务资质.....	48
(四) 特许经营权.....	49
(五) 主要固定资产.....	51
(六) 员工情况.....	52
(七) 景区建设的合法合规情况.....	53
四、业务基本情况.....	60
(一)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60
(二) 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60
(三) 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62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63
(五) 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65
五、商业模式.....	66
(一) 采购模式.....	66
(二) 销售模式.....	67
(三) 生产/服务模式.....	67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8
(一) 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68
(二) 行业市场需求影响因素分析.....	72
(三) 行业竞争格局.....	74
(四) 主要竞争对手.....	76
(五) 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76
(六) 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78
<b>第三章公司治理.....</b>	<b>80</b>
一、近两年及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80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80
(二) 近两年及一期“三会”的运作情况.....	80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的合法合规情况.....	81
四、公司的分开情况.....	81
(一) 业务分开.....	82

(二) 资产分开.....	82
(三) 人员分开.....	82
(四) 机构分开.....	82
(五) 财务分开.....	82
五、同业竞争.....	83
(一) 同业竞争情况.....	83
(二) 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88
六、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89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89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89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9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90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91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93
(六) 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95
八、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95
(一) 董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95
(二) 监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95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95
<b>第四章公司财务.....</b>	<b>97</b>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97
(一) 合并财务报表.....	9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07
二、审计意见.....	116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6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44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45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45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46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46
(五) 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比较分析.....	147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	149
(一) 营业收入、利润率情况 .....	149
(二) 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	166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68
(五)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	169
(六)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	178
(七)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	183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183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	183
(二) 关联交易情况 .....	185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 .....	186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 . .	188
(一) 或有事项 .....	188
(二) 期后事项 .....	188
(三) 其他重要事项 .....	188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188
九、股利分配政策 .....	189
(一) 股利分配政策 .....	189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189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90
十、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 .....	190
(一) 2017 年 1-4 月发生的处置子公司 .....	190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	190
十一、风险因素 .....	190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明堂山股份/股份公司/公司	指	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明堂山有限	指	安庆市明堂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金钻公司	指	金钻（香港）有限公司 <sup>1</sup>
金钻房地产	指	金钻（安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兴升电子	指	惠州市兴升电子有限公司
兴升精密部件	指	兴升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
高美安远	指	高美（安远）电子有限公司
信华电子	指	安庆市信华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兴升电子元件	指	天津兴升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久兴橡塑	指	惠州市久兴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三友精密部件	指	三友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
发发电子	指	惠州市发发电子有限公司
七彩熊服饰	指	惠州市七彩熊服饰有限公司
明堂山土特产品	指	岳西县明堂山土特产品有限公司
皖母山文化	指	安徽皖母山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明堂山养老	指	岳西县明堂山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龙昇科技	指	惠州市龙昇科技有限公司
鑫沃公司	指	鑫沃有限公司
岳西县政府	指	安徽省岳西县人民政府
河图镇政府	指	岳西县河图镇人民政府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sup>1</sup>经公司说明确认，明堂山公司工商档案文件、相关政府文件及合同等资料中所涉主体“香港金钻有限公司”即“金钻（香港）有限公司”，系同一主体，因历史上行文表述瑕疵而导致该主体名称在不同文件中表述存在差异，特此说明，以下统一简称为“金钻公司”。

董事会	指	明堂山股份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明堂山股份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明堂山股份股东大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明堂山股份的《公司章程》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票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4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章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Mingtangshan Tourism Development Co.,Ltd.

法定代表人：韩华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河图镇

邮编：246600

信息披露负责人：韩蒋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769013265K

电话：0556-2302888

传真：0556-5765881

互联网网址：[www.mingtangshan.com](http://www.mingtangshan.com)

电子信箱：[hjf1981@163.com](mailto:hjf1981@163.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之“N7852 游览景区管理”。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行业代码：785）”中的“游览景区管理（行业代码：7852）”；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行业下“131210 酒店、餐馆与休闲”。

经营范围：明堂山旅游风景区旅游开发、经营；土特产、旅游工艺品经营；住宿、餐饮经营（内设商店）。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明堂山旅游景区资源的开发经营，以及利用明堂山景区内的旅游设施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

经核查公司及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子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公司及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子公司不存在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情形。公司及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子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披露和核查，股权转让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要求，并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及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并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及《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游览景区管理，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生产过程中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的规定，属于“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的企业名单”的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开披露企业环境信息。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为游览景区管理，不属于应当向社会公开披露企业环境信息的情形，且根据公司的环保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显示，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环保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5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 0 股，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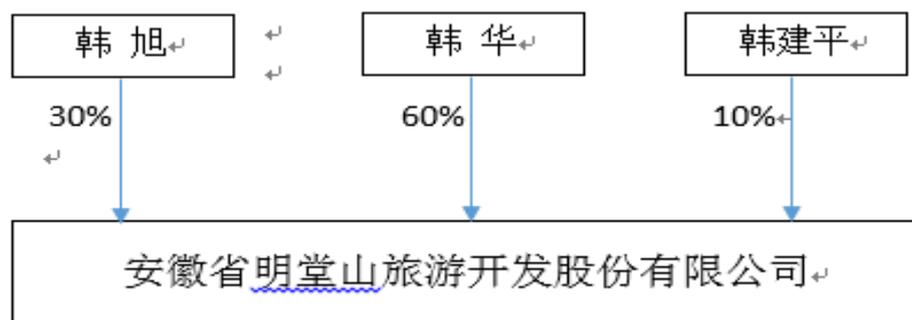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韩华	30,000,000	0
2	韩旭	15,000,000	0
3	韩建平	5,000,000	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均无冻结、质押、代持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 四、股权结构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韩华，持有公司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60%。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韩华，未发生过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发生过变化，具体变化情况为：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金钻（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 股权；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韩华，持有公司 60% 股权。

金钻（香港）有限公司（DIAMOND HILL LIMITED），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2 日，

登记证号码为 30211120-000-07-17-5，该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Flat/Rm B,24/F.,Neich Tower,128Gloucester Road,Wan Chai,Hong Kong。公司类别为私人公司，股权结构为：韩华持股 70%，韩旭持股 30%。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韩华先生，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现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88 年 12 月于华东交通大学担任助教；1989 年 2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任信华精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1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第一电声企业（惠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 5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惠州市兴升电子有限公司经理；2003 年 7 月至今任兴升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 11 月至今历任明堂山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明堂山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高美（安远）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惠州市久兴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金钻（安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庆市信华电子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岳西县明堂山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惠州市发发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惠州市七彩熊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三友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金钻（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和鑫沃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明堂山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自 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19 年 9 月 8 日。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聘请的具备中国委托公证人资格的香港黄潘陈罗律师行对金钻（香港）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并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证明金钻（香港）有限公司是合法成立及有效存续的，金钻（香港）有限公司未曾涉及任何民事诉讼、刑事诉讼或司法处罚，也未曾涉及任何强制性清盘呈请。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华出具的声明、个人信用报告，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韩华	30,000,000	60%	自然人	无
2	韩旭	15,000,000	30%	自然人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3	韩建平	5,000,000	10%	自然人	无
	合计	50,000,000	1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股东韩华、韩旭与韩建平三人系兄弟关系外，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均无冻结、质押、代持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具体情况：

1、韩华先生，具体参见本章之“四、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韩旭先生，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现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1987 年 4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国营岳西县铸钢厂压铸分厂副厂长；1994 年 7 月至今任惠州市兴升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7 月至今任兴升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12 月至今历任明堂山有限监事、明堂山董事。同时担任惠州市兴升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惠州市龙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高美（安远）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惠州市发发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惠州市久兴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皖母山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董事、金钻（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鑫沃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明堂山董事，任期自 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19 年 9 月 8 日。

3、韩建平先生，195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4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岳西县高美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今任安庆市信华电子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今任金钻（安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安庆市优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同时担任高美（安远）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皖母山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董事、鑫沃有限公司董事、惠州市兴升电子有限公司监事、岳西县明堂山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经理，其担任明堂山董事。现任明堂山董事，任期自 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19 年 9 月 8 日。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2004 年，明堂山有限设立

2004 年 11 月 22 日，安庆市岳西县对外经济贸易局下发《关于要求成立安庆市明堂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报告》（岳外字 [2004] 44 号），核准设立安庆市明堂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04年11月23日，岳西县政府下发《关于同意成立安庆市明堂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批复》（岳政秘[2004]247号），同意设立安庆市明堂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04年11月23日，金钻公司签署了《安庆市明堂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名称为安庆市明堂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月亮岩风景区<sup>2</sup>旅游开发经营、土特产、旅游工艺品经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12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美元。

2004年11月24日，安庆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皖宜）名称预核（2004）第000886号），同意核准外商投资企业企业名称为“安庆市明堂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04年11月25日，安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同意成立安庆市明堂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宜外经贸资字[2004]185号），批复如下：1、同意金钻公司在安庆市岳西县独资成立“安庆市明堂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法定地址设在安庆市岳西县河图镇。公司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设立。2、公司投资总额为12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由金钻公司100%出资。3、公司经营范围为月亮岩风景区旅游开发、经营、土特产、旅游工艺品经营。4、公司经营期限为50年。5、投资者必须按章程规定如期出资，第一期出资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15%必须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清。并在出资后一个月内向我局报送验资报告。6、公司外资企业申请表、章程自批准证书颁发之日生效。

2004年11月25日，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4]403号），企业名称为安庆市明堂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12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投资者为金钻公司。

2004年11月25日，安庆市工商局向明堂山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企独皖安总字第00033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月亮岩风景区旅游开发、经营及相关服务，公司类型为独资经营（港资），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0万美元。

2004年12月9日，安徽诚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诚信会计所”）出具《验资报告》（诚信验字[2004]第212号），经审验：截至2004年12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金钻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第一期50万美元，其中以货币出资50万美元。

---

<sup>2</sup>根据2004年11月20日，岳西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月亮岩（明堂山）风景区总体规划评审意见的函》（岳政秘[2004]243号）文件，月亮岩风景区即是明堂山风景区，下同。

2004年12月20日，诚信会计所出具《验资报告》（诚信验字[2004]225号），经审验：截至2004年12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金钻公司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10万美元。其中以货币出资10万美元。截至2004年12月20日止，连同第一期出资贵公司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60万美元。

2005年8月9日，诚信会计所出具《验资报告》（诚信验字[2005]118号），经审验：截至2005年8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金钻公司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40万美元。其中以货币出资40万美元。截至2005年8月5日止，连同第一、二两期出资公司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明堂山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金钻公司	货币	100	100%
合计			100	100%

## 2、2005年，明堂山有限增资至200万美元（第一次增资）

2005年10月8日，明堂山有限的股东金钻公司作出《关于增加安庆市明堂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决定》，决定将明堂山有限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各增加100万美元，即投资总额由120万美元增加到22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00万美元增加到200万美元。

2005年10月24日，安庆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安庆市明堂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宜商外资[2005]183号），同意明堂山有限提请的增资及公司章程修改。

2005年10月25日，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4]403号），核准了明堂山有限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的变更。

2005年12月7日，诚信会计所出具《验资报告》（诚信验字[2005]182号），经审验：截至2005年12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投资方新增注册资本50万美元，其中以货币出资50万美元。截至2005年12月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50万美元。

2006年4月12日，诚信会计所出具《验资报告》（诚信验字[2006]58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4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金钻公司变更后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美元，其中以货币出资50万美元。截至2006年4月12日止，公司累计收到金钻公

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

2006 年 6 月 21 日，明堂山有限就上述实收资本变更事宜在安庆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明堂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金钻公司	货币	200	100%
合计			200	100%

### 3、2008 年，明堂山有限经营范围变更

2008 年 12 月 25 日，明堂山有限股东金钻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将原章程第五章第 5.2 条：“本公司的经营范围：旅游开发、经营；土地产、旅游工艺品经营产品。”修改为“本公司的经营范围：明堂山旅游风景区旅游开发、经营；土地产、旅游工艺品经营；住宿、餐饮经营（内设商店）。”

2008 年 12 月 25 日，安庆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安庆市明堂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宜商外资[2008]95 号），同意明堂山有限经营范围变更。

2008 年 12 月 25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4]0403 号），核准了明堂山有限经营范围变更

2009 年 11 月 30 日，安庆市工商局向明堂山有限核发了换发后注册号为 3408004000020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2010 年，明堂山有限增资至 350 万美元（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10 月 18 日，明堂山有限股东金钻公司作出《关于增加安庆市明堂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决定》，决定将明堂山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150 万美元，即由 2005 年 10 月 24 日注册的 200 万美元增加到 350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220 万美元增加到 370 万美元。

2010 年 11 月 3 日，安庆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安庆市明堂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宜商外资[2010]52 号），同意明堂山有限提请的增资及公司章程修改。

2010 年 11 月 3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4]403 号），核准了明堂山有限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的变更。

2010年12月2日，诚信会计所出具《验资报告》（诚信验字[2010]414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金钻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7万美元。其中以货币出资57万美元。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257万美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总额的73.43%。

2011年11月30日，诚信会计所出具《验资报告》（诚信验字[2011]327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11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金钻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万美元，其中以货币出资50万美元。截至2011年11月28日止，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307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87.71%。

2012年5月7日，诚信会计所出具《验资报告》（诚信验字[2012]153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4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金钻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3万美元，其中以货币出资43万美元。截至2012年4月28日止，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3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

2012年10月9日，安庆市工商局就上述实收资本变更事宜向明堂山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明堂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金钻公司	货币	350	100%
合计			350	100%

#### 5、2013年，明堂山有限增资至550万美元（第三次增资）

2013年5月20日，明堂山有限股东金钻公司作出决定，同意对明堂山有限增资，其中投资总额由370万元美元增加到570万美元，注册资本金由350万美元增加到550万美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3年5月24日，岳西县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安庆市明堂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岳商字[2013]26号），同意明堂山提请的增资以及公司章程修改。

2013年5月28日，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皖府资字[2004]403号），核准了明堂山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的变更。

2013年7月8日，诚信会计所出具《验资报告》（诚信验字[2013]250号），经审验：

截至 2013 年 6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金钻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 万美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50 万美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28 日止，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4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72.73%。”

2013 年 12 月 20 日，诚信会计所出具《验资报告》（诚信验字[2013]383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金钻公司缴纳的第二期实收资本合计 85 万美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85 万美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16 日止，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485 万美元，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485 万美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88.18%。”

2015 年 2 月 2 日，诚信会计所出具《验资报告》（诚信验字[2015]012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金钻公司缴纳的第三期实收资本合计 65 万美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65 万美元。截至 2015 年 1 月 21 日止，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550 万美元，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550 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本次增资后，明堂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金钻公司	货币	550	100%
合计			550	100%

#### 6、2015 年，明堂山有限增资至 1,200 万美元（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1 月 22 日，明堂山有限股东金钻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对明堂山有限进行增资。其中投资总额由 570 万美元增加到 1250 万美元，注册资本金由 550 万美元增加到 1200 万美元。对明堂山有限增加的 650 万美元资本金，应在 2018 年 4 月底前汇入在中国安徽省安庆市开设的银行账户。

2015 年 2 月 10 日，岳西县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安庆市明堂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岳商字[2015]3 号），同意明堂山提请的增资以及公司章程修改。

2015 年 3 月 16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皖府资字[2004]403 号），核准了明堂山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的变更。

2015 年 4 月 1 日，安庆市工商局就上述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向明堂山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明堂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金钻公司	1,200	550	100%
	合计	1,200	550	100%

#### 7、2015年，明堂山有限减资至550万美元（第一次减资）

2015年7月24日，明堂山有限股东金钻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对明堂山有限进行减资。其中投资总额由1250万美元减少到570万美元，注册资本金由1200万美元减少到550万美元。

2015年8月17日，明堂山有限在《新安晚报》刊登关于明堂山减资的公告。

2015年9月8日，岳西县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安庆市明堂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岳商字[2015]39号），同意明堂山提请的减资以及公司章程修改。

2015年10月8日，岳西县商务局确认《关于同意安庆市明堂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岳商字[2015]39号）的有效期延长至2015年11月底。

2015年9月10日，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皖府资字[2004]403号），核准了明堂山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的变更。

2015年10月12日，安庆市工商局就上述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向明堂山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800769013265K）。

本次减资后，明堂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金钻公司	550	550	100%
	合计	550	550	100%

#### 8、2015年，明堂山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基于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及便于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金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韩华等三人，不再持有公司股权。2015年12月10日，明堂山有限股东金钻公司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明堂山有限的出资份额进行转让，其中60%出资额转让给韩华，价格为人民币21,107,460元，30%出资额转让给韩旭，价格为人民币10,553,730元，10%的出资额转让给韩建平，价格为人民币3,517,910元。明堂山有限由外商独资

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年12月20日，金钻公司分别与韩华、韩旭、韩建平签订股东转让协议，韩华、韩旭、韩建平分别同意以21,107,460元、10,553,730元、3,517,910元购买明堂山有限60%、30%、10%的股权。

2015年12月30日，岳西县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安庆市明堂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岳商字[2015]53号），同意明堂山股东金钻公司将其持有的60%明堂山股份转让给韩华、将30%的股份转让给韩旭、10%的股份转让给韩建平，转让后，明堂山有限由“港澳台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为此缴销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终止公司外资企业合同、章程。

2016年1月7日，明堂山有限就上述外资转内资事项办理了外资转内资登记手续，迁入岳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登记机关。

2016年1月19日，岳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外资转内资事宜向明堂山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800769013265K），公司名称为安庆市明堂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韩华，注册资本为3517.91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明堂山旅游风景区旅游开发、经营；土特产、旅游工艺品经营；住宿、餐饮经营（内设商店）。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明堂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金额（元）	实缴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韩华	21,107,460	21,107,460	60%
2	韩旭	10,553,730	10,553,730	30%
3	韩建平	3,517,910	3,517,910	10%
合计		35,179,100	35,179,1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元/股，由外资转为内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根据2015年12月17日岳西华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5年11月30日的《审计报告》的净资产，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后确定。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流水以及转让方和受让方出具的《关于2015年外资转内资股权转让情况的说明》，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韩华于2016年7月29日已向股权转让方金钻公司支付部分

股权转让款 660 万元外，其余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完毕。公司在转为内资企业无需补缴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 9、2016 年 5 月，明堂山有限增资至 5,000 万元（第五次增资）

2016 年 5 月 10 日，明堂山有限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韩华认缴出资 3000 万元，韩旭认缴出资 1500 万元，韩建平认缴出资 5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27 日，岳西华岳会计事务所出具岳华会验字[2016]00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韩华、韩旭、韩建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482.09 万元。自此，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25 日，岳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增资事宜向明堂山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明堂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金额（元）	实缴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韩华	30,000,000	30,000,000	60%
2	韩旭	15,000,000	15,000,000	30%
3	韩建平	5,000,000	5,000,000	1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

#### 10、2016 年 9 月，明堂山有限整体变更为明堂山股份

2016 年 8 月 9 日，明堂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明堂山有限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拟变更为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确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401008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明堂山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50,404,793.13 元；（3）确认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6]第 9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明堂山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6,950,000 元；（4）同意将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0,404,793.13 元，折成 5,000 万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8 月 9 日，明堂山有限 3 名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按照股东会

决议通过的方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9月9日，明堂山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关于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2）关于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3）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4）关于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5）关于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6）关于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7）选举韩华、韩旭、韩建平、毛永彪以及韩惠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8）选举魏明岳、程书启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业群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9）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关事宜。

201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韩华为董事长，聘任韩华为总经理、韩惠南为董事会秘书、韩蒋峰为财务总监。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魏明岳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9月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34010027号《验资报告》，对明堂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9月9日止，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规定，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000元。

2016年10月8日，安庆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800769013265K）。

本次变更后，明堂山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韩华	净资产	30,000,000	60%
2	韩旭	净资产	15,000,000	30%
3	韩建平	净资产	5,000,000	10%
合计			50,000,000	100%

经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明堂山上述股改，对明堂山有限截止2016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0,404,793.13元进行折股，该折股净资产中包括了专项储备费用。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二十九条规定，企业由于产权转让、公司制改建等变更股权结构或者组织形式的，其结余的安全费用应当继续按照本办法管理使用，企业计提的安全费用在股份制改造时应不予折股。对此，**2017年5**

月26日，明堂山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7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对公司股改时净资产折股事项予以更正，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章程相应条款予以修订。公司将上述公司章程修改事项提交至安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该等更正内容如下：将“同意以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0,404,793.13元，按1:0.991969的比例折成5000万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净资产余额部分404,793.13元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变更为“同意以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5月31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的净资产50,400,803.56元，按1:0.992048的比例折成5000万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净资产余额部分400,803.56元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2017年6月15日，瑞华会计所出具了《关于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验资报告的修改说明》（瑞华专函字[2017]34010010号），修正内容为：对2016年股改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50,404,793.13元（含专项储备3,989.57元）按1:0.991969比例折股，股份总额为5,000.00万股，余额人民币404,793.13元计入“资本公积”修正为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的净资产50,400,803.56元按1:0.992048比例折股，股份总额为5,000.00万股，余额400,803.56元计入“资本公积”。对股改验资报告中股改基准日2016年5月31日各股东拥有的可以折股的净资产金额和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变更前金额	变更后金额	差异	备注
2016年5月31日各股东拥有的可以折股的净资产	50,404,793.13	50,400,803.56	-3,989.57	专项储备3,989.57元不折股
超出注册资本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404,793.13	400,803.56	-3,989.57	

综上所述，公司2016年股改时用于折股的审计净资产中包括了专项储备费用，但公司及时发现并通过股东大会相关决议予以更正，同时瑞华会计所出具了《关于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验资报告的修改说明》对公司股改时验资事项予以修改。鉴于公司股改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本次更正后明堂山有限截止2016年5月31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的净资产余额并未低于股改前有限公司的

注册资本，且公司股改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明堂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未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调整股改净资产履行了内部决议和工商备案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公司设立时实收股本充足，程序合法有效。

## （五）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分、子公司

### 1、岳西县明堂山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1）基本信息

名称：岳西县明堂山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28MA2N36FF2R

住所：岳西县河图镇南河村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韩华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老年人养护服务；养老项目策划、咨询服务；热食类食品制售；休闲养生、度假；老年用品开发、销售；农副土特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 1) 2016年11月，岳西县明堂山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

2016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立岳西县明堂山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堂山养老”），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6年11月15日，岳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皖安)登记企核准字[2016]第1773号《登记核准通知书》。同日，明堂山养老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828MA2N36FF2R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岳西县河图镇南河村，法定代表人为韩华，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老年人养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明堂山养老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 2) 2017年2月，明堂山养老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20日，安庆信德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信德评报字（2017）第008号《评估报告》，载明：明堂山养老在2016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资产总计110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100万元；负债总计1100万元，流动负债1100万元；净资产为0元。

2017年2月6日，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韩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明堂山将其持有的明堂山养老的100%股权以零元价格转让给韩华。同日，明堂山养老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明堂山养老100%的股权转让给韩华，转让后明堂山养老的股权结构为韩华认缴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7年4月25日，岳西地税局白帽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向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韩华出具《税收完税证明》。同日，明堂山养老取得了岳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明堂山养老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华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上述股权转让后，明堂山养老不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华控制的一人有限公司。

## 2、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养老分公司（已注销）

### （1）基本信息

名称：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养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28MA2N2TX44W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河图镇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0日

注销日期：2016年11月16日

负责人：韩华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老年人养护服务；歌舞娱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由于公司具体经办人员失误，将本应注册的子公司注册成分公司。后经公司管理人员发现，即刻向岳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予以注销，同时另行设立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章之“四、股权结构”之“（五）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分、子公司”。

2016年11月16日，岳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养老分公司注销。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

韩华先生，具体情况参见本章之“四、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韩旭先生，具体情况参见本章之“四、股权结构”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韩建平先生，具体情况参见本章之“四、股权结构”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毛永彪先生，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0年1月至2002年5月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2002年5月至2011年5月任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研究部总经理，2002年5月至2011年5月兼任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6月至今任上海开山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上海毓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兼任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明堂山董事，任期自2016年9月9日至2019年9月8日。

韩国瑞先生，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7年3月至2000年1月任岳西县王岭水电站办公室干事；2000年1月至2011年1月历任

岳西县小水电集团公司会计、财务科副科长；2011年1月至今任安徽岳西相公庙水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明堂山董事，任期自2016年9月9日至2019年9月8日。

## （二）监事

魏明岳先生，196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1年12月至2000年2月任岳西县铸钢厂副厂长；2000年2月至2001年4月任岳西县缸套厂副厂长；2001年4月至2002年3月任汕头市龙湖区政府财务监督员；2004年2月至今任兴升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安徽皖母山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9月至今任明堂山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6年9月9日至2019年9月8日。

王业群先生，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0年2月至2015年5月任安庆市信华电子机械有限公司主管；2015年6月至2016年2月任兴升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开发部技术员；2016年3月至今历任明堂山有限酒店经理、明堂山监事。现任明堂山职工监事，任期自2016年9月9日至2019年9月8日。

程书启先生，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1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安徽省岳西县五交化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1月至今任安庆市信华电子机械有限公司会计；2016年9月至今任明堂山监事，任期自2016年9月9日至2019年9月8日。

## （三）高级管理人员

韩华先生，具体情况参见本章之“四、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韩蒋峰先生，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15年3月任天津兴升电子元件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3月至今历任明堂山有限财务经理、明堂山财务负责人；2011年8月至今任惠州市名音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1月至今任岳西县明堂山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明堂山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6年9月9日至2019年9月8日。

#### （四）关于失信主体联合惩戒的核查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经查询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以及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现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等相关情形。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关于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联合惩戒等事项的说明》等，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应法定任职条件和监管规定。

###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9,734.39	9,595.40	6,681.7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120.73	5,307.90	2,543.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120.73	5,307.90	2,543.06
每股净资产（元）	1.22	1.06	0.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2	1.06	0.67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37.12	37.52	61.94
流动比率（倍）	0.32	0.57	0.09
速动比率（倍）	0.31	0.56	0.09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81.91	1,580.00	684.98
净利润（万元）	812.38	244.98	-74.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2.38	244.98	-74.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34.24	232.90	-175.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34.24	232.90	-175.23

毛利率(%)	72.86	48.43	23.43
净资产收益率(%)	14.22	5.92	-2.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85	5.63	-6.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41	77.75	66.31
存货周转率(次)	88.52	183.51	156.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5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5	-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16.63	835.86	242.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0.17	0.06

注：1)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余额/股本

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股本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6)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9)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

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额+应收账款期末额）/2]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额+存货期末额）/2]

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 七、相关机构情况

<b>（一）主办券商</b>	<b>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360
项目负责人：	鲍强
项目经办人：	梁宁、郭晋平、朱厚中、汪亮
<b>（二）律师事务所</b>	<b>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b>
负责人：	张晓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层
电话：	0551-62641469
传真：	
经办律师：	王小东、王林
<b>（三）会计师事务所</b>	<b>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负责人：	杨剑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话：	010-88210558
传真：	
经办注册会计师：	何晖、黄庆文
<b>（四）资产评估机构</b>	<b>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b>
法定代表人：	黄世新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座 18 层南区
电话：	010-88337301
传真：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戴世中、李刚
<b>（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b>	<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b>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0939965
传真：	010-50939982

(六) 做市商 (一)	无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	
传真:	
(七)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负责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第二章 公司业务

###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明堂山旅游风景区旅游开发、经营；土特产、旅游工艺品经营；住宿、餐饮经营（内设商店）。

公司通过对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明堂山旅游风景区进行投资、开发和经营，以其为依托，向游客提供包括景区观光、酒店、索道、景交、栈道体验等旅游综合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景区门票业务、索道运输业务、酒店服务业务、景交客运业务、栈道体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 （二）主要产品及特点

公司主要依托自然景区、景点的独特资源优势，为游客提供观光、休闲、娱乐等综合旅游服务。目前公司开发的景区、景点主要为国家 AAAA 级景区“明堂山景区”，向游客提供包括景区观光（景区门票）、酒店、索道、景交、栈道体验等旅游综合服务。

##### 1、景区风光介绍（景区门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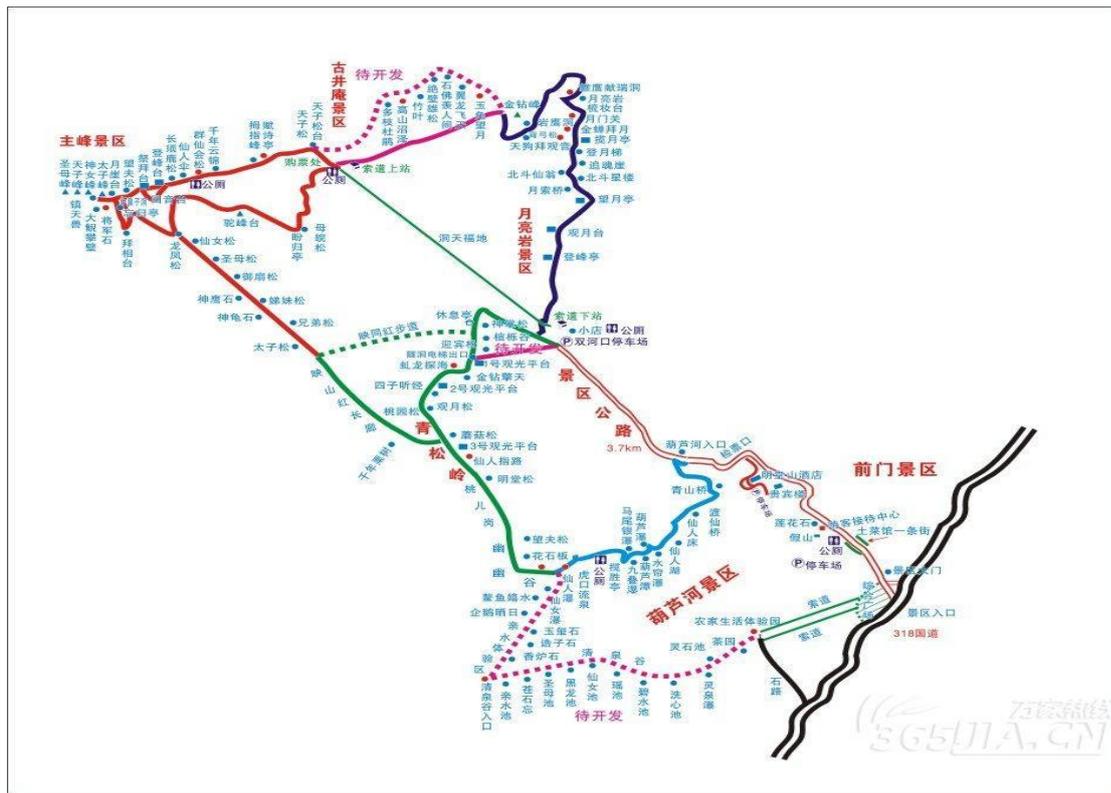
公司经营的明堂山风景区位于皖西南大别山腹地安徽省岳西县境内，距县城 42 公里，明堂山属大别山体系，它自多枝尖山脉蜿蜒而来突起三峰形成，主峰海拔 1563 米，是长江、淮河两大流域的分水岭，是古代吴楚相连之地。

风景区位置图：



景区内古木参天、佳景深藏。古太湖县志赞之曰“三峰锐插霄汉，奇秀无比”。因明堂山身处深山老林之中，仍保持了纯天然的原生态，被称之为植物的宝库及动物的天堂。景区共分为明堂主峰雄奇区、葫芦河景区、东河冲景区、月亮秀崖区、古井庵寻幽探险区等五大景区。其中主峰雄奇区内巨石指天，陡峻异常，岩体和古松形态各异，峡谷幽深，奇花异果遍布山谷；景区内奇松遍布，介寿松、蘑菇松、桃园松、听经松、仙人指路、虬龙探海等维妙惟肖，明堂主峰、神女峰、小柱峰豁然矗立眼前，雄伟壮观、奇松错落；葫芦河峡谷区清溪潺潺、奇花遍地，银柳飞絮、飞来雪、马尾银瀑、散花吻石等四道瀑布各具特色，颇有灵水落九天的气势；月亮秀崖区地势险要，松、石、崖浑然一体，各种植物繁多，色彩绚丽。

风景区全景图：



## 2.索道运输

报告期内公司在运行的只有一条主峰索道。主峰索道始于明堂山双河口停车场，止于月亮崖景区与主峰景区交汇处。乘坐索道可直达主峰景区，大大节省了游客的爬山时间，游客可以乘坐索道来一睹明堂山的美景，沿途可以欣赏明堂主峰以及金钻峰、月亮崖、洞天福地等景点。主峰索道在 2011 年 10 月份建成并投入运营，全长约 900 米，索道形式为单线循环式固定抱索器双人吊厢式，共 106 个吊厢，最高运行速度 1.1 米/秒，单向运输能力最大约每小时 320 人。



### 3、酒店服务

#### (1) 宾馆楼

宾馆楼坐落于明堂山景区内，按照三星级酒店标准兴建和管理，酒店集餐饮、住宿、商务、休闲娱乐等项目于一体。宾馆楼总建筑面积 6163.66 平方米，酒店由 4 栋楼房按“回”字形组成。酒店位于景区内，分为餐饮、客房、会务、休闲娱乐四个功能服务区。宾馆楼拥有各类客房 115 间，同时还有会议室、棋牌室、卡拉 OK 室等，可满足宾客的多样化、个性化需求。

宾馆楼全景图：



## (2) 贵宾楼

贵宾楼位于明堂山景区内，地理上离宾馆楼相距不远。酒店总建筑面积 6299.2 平方米，拥有各类客房 85 间。



贵宾楼外观

## 4、景交客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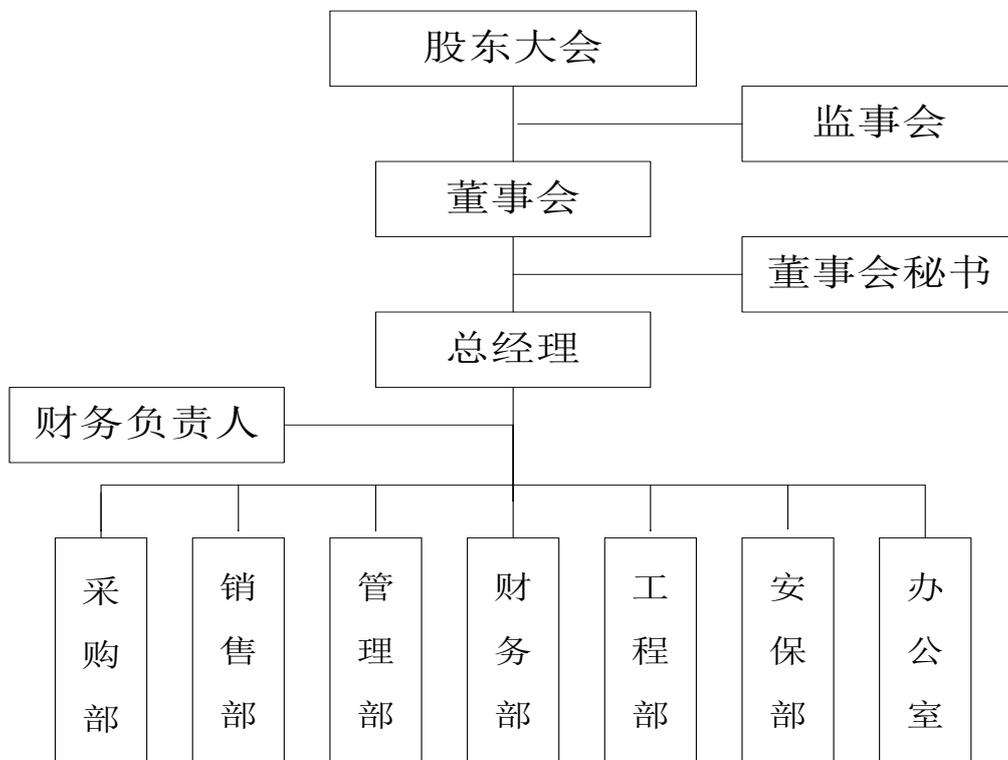
公司的景交客运由公司景交部门运营，由景区大门的游客接待中心接送至景区的换乘中心，全长约 3 公里，目前拥有观光车 9 辆，中巴车 1 部。

## 5、栈道体验

公司建有安徽省第一条玻璃栈道，全长 198.15 米，宽 1.5 米左右；玻璃屋长 60 米，眺望台为 U 型，外围直径为 6.5 米，地面落差达 200 多米，视野落差近千米。为防止打滑及保护玻璃栈道干净整洁，游客在栈道观光前需租赁鞋套或自备鞋套。

##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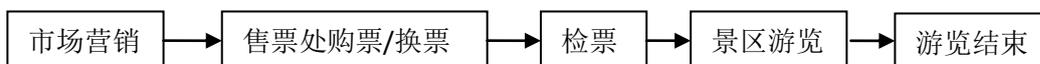


### （二）主要业务流程

#### 1、景区门票业务

景区门票业务流程根据游客的性质分为散客服务流程和旅行社（团队）服务流程。公司通过互联网以及口碑宣传营销吸引游客，散客直接在售票处购票/换票、检票后即可进入景区游览观光，观光结束离开景区。旅行社（团队）前来游览需要提前与公司销售部确认，经销售部确认后旅行社（团队）购票、检票即可进入景区游览观光，观光结束离开景区。

##### （1）散客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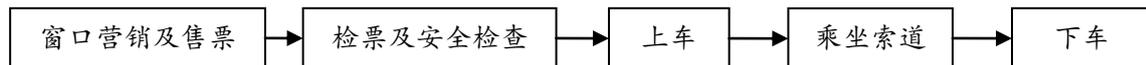


##### （2）旅行社（团队）服务流程



## 2、索道运输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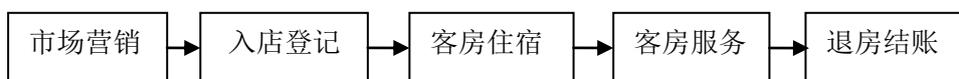
公司索道运输业务流程为游客购买索道票后，通过检票及安全检查、上索道车，运送到目的地后下车。具体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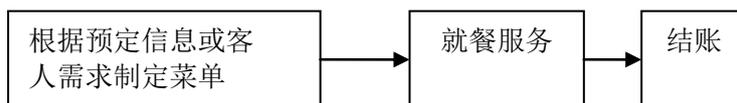
## 3、酒店服务业务

酒店业务分酒店住宿服务和酒店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流程：客人预订或直接到店，进行入住登记，然后为客户提供客户服务，客人离店后退房结账，然后对档案归案。餐饮服务：按客人要求制作菜品，客户就餐，就餐完成后结账，完成后档案归档。

### (1) 酒店住宿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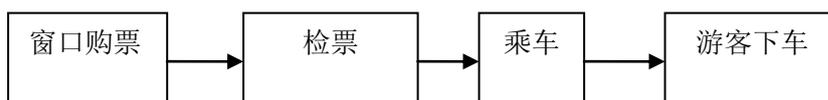


### (2) 酒店餐饮服务流程



## 4、景交客运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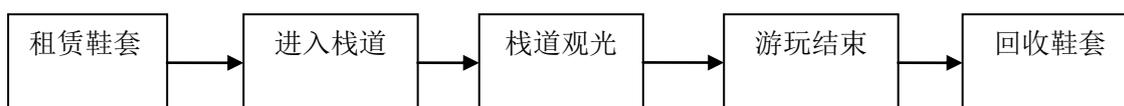
景交客运业务主要流程为游客在窗口购票，经检票后上车，景交车自接待中心至换乘中心往返，到达目的地后游客下车。



## 5、栈道体验业务

栈道体验业务流程为游客在玻璃栈道入口处租赁鞋套（或自备鞋套），然后进入栈

道观光游玩，游玩结束后回收鞋套。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景区资源

景区共分为明堂主峰雄奇区、青松岭奇松区、葫芦河秀水区、月亮秀崖区、古井庵寻幽探险区五大景区。

主峰景区是明堂山核心景区之一，是“雄气明堂”的精华所在，地势最高，奇松最多，山势最奇特，景色最雄奇。主峰景区有 1000 米以上高峰 10 座，其中主峰由三座山峰组成，右边是明堂天子峰，中间是神女峰，左边是圣母峰。明堂天子峰海拔 1563 米，因汉武帝封禅古南岳，设祭祀明堂于此山而得名。“明堂出天子，天子坐明堂”，家喻户晓。据古太湖县志记载，明堂山为大别山群山之冠，是大别山的缩影，“三峰锐插霄汉，奇秀无比。”

葫芦河峡谷，峡谷全长约 2 公里。这里有大小形态各异的四级瀑布和各种奇形怪状的水潭以及各种奇石。

月亮岩景区位于主峰景区的东面，景区环线全长约 3.5 公里。月亮岩景区因其间一高大崖壁上有一块斑驳脱落凹陷形成的月牙状崖体而得名。月亮岩景区以山势险秀、生物群落原始而著称，其间散布着大量形态各异的石笋，尤以：金钟峰、北斗星楼、鹰嘴擒月、月老峰等最为有名。

整个景区松、石、崖浑然一体，奇特异常，各种植物繁多，色彩绚丽，并流传着嫦娥奔月的美丽传说。

#### （二）主要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土地	面积	土地使	用途	取得	土地证
----	----------	----	----	-----	----	----	-----

		位置	(m <sup>2</sup> )	用权人		方式	办理日期
1	岳国用(2009)第0211号	河图镇南河村	6582	明堂山	商服用地(旅游)	出让	2009.04.17
2	岳国用(2009)第0212号	河图镇南河村	3767.8	明堂山	商服用地(旅游)	出让	2009.04.17
3	岳国用(2009)第0213号	河图镇南河村	403.6	明堂山	商服用地(旅游)	出让	2009.04.17
4	岳国用(2009)第0214号	河图镇南河村	516.9	明堂山	商服用地(旅游)	出让	2009.04.17
5	岳国用(2009)第0215号	河图镇南河村	11947.7	明堂山	商服用地(旅游)	出让	2009.04.17
6	岳国用(2009)第0216号	河图镇南河村	5413.1	明堂山	商服用地(旅游)	出让	2009.04.17
7	岳国用(2009)第0217号	河图镇南河村	2281.08	明堂山	商服用地(旅游)	出让	2009.04.17
8	岳国用(2009)第0218号	河图镇南河村	643.9	明堂山	商服用地(旅游)	出让	2009.04.17
9	岳国用(2009)第0219号	河图镇南河村	405.5	明堂山	商服用地(旅游)	出让	2009.04.17
10	岳国用(2009)第0220号	河图镇南河村	2069.8	明堂山	商服用地(旅游)	出让	2009.04.17

注：上表所列第5项土地使用权证书原件在公司办理银行抵押贷款过程中，因公司员工保管不善已遗失，目前仅有在办理该宗土地抵押时岳西县国土资源局2012年11月30日出具的《他项权证》(岳他项(2012)第0292号)，截至2016年3月19日，该宗土地抵押已解除。目前，公司已向岳西县国土资源局申报补办该宗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书。

##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或状态	商标权人
1		30	4427431	转让	2017.06.21-2027.06.20	明堂山有限
2		29	4427432	转让	2017.06.21-2027.06.20	明堂山有限
3		20	4332077	转让	2007.12.14-2017.12.13	明堂山有限
4		29	4332078	转让	2007.03.14-2017.03.13	明堂山有限
5		39	4332079	转让	2008.04.28-2018.04.27	明堂山有限
6		29	4332080	转让	2007.03.14-2017.03.13	明堂山有限

序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或状态	商标权人
7	明堂山	39	4332082	转让	2008.06.21- 2018.06.20	明堂山有限
8	名堂	29	4704920	转让	2008.04.07- 2018.04.06	明堂山有限
9	名堂	39	4642212	转让	2009.04.07- 2019.04.06	明堂山有限

上述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均均为明堂山有限，该等注册商标注册人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之中；上表所列第 4、6 项注册商标有效期已届满，续展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 3、荣誉称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荣誉称号情况如下：

序号	称号名称	授予方	授权日期	荣誉归属
1	2007 年度诚信纳税户	中共河图镇委员会、河图镇人民政府	2008.2	明堂山有限
2	诚信单位（2008-2009）	安庆市消费者协会	——	明堂山有限
3	2008 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岳西县人民政府	2009.2	明堂山有限
4	2008 年度旅游产业先进单位	中共河图镇委员会、河图镇人民政府	2009.2	明堂山有限
5	2008 年度全县企业企业进步奖	中共岳西县委、岳西县人民政府	2009.2	明堂山有限
6	第二届大别山（安徽岳西）映山红旅游文化月活动——岳西县（首届）旅游服务技能比赛最佳组织奖	岳西县旅游局	2009.4	明堂山有限
7	安徽省旅游协会旅游景区分会会员单位	安徽省旅游协会旅游景区分会第一届会员大会	2009.6	明堂山有限
8	2009 年度旅游产业发展先进单位	中共河图镇委员会、河图镇人民政府	2010.3	明堂山有限
9	2008-2009 年度 A 级纳税信用单位	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安徽省国家税务局	2010.10	明堂山有限
10	2010 年度旅游产业发展先进单位	中共河图镇委员会、河图镇人民政府	2011.2	明堂山有限
11	明堂山大酒店——野生菇扣黑猪肉——安庆市“十佳”特色菜	安庆市旅游局	2011.4	明堂山有限
12	2012 理事单位	安徽旅游品牌联盟理事会	——	明堂山有限
13	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	全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	2012.1	明堂山有限
14	2012 年度纳税大户	中共河图镇委员会、河图镇人民政府	2013.3	明堂山有限
15	AAAA 安徽省诚信旅游饭店	安徽省旅游局	2013.3	明堂山有限
16	安庆市最佳旅游名景	2013 年“十一”黄梅戏展演周组委会	2013.10	明堂山有限

序号	称号名称	授予方	授权日期	荣誉归属
17	安徽省森林旅游示范景区	安徽省森林旅游工作领导小组	2014.7	明堂山有限
18	2016 最值得期待的安徽旅游目的地	安徽旅游在线、新华网安徽频道、安徽日报安徽旅游新闻周刊	2016.1.16	明堂山有限
19	2015 年度纳税大户	中共河图镇委员会、河图镇人民政府	2016.3	明堂山有限
20	安徽大学美术与传媒学院美术写生影视采风基地	——	——	明堂山有限
21	中国三星级饭店	全国旅游星级饭店评定委员会	——	明堂山有限

### (三) 取得的业务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有效期/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证书号/设备代码
1	服务价格登记证	2017.5-2020.5	岳西县物价局	07050031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17.6-2020.6	岳西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23408280025644
3	卫生许可证	2016.11-2020.11	岳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岳卫公证字[2016]第 10828[0006]号
4	特种行业许可证	2017.7.25	岳西县公安局	岳公特治字第 BL001 号
5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2015.11.4	岳西县公安局消防大队	岳公消安检字 [2015]第 0019 号
6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2016.5.6	岳西县公安局消防大队	岳公消安检字 [2016]第 0005 号
7	客运索道安全检验标志	2018.9 (下次检测日期)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912034080020120100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皖 H51451 黄)	2016.09.27	安庆市岳西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皖交运管宜字 340828100635 号
9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	2017.9.-2018.3	岳西县公路运输管理所	340828100543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皖 HMT186)	2014.08.13	安庆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H28-00012461

公司目前持有岳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表》(厂内机动车辆), 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登记表编号	设备注册代码	厂内牌照编号	检验单位	下次检验时间
1	皖 TH20170699	52003408282017060001	厂内皖 A · H6019	安庆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	2018.04.05
2	皖 TH20170700	52003408282017060002	厂内皖 A · H6020	安庆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	2018.04.05
3	皖 TH20170701	52003408282017060003	厂内皖 A · H6021	安庆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	2018.04.06

4	皖 TH20170702	52003408282017060004	厂内皖 A · H6022	安庆市特种设备 监督检验中心	2018.04.06
5	皖 TH20170703	52003408282017060004	厂内皖 A · H6023	安庆市特种设备 监督检验中心	2018.04.05
6	皖 TH2016B285	52003408282016090001	厂内皖 A · H6013	安庆市特种设备 监督检验中心	2018.07
7	皖 TH2016B288	52003408282016090002	厂内皖 A · H6014	安庆市特种设备 监督检验中心	2018.07
8	皖 TH2016B313	52003408282016090003	厂内皖 A · H6015	安庆市特种设备 监督检验中心	2018.07
9	皖 TH2016B314	52003408282016090004	厂内皖 A · H6016	安庆市特种设备 监督检验中心	2018.07

####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旅游资源开发经营权。具体情况如下：

1、2004年5月20日，安徽省岳西县人民政府与公司的原控股股东金钻（香港）有限公司签订《岳西县明堂山旅游资源开发经营权租赁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租赁开发期限：五十年。其中建设期10年，2004年6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止，建设期甲方双方权利义务与租赁期相同；租赁期40年，自2014年6月1日至2054年5月31日止。

（2）开发经营范围：明堂山旅游开发区位于岳西县河图镇境内，总面积约22.2平方公里，四界为：东自鸡冠石，锅斗岩，雷音寺塔，沿河图与来榜交界线至分水岭318国道；南自分水岭阴排大凸，马尾水，葫芦河至和尚石主峰；西自和尚石主峰，刘家河，小尖主峰，国营林场与河图镇集体山场交界线（国营林场防火线），林场老电站，沿老电站北山脊至龙王尖；北自龙王尖，大岗至鸡冠石。

（3）资源租赁费用及支付办法：（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一次性给付甲方租赁费50万元人民币，乙方2006年12月31日前完成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2）租赁区投入运营后，乙方按年门票收入的8%分年付给甲方，甲方根据租赁面积按比例分配。

（4）合同期满后的财产处理：租赁期满，本合同即终止。乙方投资的索道、房屋等经营设施所有权不变，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明堂山旅游资源的经营权可以优先继续承

租。

2、2014年12月1日，安徽省岳西县人民政府、金钻（香港）有限公司和安庆市明堂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岳西县明堂山旅游资源开发经营权租赁合同书之补充合同书》，对明堂山旅游资源开发经营权租赁相关事宜作出相关补充和确认：

（1）经甲方同意，乙方于2004年11月25日设立“安庆市明堂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即丙方，丙方自成立之日起即承接了乙方在上述《经营权合同》中全部的权利和义务。甲、乙、丙三方当时未就上述《经营权合同》主体变更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

（2）自2004年11月25日丙方成立之日起，乙方在《经营权合同》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即转由丙方享有和承担，丙方取代乙方在《经营权合同》中的地位，乙方不再依据《经营权合同》享有权利和义务，《经营权合同》由甲（安徽省岳西县人民政府）、丙方（安庆市明堂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继续履行。

（3）自《经营权合同》签订以来，乙方、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甲、乙、丙方之间亦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 3、景区开发经营权取得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八条的规定，风景名胜区划分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省级风景名胜区。经核查，国务院公布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名单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安徽省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均不包括明堂山景区。公司经营的国家4A级旅游景区系全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根据《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评选的，并非人民政府设置的风景区。公司通过租赁明堂山景区的经营开发权，通过保护、开发明堂山景区旅游价值以吸引游客观光休闲，景区的保护、利用、管理等经营工作均由公司自主负责。因此，明堂山景区不适用《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出售门票的规定，明堂山景区门票由公司收取且门票收入归属公司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公司当前门票销售取得了岳西县物价局颁发07050031号《服务价格登记证》。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景区运营许可的方式不适用《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不存在利用风景名胜或在风景名胜区自建游乐园或建筑设施情形。公司根据《明堂山风景区的总体规划》（2010-2030）以及公司自身经营发展的要求，在明堂山风景区内建设经营用房屋、索道、栈道等主要设施。公司通过租赁明堂山景区的经营开发权，

通过保护、开发明堂山景区旅游价值以吸引游客观光休闲，景区的保护、利用、管理等经营工作均由公司自主负责。因此，明堂山景区不适用《风景名胜区条例》中关于获取交通、服务项目运营权的有关规定。根据工商、国税、地税、旅游、安全生产、环保、土地、林业、房产、社保、公积金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而被处罚的情况，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 （五）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用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80.39%，成新率较高，主要由公司景区投入运营时间较短，基础设施及相关的设备均较新所致。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详见第四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五）报告期内主要固定资产”之“7、固定资产”。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8,649,596.90	13,428,328.43	65,221,268.47	82.93
机器设备	5,570,696.38	2,101,905.89	3,468,790.49	62.27
运输设备	1,414,260.04	312,986.37	1,101,273.67	77.87
电子及办公设备	2,570,322.77	1,457,019.19	1,113,303.58	43.31
合计	88,204,876.09	17,300,239.88	70,904,636.21	80.39

### 1、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编号	房地坐落	面积（m <sup>2</sup> ）	房地产权利人	规划用途	共有情况	登记时间
1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25199 号	马鞍山路 200 号 and 地广场 12 幢 1407 室	161.44	明堂山有限	办公	单独所有	2011.04.27
2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25200 号	马鞍山路 200 号 and 地蓝湾 11 幢 2312 室	42.02	明堂山有限	办公	单独所有	2011.04.27
3	房地权证岳自管房字第 1116 号	河图镇南河村	6163.66	明堂山有限	/	单独所有	2009.04.20
4	房地权证岳自管房字第 1117 号	河图镇南河村	136.31	明堂山有限	其他	单独所有	2009.04.20
5	房地权证岳公房字第 1603 号	河图镇南河村	1074.26	明堂山有限	商服用房	单独所有	2012.10.18

序号	房地产权证编号	房地坐落	面积(m <sup>2</sup> )	房地产权利人	规划用途	共有情况	登记时间
6	房地权证岳公房字第 1604 号	河图镇南河村	2620.32	明堂山有限	商服用房	单独所有	2012.10.18
7	房地权证岳公房字第 1605 号	河图镇南河村	418.08	明堂山有限	商服用房	单独所有	2012.10.18
8	房地权证岳公房字第 1606 号	河图镇南河村	161.72	明堂山有限	商服用房	单独所有	2012.10.18
9	房地权证岳公房字第 2094 号	河图镇南河村	6373.96	明堂山有限	商业服务	单独所有	2016.05.25

## 2、机动车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机动车辆 2 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类型	车辆号码	所有权人	使用性质	登记日期
1	小型轿车	皖 HMT186	明堂山有限	非营运	2014.08.13
2	中型普通客车	皖 H51451	明堂山有限	公路客运	2012.04.26

## (六) 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 133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 1、按专业划分

专业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8	6.02%
财务人员	4	3.01%
销售人员	8	6.02%
普通一线员工	113	84.96%
合计	133	100%

### 2、按学历划分

项目	人数	占比 (%)
本科学历	2	1.50%
大专学历	18	13.53%
大专以下学历	113	84.96%
合计	133	100.00%

### 3、按年龄划分

项目	人数	占比 (%)
20-30 (含) 岁	38	28.57%
31-40 (含) 岁	23	17.29%
41-50 (含) 岁	47	35.34%
51-60 (含) 岁	25	18.80%

合计	133	100.00%
----	-----	---------

#### 4、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崔建新先生，1976年10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惠州市兴升电子有限公司设备部副部长；2008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安庆市信华电子机械有限公司设备科主管；2015年12月至今，任明堂山索道站站长。

(2) 刘双喜先生，1969年11月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2月至2008年1月，任惠州市兴升电子有限公司设备部部长；2008年2月至2016年9月，任安庆市信华电子机械有限公司设备科经理；2016年10月起任明堂山索道站管理员，期间获得索道管理员证，现任索道部经理。

2015年12月至2016年10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崔建新先生，2016年10月至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崔建新先生、刘双喜先生。报告期内，因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增加，与公司的发展相适应。

### （七）景区建设的合法合规情况

#### 1、明堂山景区整体项目的规划许可审批情况如下：

2004年11月1日，岳西县环境监理监测站出具《岳西县月亮岩风景区租赁开发经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岳环评[2004]23号），认可项目的环境影响较小。

2004年11月3日，岳西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岳西县月亮岩风景区租赁开发经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岳环[2004]45号），经研究同意环境影响登记表内容，认为项目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的前提下可以实施。

2004年11月4日，安庆市国土资源局下发《关于岳西县月亮岩（明堂山）风景区拟建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庆国土资函[2004]65号），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土地供应政策。

2004年11月20日，岳西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月亮岩（明堂山）风景区总体规划评审意见的函》（岳政秘[2004]243号），经2004年11月18日评审委员会讨论，正式通过《月亮岩风景区总体规划》。

2004年11月22日，安庆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下发《关于香港金钻有限公司独资经营“岳西县月亮岩风景区租赁开发项目”的核准通知》（计外字（2004）306号），针对岳西县发展计划委员会计投字（2004）216号转来关于“岳西月亮岩风景区开发经营”项目申请报告及相关附件，由金钻公司独资经营岳西县月亮岩风景区开发项目，属《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允许类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22号令发布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以及岳西县政府以岳证秘（2004）243号函批准的《月亮岩风景区总体规划》，现就有关事项核准如下：一、合营方式及合营年限：本项目由金钻公司以独资方式经营，经营年限为50年。二、建设经营规模：本项目从事岳西县月亮岩风景区开发经营，景区位于岳西县河图镇明堂山，占地面积约22.2平方公里。三、建设方案及主要内容：根据土地部门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本项目拟新征土地150亩，用于新建5000平方米度假村、6000平方米游客接待中心，1000平方米购物中心以及2处停车场等，同时修建600米隧道、15公里旅游步道、5公里岩体栈道、10座观光亭以及园林设施。四、总投资及注册资本：本期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折合120万美元，其中建设投资950万元，流动资金5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830万元，折合100万美元。五、出资方式：所有出资均为现汇出资。本核准有效期两年。

2016年9月28日，岳西县环保局出具岳环验（2016）37号《关于岳西县明堂山风景区租赁开发经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认定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达到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第一条索道及与其相关其他设施所获取的建设审批文件如下：

2004年11月9日，公司取得了岳西县建设局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岳选2004字第08号），建设项目名称为明堂山风景区租赁开发经营。

2004年12月28日，公司取得了岳西县建设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岳地许[2004]20号），用地项目名称为明堂山风景区旅游开发经营。

2010年11月，公司委托安徽环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并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报送了《明堂山风景区东门索道建设项目申报报告》（工程号：BZHQZX-201001213）。

2010年9月25日，岳西县国土资源局下发了《关于明堂山风景区新建索道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岳国土资函[2010]108号），认为该项目为旅游开发用地，符合现

行供地政策，项目用地位于河图镇境内，同意用地初步选址。

2010年12月9日，岳西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明堂山风景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岳政秘[2010]218号），原则同意《明堂山风景区总体规划（2010-2030）》。

2010年12月15日，岳西县旅游局下发《关于同意明堂山风景区新建索道的函》，认为景区索道项目符合明堂山风景区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1年1月，为实施景区东门索道建设项目，公司委托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编制了《明堂山风景区东门索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2011年1月20日，岳西县环保局下发了《关于明堂山风景区东门索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岳环建[2011]02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2011年1月30日，岳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明堂山风景区索道建设项目的批复》（发改许可[2011]03号），根据上述核准项目相关文件及《明堂山风景区总体规划（2010-2030）》，同意明堂山风景区东门索道项目建设。项目单位为明堂山有限，建设地址为岳西县河图镇南河村，下站设于双河口停车场附近的山麓中，上站设于主峰景区东侧。选用单线循环固定抱索器两人吊厢式索道，全长987.06米。

2011年9月10日至30日，公司东门索道相继通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公安消防、规划、环保部门等专项验收并履行相关备案手续。

2011年9月22日，公司东门索道通过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验中心的全面验收检测，检验结论为合格，并取得该中心核发的《客运索道安全检验合格证》，设备代码为9024-340800-201109-0511。

2017年9月5日，岳西县环保局下发了《关于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明堂山风景区东门索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岳环验[2017]22号），认定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生态环境质量符合环评及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据此，公司一期第一条索道建设履行了相关项目立项、用地审批、环评审批、工程验收及安全检验以及竣工环保验收等程序，但存在建设时未履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工程建设报批手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为完善公司一期第一条索道项目建设工程规划及施工等许可手续，公司已积极履行相关补办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于2017年9月21日取得了岳西县城规划局补办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40828201700040号），建设项目名称为明堂山索道，建设位置为河图镇南河村，建设规模为580平方米；于2017年9月25日取得了岳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补办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408282017090014），工程名称为安徽明堂山两人吊箱索道基础及站房工程，建设地址为岳西县河图镇南河村，建设规模为580平方米。

根据岳西县城规划局、岳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公司第一条索道建设时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景区规划、建设工程管理及建筑工程施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并且不会对公司该等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韩华业已出具了书面承诺，积极要求并督促公司补办一期第一条索道等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手续，若公司因未履行一期第一条索道等项目的工程建设报批程序而导致公司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采取处罚等行政措施，本人将无条件的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相关行政处罚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一期第一条索道建设除因未及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手续而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外，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为了弥补该项目的相关工程建设报批手续瑕疵，公司已积极履行相关工程规划和施工许可补办手续，并已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业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景区规划、建设工程管理及建筑工程施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不会对公司该等行为予以行政处罚。此外，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要求公司积极补办相关手续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一期第一条索道建设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业已履行了相关补办手续并取得相关许可证件，且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担相应责任的书面承诺，公司风险控制措施完备，对公司正常生

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二期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及与其相关其他设施所获取的建设审批文件如下：

(1) 2015年7月14日，岳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发改许可[2015]166号《岳西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载明同意明堂山风景区二期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备案，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新建游客接待中心7500平方米，主峰索道500米，观光电梯17米，高空玻璃栈道1.5公里，生态停车场10000平方米，旅游公厕8座，配套建设垃圾污水处理、消防、供水、供电等相关附属设施。

(2) 2015年7月15日，岳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岳环建申[2015]19号《关于明堂山景区二期开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认为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岳西县河图镇集镇建设规划，同意明堂山景区二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3) 2015年8月16日，岳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岳安监[2015]42号《关于对明堂山景区二期开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初审意见》，经初审该项目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同意该项目建设。

(4) 2015年8月18日，岳西县城规划局出具选字第340828201500022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载明改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拟选位置在河图镇境内，拟用地面积80亩。

(5) 2016年8月，公司景区内玻璃栈道通过了专家组的试运营验收。2017年3月31日，明堂山与玻璃栈道施工单位江西飞顺建业有限公司、勘察单位岳西县现代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监理单位安徽正鼎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对玻璃栈道等景区栈道进行了工程竣工验收，工程名称为岳西县明堂山景区栈道，验收结论为满足设计要求，验收合格。同时，公司履行了在岳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岳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及岳西县旅游局等主管部门的验收备案手续。

(6) 2015年10月18日，岳西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岳国土资函[2015]92号《关于岳西县明堂山景区二期开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载明项目符合现行的国家土地供应政策，用地符合《岳西县河图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6-2020）》，同意该项目通过用地预审。

截至报告期末，明堂山景区二期开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二期项目”）仍在建设中。该二期项目建设中的主峰索道上下站房及部分公厕等项目尚未办理该用地出让手续，公司存在建设时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工程规划等工程建设许可文件，因此，公司二期项目在建工程用地及建设审批程序存在瑕疵。

针对该等情形，公司正在与岳西县国土资源局、岳西县城规划局以及岳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政府主管部门积极沟通完善土地出让手续、补办建设用地规划、工程规划及许可等工程建设手续，并于2017年7月20日取得岳西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公司二期项目部分建设项目用地取得土地使用权及权证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该等用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7年7月20日岳西县城规划局和岳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证明：相关证件目前正在办理中，针对该等部分项目开工建设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华承诺：若公司因未取得二期项目在建工程用地及建设报批程序未办理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无条件的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相关行政处罚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存在一期项目第一条索道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办理、二期项目部分工程建设存在用地取得及工程建设方面的瑕疵，但鉴于公司系为完善景区基础配套设施，且一期项目第一条索道、二期项目业已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安全初审、项目选址及用地预审等手续。同时，岳西县国土资源局、岳西县城规划局和岳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均分别出具证明，认定公司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因此，公司前述部分工程建设用地取得及工程建设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问题正在积极协商解决之中，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景区建设施工单位的遴选及资质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招标	是否有资质
栈道、玻璃栈道	江西飞顺建设有限公司	无	有
贵宾楼	安徽省缘生建设有限公司	有	有
宾馆楼	安徽省泰丰建筑有限公司	无	有
综合楼	安徽省天隆建筑有限公司	无	有

接待中心	安徽省天隆建筑有限公司	无	有
索道设备	北京中索国游索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无	有
二索基础站房	安徽省天隆建筑有限公司	有	有
拓展中心	王崑占	无	无
道路	徐礼兵	无	无
河边道路加宽	王团结	无	无
换乘中心道路	王学习	无	无
主峰道路硬化	王春焰	无	无
宾馆楼装修	谢应青、韩玗	无	无
贵宾楼消防	安徽省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无	有
贵宾楼外墙装修	韩辉	无	无

项目建设阶段未存在发生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根据岳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规违纪行为，公司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 4、开展玻璃栈道观光业务是否需要质监、安监部门授予相关资质

1)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布的《质检总局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公布的《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安庆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布的《安庆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分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岳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玻璃栈道观光业务不属于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审批许可的项目，且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亦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因此，明堂山玻璃栈道观光业务无需取得质监部门授予的相关资质。

2)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公布的《关于调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说明》、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布的《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目录》、岳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布的《岳西县安监局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岳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明堂山公司不属于法律

法规规定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其玻璃栈道观光业务也不属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审批许可的项目，且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违法违纪行为。因此，明堂山玻璃栈道观光业务无需取得安监部门授予的相关资质。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景区内玻璃栈道工程的建设履行了相关审批、验收程序，公司开展玻璃栈道观光业务不需要质监、安监部门授予相关资质，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的挂牌条件。

## 四、业务基本情况

###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景区门票业务	6,086,958.29	38.55	4,945,887.35	31.44	2,197,573.73	32.40
索道运输业务	6,916,014.16	43.80	6,689,293.02	42.52	2,377,263.00	35.05
酒店服务业务	957,189.63	6.06	2,846,284.35	18.09	2,006,066.00	29.58
景交客运业务	900,496.23	5.70	911,375.65	5.79	201,136.00	2.97
栈道体验业务	930,830.19	5.89	339,358.49	2.16		-
合计	15,791,488.50	100.00	15,732,198.86	100.00	6,782,038.73	100.00

明堂山景区内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功德箱，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占有、使用属于宗教团体、宗教组织和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为索道运输、景区门票、酒店服务、景交运输、栈道体验等业务，不存在以任何方式通过宗教团体、宗教组织和宗教活动场所取得收入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明堂山景区内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功德箱，资产不涉及宗教活动场所，亦不存在通过宗教场所取得收入的情形，其资产、业务符合《宗教事务条例》、《关于开展整治违法违规设立功德箱等借教敛财问题专项工作的通知》、《关于处理涉及佛教寺庙、道教宫观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 （二）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 1、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是旅行社(团队)和散客，其中旅行社是团体客户的组织者，构成本公司的主要客户。

### 2、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 2017年1-4月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北京酷讯科技有限公司	544,386.79	3.44%
2	岳西县天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41,838.68	3.13%
3	岳西县视界旅行社有限公司	322,769.81	2.37%
4	安徽中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24,938.68	1.77%
5	安庆安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251,726.42	1.76%
合计		1,785,660.38	11.29%

(2) 2016年度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岳西县天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93,261.53	2.49%
2	安庆安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308,716.98	1.95%
3	岳西县视界旅行社有限公司	304,745.77	1.93%
4	六安大别山旅行社	277,701.89	1.76%
5	安徽中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71,003.28	1.72%
合计		1,555,429.45	9.84%

(3) 2015年度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岳西县天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75,290	3.95%
2	安徽中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35,286	1.94%
3	湖北易游天下旅行社有限公司	99,332	1.42%
4	安徽岳西山水旅行社有限公司	90,417	1.30%
5	安徽红色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63,011	0.90%
合计		663,336	9.51%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9.51%、9.84%、11.29%，客户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对主要客户较为依赖的经营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持有股份，也未担任任何职务。

### （三）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餐饮原材料、客房消耗品、洗涤用品、床上用品等酒店用品，市场完全竞争，供应充足。公司所需主要能源包括电、燃料等。公司用电由供电公司按照市场价格提供；公司所需燃料主要为营运车辆及酒店锅炉、厨房使用的燃料，可随时按市场价格向供应商购买。

#### 1、成本明细结构如下图所示：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折旧及摊销	1,200,084.65	27.96	2,923,740.06	35.88	2,459,438.99	46.89
职工薪酬	1,104,585.16	25.73	2,732,773.91	33.54	1,253,346.99	23.90
电费	239,764.07	5.59	535,659.57	6.57	307,802.00	5.87
餐饮原材料	171,089.03	3.99	508,251.52	6.24	411,804.70	7.85%
其他	1,577,357.89	36.74	1,447,197.99	17.76	812,585.86	15.49
合计	4,292,880.80	100.00	8,147,623.05	100.00	5,244,978.54	100.00

收入与成本的匹配性：公司为从事风景区经营的旅游企业，属于非生产性企业，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含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直接人工、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原材料消耗、电费等成本明细，所有成本明细归集是依据归属部门和受益对象，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将各会计期间内发生的与景区、酒店、索道、景交、栈道等运营、维护等相关的支出归集至主营业务成本对应明细并结转，从公司成本构成要素来看，公司成本符合行业特征和业务特点，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合规，收入与成本基本匹配。

#### 2、报告年度前 5 大供应商情况

##### （1）2017年1-4月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备注
1	安徽水电岳西有限责任公司	239,764.07	17.68%	电费
2	岳西县明堂山加油站	89,937.00	6.63%	油费
3	岳西县韵洁水洗房	88,190.30	6.50%	清洗费
4	合肥中银记录纸有限公司	64,957.27	4.79%	印刷费
5	汪晓红	54,710.50	4.03%	菜金
	合计	537,559.14	39.64%	

## (2) 2016 年度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备注
1	安徽水电岳西有限责任公司	535,659.57	25.52%	电费
2	汪晓红	173,630.50	8.27%	菜金
3	岳西县明堂山加油站	89,937.00	4.28%	燃料
4	合肥中银记录纸有限公司	89,777.77	4.28%	印刷费
5	岳西县韵洁水洗房	88,234.80	4.20%	清洗费
	合计	977,239.64	46.56%	

## (3) 2015 年度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备注
1	储江耀	375,609.90	27.07%	菜金
2	安徽水电岳西公司河图供电营业所	307,802.00	22.69%	电费
3	河图镇广播电视站	58,200.00	4.29%	有线
4	岳西县明堂山加油站	54,593.00	4.03%	燃料
5	桐城市诚意旅游用品公司	43,789.50	3.23%	一次性用品
	合计	839,994.40	61.9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未持有股份，也未担任任何职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形，主要为采购酒店的餐饮原材料。公司一般选择一至两名个体户作为酒店餐饮原材料的供应商，由酒店餐饮部根据订餐需求向采购部提出采购申请，采购部采购相应原材料，由餐饮部和财务部一并验收，财务部在月底统一付款。

##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称之“重大合同”为标的/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金额的合同，或者标的/合同金额虽未超过 100 万元或合同价格不确定，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正在执行的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称之“重大合同”为标的/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金额的合同，或者标的/合同金额虽未超过100万元或合同价格不确定，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正在执行的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额度 (万元)	借款期间	贷款 年利率	担保 方式
1	明堂山有限	安徽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41651220 150245	4,000	2015/11/13- 2020/11/13	6.175%	抵押+ 保证

## 2、建造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相对方	合同 标的	合同价格 (元)	签署 日期	状态
1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安徽天隆 建筑有限 公司	明堂山二索 上、下站房、 铁塔基础及 施工道路等 附属工程	按实际发生工程 量计算	2016. 10.18	正在 履行
2	安徽岳西县明堂山单 线脉动循环固定抱索 器六人吊厢索道工程 合同书	北京中索 国游索道 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客运架空索 道	6,500,000	2016. 10.14	正在 履行
3	主峰栈道工程	江西飞顺 建业有限 公司	景区玻璃栈 道、钢筋混 凝土栈道、 钢筋混 凝土栈道 仿树枝栏杆、 扶手	钢筋混凝土栈 道：2166元/平 方米 钢筋混凝土栈 道 仿树枝栏杆、 扶手：400元/ 米 玻璃栈道：6500 元/米	2015.11.1 5	正在 履行

## 3、合作框架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相对方	合同金额/合作 期间	签署 日期	状态
1	2017年地接社合作 协议	安庆视界国际旅行社有限 公司岳西回龙社区营业部	2017.01.01— 2017.12.31	2017. 01.01	正在 履行
2	服务合同（旅游）	北京酷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6.07.01—2 017.07.31	2016.0 7.01	正在履 行
3	2017年散客班直通 车合作协议	安庆视界国际旅行社有限 公司岳西回龙社区营业部	2017.01.01— 2017.12.31	2017. 01.01	正在 履行
4	2017年散客直通车 合作协议	安徽中和国际旅行社有限 责任公司	2017.01.01—2 017.12.31	2017.0 1.01	正在履 行
5	2017年散客直通车 合作协议	芜湖联众国际旅游有限公 司	2017.01.01—2 017.12.31	2017.0 1.01	正在履 行
6	2017年散客直通车 合作协议	江西国祥国际旅行社有限 公司	2017.01.01— 2017.12.31	2017. 01.01	正在 履行
7	2017年合作协议	湖北畅游天下旅行社有限 公司	2017.02.18— 2017.12.31	2017. 02.18	正在 履行
8	2017年合作协议	中南国际旅游湖北有限责 任公司英山分公司	2017.03.24— 2017.12.31	2017. 03.24	正在 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相对方	合同金额/合作期间	签署日期	状态
9	2017年六安散客直通车合作协议	安徽省聚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7.01.01—2017.12.31	2017.01.01	正在履行
10	2017年地接社合作协议	岳西县天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7.01.01—2017.12.31	2017.01.01	正在履行
11	2017年散客直通车合作协议	安庆安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7.01.01—2017.12.31	2017.01.01	正在履行
12	2017年散客直通车合作协议	景德镇市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7.01.01—2017.12.31	2017.01.01	正在履行
13	2017年商丘花木兰散客直通车合作协议	商丘市花木兰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7.01.01—2017.12.31	2017.01.01	正在履行
14	2017年高校合作协议	安徽省漫时光旅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02.01—2017.12.31	2017.02.01	正在履行
15	2017年高校合作协议	安徽路客户外活动策划有限公司	2017.03.07—2017.12.31	2017.03.07	正在履行

#### 4、开发经营权租赁合同

公司与岳西县人民政府、岳西县林业总场签订了关于明堂山旅游资源开发经营权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合同，具体情况参见本章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特许经营权”。

### （五）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 1、特种设备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目前拥有的特种设备主要为客运索道、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为了保证各类特种设备安全运行，公司制定了《安徽省明堂山风景区两人吊厢索道安全体系》、《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

客运索道、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均经检验合格，不存在安全隐患。索道作业人员均已取得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并经中国索道协会考试合格，相应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 2、景区安全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对景区玻璃栈道等项目制定了安全须知，并安排专门人员予以说明。此外公司制定了《明堂山景区安全广播及广播管理规定》、《明堂山景区安全应急预案》、《明堂山风景区旅游高峰期客流控制和应急管理方案》等制度以维护景区正常的旅游秩序，确保游客的生命财产安全不受损害。

为保证景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公司还制定了《明堂山景区巡逻检查制度》、《明堂山安全检查制度》、《明堂山景区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景区安全管理制度。同时公司也配备了具备相应安全管理知识与能力的管理人员对景区日常业务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并做好事故预防措施，控制安全隐患发生风险，预防各类事故发生。

### 3、消防安全管理

公司制定了《明堂山消防设施管理办法》、《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明堂山景区吸烟区管理制度》、《明堂山景区对明火的管理制度》、《火警发生之处理程序》、《明堂山防火制度》，为切实加强景区消防安全管理，确保游客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实行逐级防火责任制。公司为此设立了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消防安全日常管理工作。

根据岳西县公安局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该说明出具之日止，岳西县公安局消防大队未对公司进行过处罚。

### 4、安全生产事故、纠纷和处罚

根据岳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明堂山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应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明堂山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旅游开发及景区经营服务，通过对景区景点的开发，为游客提供旅游度假、娱乐休闲等服务。公司目前所开发的旅游资源为明堂山旅游景区，通过为游客销售景区门票、提供酒店、索道运输、景交客运、栈道体验等服务获得收益。

###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为日常消耗品、设备和酒店餐饮原材料。公司根据淡旺季节的实际需要，有采购需求部门向采购部提出申请，确定采购原材料的品名、规格、型号和数量后填写采购申请单，通过询价、比价等方式降低采购成本。

## （二）销售模式

在销售方式上，公司主要采用渠道销售和终端销售两种方式。渠道销售是将公司的旅游产品先提供给旅行社或者旅游网站，由其负责进行销售；终端销售是通过一定的营销手段把产品直接提供给游客，由游客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景区提供的旅游产品，目前终端销售主要为现场售票。

与公司合作的线上电商平台有美团网、去哪儿网、百度糯米、驴妈妈旅游网、同程网、携程网，公司与各个线上电商平台的代理经销商签订合作协议，由代理经销商代理公司在各电商平台上销售旅游服务产品，负责电商平台上产品内容、产品价格等信息的发布，同时线上电商平台提供给公司一个电商平台管理账号，供公司查询管理双方结算、验证码核对等事宜。公司与各代理经销商约定各项旅游服务产品的结算价格和结算周期（1周到1月不等），客户在各电商平台订购公司旅游服务产品后，直接将款项（代理销售价格）支付给各代理经销商银行账户，待客户在公司景区验证消费后公司根据电商平台管理账号验证记录按照结算价格确认收入，各代理经销商在客户验证销售后按照结算价格、结算周期将服务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公司。各电商平台的代理经销商名称和结算周期如下：

线上电商平台名称	代理经销商名称	结算周期
美团网	北京酷讯科技有限公司	1周
去哪儿网	青岛驿路同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周
百度糯米	合肥中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月不定
驴妈妈旅游网	上海驴妈妈兴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个月
同程网	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个月
携程网	万程（上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1个月

公司提供的服务产品，无运输配送，客户到景区直接消费，公司与各线上电商平台经销代理商按照合同约定结算价格结算，无其他利益分配安排。

## （三）生产/服务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即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具体包括景区观光、索道运输、酒店服务（住宿和餐饮）、景交客运、栈道体验等服务。公司一方面不断升级完善景区基础设施

设施，另一方面不断加强运营管理，确保为游客提供较佳的旅游体验。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 1、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之“N7852 游览景区管理”。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行业代码：785）”中的“游览景区管理（行业代码：7852）”。结合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旅游行业。

#### 2、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我国对旅游业的管理采取政府部门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

#####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对旅游行业的管理采取政府部门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国家旅游局是国务院主管旅游业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旅游局（委）是地方旅游行业的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省、地（州、市）、县旅游局三级地方旅游行政管理体系，地方各级旅游局是当地旅游工作的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受同级地方政府和上一级旅游局的双重领导，以地方政府领导为主，负责辖区内的旅游行业管理工作。

对于资源类旅游项目，涉及到风景名胜、文物古迹、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许多不同类型的资源范畴。按照现行的行政管理体制，旅游资源按不同属性，分别由建设、文物、林业、国土资源、旅游等有关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其中：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评定和管理风景名胜区；旅游部门负责评定和管理 A 级旅游景区（点）；文物部门负责评定和管理文物保护单位；林业部门负责评定和管理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则分别由环保、林业、农业、海洋和国土资源等部门主管。

## (2) 行业协会

中国旅游协会是旅游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由中国旅游行业的有关社团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组成的全国综合性旅游行业协会。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在旅游业发展过程中，全国人大、国务院、建设部、旅游局等政府部门制定了大量推进与规范行业发展的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见下表：

编号	法规/行业标准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1	《旅游法》	2013.10	为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保护和合理利用旅游资源，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而制定。分为总则、旅游者、旅游规划和促进、旅游经营、旅游服务合同、旅游安全、旅游监督管理、旅游纠纷处理、法律责任、附则共十章，112条。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	2016.2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建立权责明确、执法有力、行为规范、保障有效的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进一步解决扰乱旅游市场秩序、侵害旅游者权益等突出问题。
3	《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8	明确提出熟虑科学旅游观、增强旅游发展动力、拓宽旅游发展空间以及完善旅游发展政策。
4	《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	2013.2	到2020年，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基本得到落实，城乡居民旅游休闲消费水平大幅增长，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休闲理念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国民旅游休闲质量显著提高，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国民旅游体系基本建成。
5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旅游业的实施意见》	2012.6	坚持旅游业向民间资本全方位开放、鼓励民间资本投资旅游业、提高民营旅游企业竞争力、为民间旅游投资创造良好环境、加强对民间投资的服务。
6	《旅行社条例》	2009.5.1	是旅行社行业准入的基本法规，对旅行社的设立、旅行社经营、监督检查以及法律责任等做出了原则性的规定，并对出境游的经营资质和业务操作提出了具体要求，是保障我国旅行社行业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
7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2009.5.3	对《旅行社条例》进一步细化，规定了旅行社设立、变更及经营等具体内容。
8	《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2.2	大幅改善旅游企业的发展环境，进一步加大了金融对旅游业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主要体现在旅游企业在信贷方面将获得更大的支持以及未来融资渠道的多元化。
9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2010.7	提出“鼓励社会资本公平参与旅游业发展，鼓励各种所有制企业依法投资旅游产业”，“加大对旅游企业和旅游项目的融资授信支持”，“拓宽旅游企业融资渠道”。
10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	2009.12	提出：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化服务业。促进区域旅游协调发展。中西部和边疆民族地区要利用自然、人文旅游资源，培育特色优势产业。有序推进香格里拉、丝绸之路、长江三峡、青藏铁路沿线和东北老工业基地、环渤海地区、长江中下游地区等区域旅游业发展，完善旅游交通、信息和服务网

			络”。
11	《旅游资源保护暂行办法》	2007.9.4	为了促进旅游业的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加强对旅游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14.3.15	本法以保护消费者的权益为宗旨，强调经营者的义务。规定经营者和消费者交易是应该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时规定了经营者对特定消费者以及社会公众的义务。
1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4.12.09	意见提出要将安徽建成旅游强省，使旅游业成为全省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到 2020 年，使全省旅游总消费达 8000 亿元，城乡居民年人均出游 5 人次，旅游业增加值占全省 GDP 的比重力争达到 7%。意见从推进旅游改革、开发旅游产品、提升公共服务、政策扶持力度四个方面提出了 23 条具体措施，例如：到 2020 年，全省营业收入亿元以上旅游企业达到 100 家、10 亿元以上 50 家，重点培育 3-5 家百亿元综合性旅游企业；研究制订促进外国人入境过境旅游签证便利化措施，争取合肥、黄山等机场口岸开展外国人签证业务并实施外国人 72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意见还针对措施对应列出了重点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	2015.08.04	要拓展旅游企业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上市，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对旅游企业的信贷支持。积极发展旅游投资项目资产证券化产品，推进旅游项目产权与经营权交易平台建设。积极引导预期收益好、品牌认可度高的旅游企业探索通过相关收费权、经营权抵（质）押等方式融资筹资。鼓励旅游装备出口，加大对大型旅游装备出口的信贷支持。明确提出“鼓励错峰休假和弹性作息”，将极大地释放市场需求，激发旅游投资与消费，促进旅游线路产品的转型升级。

#### 4、行业发展概况

##### (1) 旅游行业概况

旅游业，国际上称为旅游产业，是凭借旅游资源和设施，专门或者主要从事招徕、接待游客、为其提供交通、游览、住宿、餐饮、购物、文娱等六个环节的综合性行业。现代旅游业早已超出了“游山玩水”的狭义范围，迅速发展成为集“食、住、行、游、购、娱”六要素于一体、能够满足现代人休闲需求的综合产业体系。旅游业和石油工业、汽车工业并称世界三大产业，也是世界经济中持续高速稳定增长的重要战略性、支柱性、综合性产业。

1978 年至 1985 年间，我国旅游行业处于起步阶段，并逐渐由政治接待型向经济事业型转变。无论是入境和出境旅游人数、旅游收入，还是在世界旅游市场中的地位都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和提高。在改革开放的 30 年里，特别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旅游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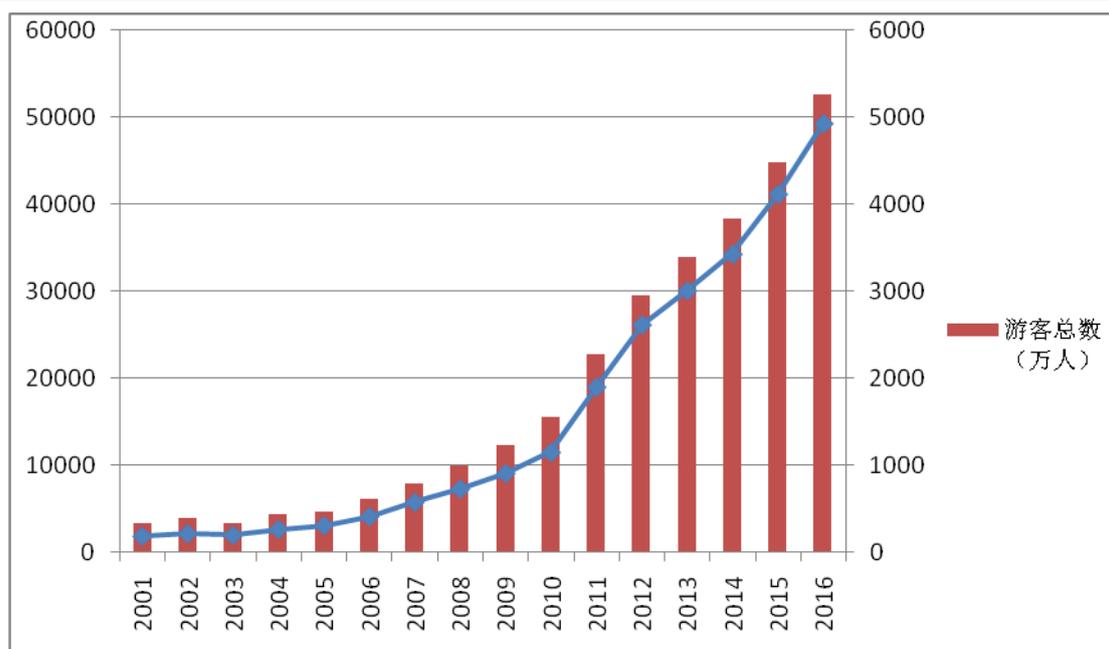
“十一五”时期，我国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三大市场实现全面繁荣，我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三大入境旅游接待国和出境旅游消费国，并成为全球最大的国内旅游市场，国内旅游业已成为大众化、产业化发展的新阶段。

## (2)安徽省旅游行业概况

安徽位于华东腹地，长江、淮河横贯省境，将全省划分为淮北平原、江淮丘陵和皖南山区三大自然区域。淮河以北，地势坦荡辽阔，为华北平原的一部分；江淮之间西耸崇山，东绵丘陵，山地岗丘逶迤曲折；长江两岸地势低平，河湖交错，平畴沃野，属于长江中下游平原；皖南山区层峦叠峰，峰奇岭峻，以山地丘陵为主。

安徽省境内有黄山、九华山、天柱山、太平湖、西递宏村等著名旅游景点，山川秀美、生态良好、名人辈出、文化灿烂，旅游资源丰富，地理位置优越，发展潜力巨大，不仅拥有各类旅游资源，更有自然景观与历史文化相互融合、交相辉映的高品位旅游资源集聚区。目前，安徽省拥有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9个，AAAA级旅游景区89个，能够适合国际、国内旅游者各个层次的不同需求。

进入21世纪以来，安徽省旅游产业发展迅速，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旅游收入和游客总量快速增长。根据数据显示，安徽省旅游总收入从2001年的186.2亿元增长至2016年的4932.4亿元，同期游客总数从3401.7万人增长至52685.4万人，除了2003年旅游经济受非典影响，旅游总收入和游客总数出现下滑，其余各年各项数据的增长率基本保持在10%以上。



数据来源：安徽省统计局《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01-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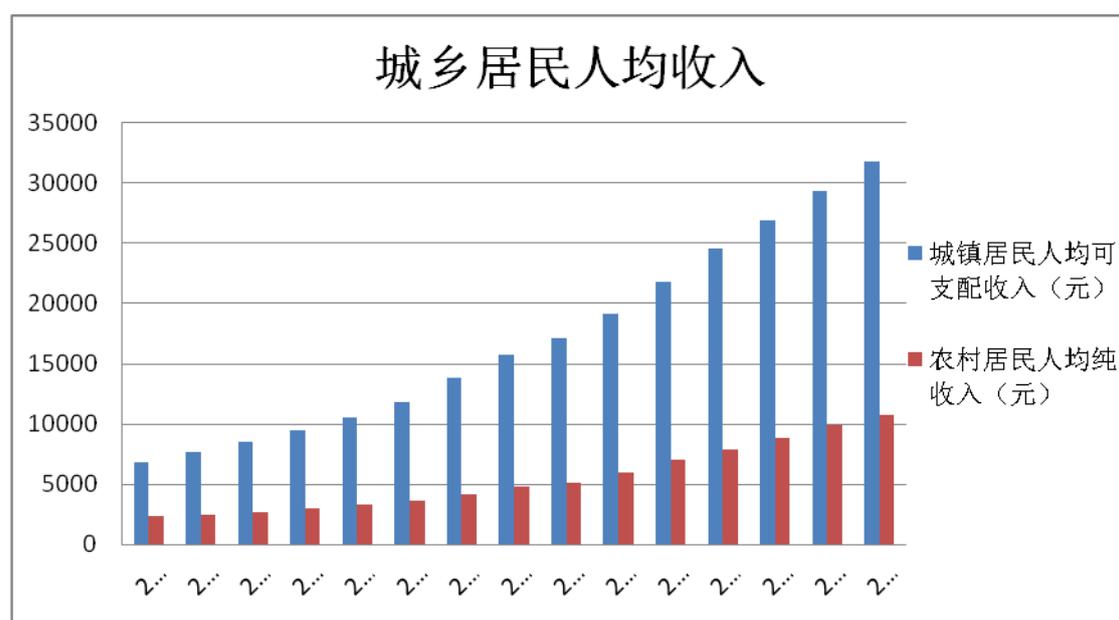
随着安徽省融入长江三角洲经济圈的步伐进一步加快，其发展自身经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的能力也在加强。安徽省委、省政府始终关心、重视旅游产业发展，把旅游业作为重点产业加以推进。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在 2014 年出台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了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创新驱动、项目带动，坚持产业融合、统筹推进，坚持以人为本、和谐发展，推动旅游产品向观光、休闲、度假并重转变，旅游开发向集约型转变，旅游服务向优质高效转变，提升全省旅游业国际化、信息化、标准化、特色化水平的指导思想，同时设立了到 2020 年，全省旅游总消费达 8000 亿元，旅游业增加值占全省 GDP 的比重力争达到 7% 的发展目标。

## （二）行业市场需求影响因素分析

### 1、居民收入不断提高、消费结构逐步升级

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稳定增长成为城乡居民旅游活动增加的物质基础。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居民的生活总体上已进入小康水平，居民可支配收入大幅增长，购买力大大增强，消费结构也开始改变，正在从以基本生活品消费为主的温饱型消费向以服务消费为主的小康型消费转变，一些发展型、享受型的服务消费正成为新的热点。旅游消费是发展型、享受型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们在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之后而产生的一种高层次的消费需求。近年来我国旅游市场行情的持续高涨，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

了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开始从单纯的物质生活转向追求更高层次的精神生活。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16年中国统计年鉴》

一方面，随着 80-90 后成家立业，逐步成为新的消费主体，其更积极的消费观念与意愿将极大助推休闲度假游的成长；另一方面，随着老龄化趋势的不断加剧，有闲钱、有闲暇、有闲心的老年人所带来的以养生、疗养等为主题的休闲度假游亦不可忽视。

## 2、政府扶持力度增强

旅游业作为我国的朝阳产业，相关的旅游行业政策在刺激国内消费、调整产业结构、促进就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2006 年，中国旅游业“十一五”发展规划提出，“全面发展国内旅游，积极发展入境旅游，规范发展出境旅游”，确立要把旅游业培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2013 年《国民旅游休闲纲要 2013-2020 年》提出了到 2020 年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基本得到落实，城乡居民旅游休闲消费水平大幅增长的发展目标。2014 年《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要增强旅游发展动力，扩张旅游发展空间，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扩大旅游购物消费。

2016 年 5 月首届全球旅游发展大会上，李克强总理讲话再次明确指出了旅游对推进供给侧改革及就业扶贫上的重要作用，并提出目标 2016 年旅游直接就业 2816 万人次，直接和间接就业合计 7943 万人次；未来 5 年，扶持约 6000 个贫困村开展乡村旅游，实现 1200 万贫困人口脱贫致富。政府对旅游行业的关注，及扶持推进动力还将不断增强。

另外，节假日制度改革和带薪休假制度的实施极大程度改善了我国旅游业集中消费

的结构，为我国居民能够灵活安排出游计划提供了制度和时间的保障，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旅游行业的发展。

### 3、旅游基础设施不断夯实

“十二五”以来中国的高速公路、高铁、机场、码头等基础设施得到了快速完善，2015年底中国高速铁路运营里程达到1.9万公里，与其他铁路共同构成的快速客运网基本覆盖50万以上城镇人口城市；中国高速公路里程达到12.54万公里，覆盖90%以上的20万以上城镇人口城市；中国民用机场数量达到210座，覆盖超过200个城市。近10年来不断累积的基础设施正在对国内旅游产业带来源源不断的红利：以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成渝、长江中游为代表的五大城市群3-5小时交通圈辐射范围不断扩大，五大城市群容纳了中国40%以上的人口与51%的经济总量，便捷的交通为这些地区观光、休闲、度假旅游需求的持续释放提供了保障。



图：中长期高速铁路网规划示意图（2030年）

## （三）行业竞争格局

### 1、行业竞争特点

现代旅游业早已超过了“游山玩水”的狭隘范围，发展成为凭借旅游资源和设施，

专门或者主要从事招徕、接待游客、为其提供交通、游览、住宿、餐饮、购物、文娱等六个环节的综合性行业。随着近年来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需求的多样化，单纯的游览业务已不能满足逐步扩大的市场需求并丧失了竞争力。

旅游产业也称为“永远的朝阳产业”。因为业务扩展的需要，越来越多的企业选择上市来弥补发展中的融资需求。而主要依托自然资源的主旅游业上市公司区域化明显，景区差异较大，相互之间竞争并不充分。

## 2、行业竞争地位

我国幅员辽阔，旅游资源十分丰富。各旅游目的地的分布比较分散。受区域因素的影响，各旅游企业在行业内所占市场份额均较小，这是由旅游行业的特性决定的。同时，安徽省是旅游大省，境内有黄山、九华山、天柱山、太平湖、西递宏村等著名旅游景点，区域内行业竞争激烈。明堂山风景区为安徽省 89 个国家 AAAA 风景区中的一个，景区对游客的吸引力要低于其余 9 个国家 AAAAA 级风景区，但因为独特的地理风貌在 AAAA 级风景区比较有竞争力。此外，明堂山重点打造特色的旅游体验，其玻璃栈道系安徽省首条玻璃栈道，具有一定知名度。

## 3、公司上下游行业的情况

改革开放后，中国旅游业迅速成长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并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等领域显示出巨大活力，与 110 多个行业相关、融合发展，对国家调结构、扩消费、稳增长、惠民生都起到了积极作用。旅游业对 GDP 的综合贡献，从 2012 年的 9.41% 上升为 2015 的 10.51%。其中与旅游行业联系较为紧密的行业为建筑业、商务服务业、公共设施管理业、餐饮业、交通运输业、保险业、信息服务业、汽车业等多个行业；与旅游行业相关联较为密切的下游行业主要有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娱乐业、教育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酒店业与旅游行业相互促进。

旅游行业涉及的上下游产业链很长，因此对关联产业的拉动效应也十分显著。2012-2015 年，旅游对上游产业交通运输业增加值的拉动贡献超过 80%。其中，旅游对民航运输及辅助服务贡献超过 90%，对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超过 80%，对水上运输及辅助服务贡献超过 30%，对公路运输及服务辅助贡献超过 60%；对仓储和邮政业贡献为 30%。旅游业对住宿业增加值的贡献在 80% 以上，对餐饮业的贡献超过 60%，对批发和零售业的贡献为 30% 以上。此外，旅游业对下游产业房地产业增加值贡献率超过 20%，

对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增加值贡献率超过 15%，对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增加值贡献率超过 5%，是现代服务业中发展最为活跃的产业之一。

#### （四）主要竞争对手

##### 1、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注册资本 74730 万元，是一家既发 A 股又发 B 股的旅游上市公司，被誉为“中国第一只完整意义的旅游概念股”，其业务范围涵盖了景区开发管理、酒店、索道、旅行社等旅游领域。

##### 2、九华山旅游发展有限股份公司

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注册资本 8300 万元。公司经营中国四大佛教名山之一的安徽九华山风景区内的核心资产，下辖索道、住宿、旅行社、旅游客运公司及游客服务中心等业务，具有完整的产业链和核心竞争能力，综合实力跃居全国旅游企业先进行列。

##### 3、天柱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天柱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是一家由原天柱山国家森林公园、原天柱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所属企业依法整合而成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主要行使天柱山风景区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职能。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已拥有旅行社、索道公司、旅游客运公司等多个经营实体。

#### （五）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 1、优势分析

###### （1）明堂山旅游资源优势

明堂山风景区位于皖西南大别山腹地安徽省岳西县境内，系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景区内古木参天、佳景深藏。因明堂山身处深山老林之中，仍保持了纯天然的原生态，被称之为植物的宝库及动物的天堂。



为了给游客带来全新的旅游体验，明堂山景区特别规划建设高空栈道项目。明堂山高空栈道由绝壁栈道、玻璃栈道、玻璃屋、玻璃眺望台构成，沿崖壁修建，环绕主峰景区(天子峰、神女峰、圣母峰)一周，形成“四面看景”的独特风光。

此外，明堂山与天柱山的雄伟挺拔相呼应，且同属皖地、仅隔百里，有“两山竞长，相约为偶”之说，故又戏称天柱山为“公皖山”，明堂山为“母皖山”，两山呼应将产生较大的区域旅游联动效应。

## (2) 区域地理位置优势

明堂山位于皖西南大别山腹地，处在南京、上海、杭州、武汉、合肥、黄山之间，毗邻我国经济最发达的长三角地区。长三角经济带的进一步推进将为明堂山旅游业的发展带来良好的区域联动优势，是未来游客保持较快增长的重要力量。

明堂山风景区距岳西县城 42 公里；与湖北英山县相邻，距英山县城 60 公里；与潜山天柱山遥相呼应，距潜山县城 90 公里；毗邻建设中的东（营）香（港）高速公路和岳（西）武（汉）高速公路，紧傍 318 国道。高速公路建成后，岳武高速路出口距景区在 20 公里以内，东（营）香（港）高速路出口距景区在 30 公里以内；景区距合肥、武汉、黄石、南昌均在 200 公里以内，距杭州、南京在 350 公里以内，交通十分便利。随着自驾游的普及以及高铁的建成，远距离旅游将会更加普遍，不断辐射扩大的旅游市场规模为明堂山旅游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 (3) 政府政策扶持优势

安徽省旅游资源丰富，地方政府对旅游业的发展高度重视并给予了大力支持。2014 年《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要将安徽建成旅游强省，使旅游业成为全省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到 2020 年，使全省旅游总消费达 8000 亿元，城乡居民年人均出游 5 人次，旅游业增加值占全省 GDP 的比重力争达到 7%。地方政府强有力的支持为公司业务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 (4) 差异化定位

安徽具有丰富的旅游资源，明堂山风景区一方面具有独特的自然风光，另一方面，公司重点打造特色的旅游体验。公司着力打造的旅游体验区别于安徽主要景区依靠自然风貌吸引游客的方式。公司建有安徽省第一条玻璃栈道，未来公司还将建造玻璃桥、玻

璃塔，为游客提供更多的产品和体验。

## 2、劣势分析

### (1) 品牌影响力小

公司所属业务属于新开发的旅游项目，在旅游市场中的知名度有限，吸引客源的能力和其他已经开发成熟的旅游景区相比较弱。尤其是安徽省内有黄山、九华山等其他知名度较大的同类旅游资源，如果不能有效扩展市场吸引游客，公司的运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存在较大风险。

### (2)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主要依赖自有资金和银行流动贷款以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融资渠道单一。同行业规模较大的竞争对手多为上市公司或在新三板挂牌企业，较公司来说，有较为丰富和廉价的融资渠道和价格。尤其现阶段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扩大市场占有率的关键阶段，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因此，公司申请挂牌新三板，系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公司发展速度的重要措施。

## (六) 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 1、宏观经济变化的风险

旅游业是受宏观经济较明显的一个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如果国内宏观经济运行总体运行放缓或停滞，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就会受到不利影响，旅游消费需求受到抑制，进行影响公司的客源市场，导致营业收入和利润下降。同时，宏观经济对旅游产业的影响具有普遍性，属于不容易被规避的系统性风险。

### 2、意外突发事件的风险

旅游行业受外部风险的影响较大，这是由其行业特点决定的。旅游行业的发展很难完全避免不确定因素和突发事件的干扰，如地震、暴风雨等自然灾害的影响，“非典”、“甲型流感”、“禽流感”等大规模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以及外交事件、政局动荡和恐怖袭击等社会事件的发生。但由于此类事件的不可预测性和发生后控制难度较高，导致意外事件的发生会造成旅客人数的骤减，对旅游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3、安全运营风险

保证游客的人身安全是旅游行业发展的基本要求。现代旅游业快速发展伴随着景区内开展的旅游设施项目业务的增多，包括索道、高空栈道、主题公园的游乐设施、极限运动项目等，这些项目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可能会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公司还可能承担一定的经济赔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等风险，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行业整体声誉。

## 第三章公司治理

### 一、近两年及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

#### （二）近两年及一期“三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建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设立经理一名。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齐备，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公司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自2016年10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

《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各机构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章程制度要求进行决策，相关决议和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构建的治理机制在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方面发挥了根本性的作用。

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治理运行经验尚显不足。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完善各项法人治理制度，有效执行各项制度及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将加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意识方面的培训，确保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工商、国税、地税、旅游、安全生产、环保、土地、林业、房产、社保、公积金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华出具的确认函，其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的分开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未分开的情形。

## （一）业务分开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开发系统、采购系统、销售系统和服务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技术、生产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研发相适应的场所、机械和设备，因此，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 （二）资产分开

公司拥有完整的资产结构，具有完整的景区项目开发、推广、服务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计系统、辅助设施和配套设施、经营场地、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 （三）人员分开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的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 （四）机构分开

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机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 （五）财务分开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

体系，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公司的财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 五、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景区资源的开发经营，以及利用景区内的旅游设施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 1、金钻（香港）有限公司（DIAMOND HILL LIMITED）

金钻（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2 日，登记证号码为 30211120-000-07-17-5，该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Flat/Rm B,24/F.,Neich Tower,128 Gloucester Road,Wan Chai,Hong Kong。公司类别为私人公司，金钻公司股东为：韩华持股 70%，韩旭持股 30%。从以上信息可知，金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2、鑫沃有限公司（FORTUNE GOLDEN INC LIMITED）

鑫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登记证号码为 61437016-000-05-17-4，住所为 7/F.,PEARL ORIENTAL TOWER,225 NATHAN ROAD,KL,Hong Kong。公司类别为私人公司，经营范围为普通贸易、服务及对外投资。鑫沃公司股东为：韩华持股 36%，韩旭持股 18%，韩建平持股 6%，张伟持股 20%，张健持股 20%。从以上信息可知，鑫沃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3、安徽皖母山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安徽皖母山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8000822432835，住所为安徽省岳西县河图镇南河村，法定代表人

张健，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63 年 11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旅游景点开发，民俗文化开发，休闲、度假、养生服务（旅游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04 日）。皖母山文化股东为：鑫沃有限公司持股 100%。从以上信息可知，皖母山文化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解决皖母山文化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况，皖母山文化的股东鑫沃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1 日决定将其予以注销。目前，皖母山文化已向安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提交简易注销的文件，现正处于简易注销对外公告公示期间。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皖母山文化的注销公告期为 2017 年 07 月 20 日至 2017 年 09 月 02 日。待公示期届满后，将立即办理注销程序直至最终注销完毕。

皖母山文化出具《安徽皖母山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关于关闭公司的承诺》、明堂山实际控制人韩华出具《承诺函》，承诺现在正办理皖母山文化的注销程序，待注销公示期届满后立即关闭安徽皖母山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并保证在此期间皖母山文化并不开展任何经营活动，不经营与明堂山类似的业务，亦不与明堂山发生任何的关联交易。自此，皖母山文化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4、惠州市兴升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市兴升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25 日，注册号为 441300000206846，住所为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中心村工业区一号区，法定代表人韩旭，注册资本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自 1998 年 5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喇叭配件、小五金。销售：包装材料。兴升电子股东为：韩华持股 56%，韩旭持股 38%，韩建平持股 6%。从以上信息可知，兴升电子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5、兴升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

兴升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9 日，注册号为 441300400008871，住所为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中心村工业区一号区，法定代表人韩华，注册资本 300 万港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期限自 2003 年 7 月 29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扬声器及电子配件（产品 80%外销，20%内销）。兴升精密部件股东为：兴升电子持股 70%，金钻公司持股 30%。从以上信息可知，兴升精密部件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6、高美（安远）电子有限公司

高美（安远）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70076976435XM，住所为江西省赣州市安远县九龙工业园 C 区，法定代表人韩华，注册资本 1000 万港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期限自 200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电子产品及电声专用纺织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高美安远股东为：金钻公司持股 100%。从以上信息可知，高美安远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7、安庆市信华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安庆市信华电子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40800400004382，住所为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连云工业园，法定代表人韩华，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22 日至 2036 年 8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电子配件、电声配件及电声纺织品，生产和销售橡塑产品及配件，生产和销售机械设备、模具及小五金，生产和销售纸箱及胶袋。信华电子股东为：金钻公司持股 100%。从以上信息可知，信华电子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8、金钻（安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钻（安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800667918645U，住所为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堂镇回龙社区，法定代表人韩华，注册资本 3,000 万港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期限自 2007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岳西县 2006-002 号地块普通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销售及物业管理。金钻房地产股东为：金钻公司持股 100%。从以上信息可知，金钻房地产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9、岳西县明堂山土特产品有限公司（已转让）

岳西县明堂山土特产品有限公司（公司现用名称：岳西县兴澳土特产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1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828567545140E，住所为岳西县天堂镇回龙社区山货大市场，法定代表人程希中，注册资本2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期限自2011年1月14日至2041年1月13日，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明堂山土特产品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为：程希中持股100%。

为了解决明堂山土特产品公司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2016年5月3日原股东韩华与新投资人程希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明堂山土特产品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程希中。

2016年5月11日，安徽天柱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皖柱评报字（2016）第5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在2016年4月30日明堂山土特产品公司的评估价值为2,055,735.18元。同日，明堂山土特产品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以及公司名称变更事宜。明堂山土特产品公司更名为岳西县兴澳土特产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程希中。

2016年5月19日，岳西县地税局天堂分局分别出具纳税人为韩华、程希中和岳西县明堂山土特产品有限公司的《税收完税证明》。

#### 10、天津兴升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天津兴升电子元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09月2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223752247612D，住所为天津市静海县王口镇朱家村，法定代表人徐伦节，注册资本10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期限自2003年09月29日至2024年09月28日，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扬声器及电子配件。兴升电子元件股东为：金钻公司持股70%，兴升电子持股30%。从以上信息可知，兴升电子元件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11、惠州市久兴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惠州市久兴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01月21日，注册号为

441302000044906，住所为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中心村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余先祥，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01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1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橡胶、塑胶及五金制品。久兴橡塑股东为：韩华持股 50%，韩旭持股 25%，郑长一持股 5%，余先祥持股 5%，韩泽亮 5%，魏明岳持股 5%，胡亦根持股 5%。从以上信息可知，久兴橡塑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12、三友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

三友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8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0791184909F，住所为惠州市惠城区陈江办事处甲子工业区二幢，法定代表人邓荣继，注册资本 200 万港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08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扬声器及其电子配件。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三友精密部件股东为：金钻公司持股 100%。从以上信息可知，三友精密部件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13、惠州市发发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市发发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4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07730960678，住所为惠州市小金口镇柏岗管理区张坎村，法定代表人韩建分，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电声配件、电声材料。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发发电子股东为：金钻公司持股 100%。从以上信息可知，发发电子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14、惠州市七彩熊服饰有限公司

惠州市七彩熊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3 月 29 日，注册号为 441300000179542，住所为惠州市河南岸演达大道七号五星大厦 8 层 09 号房（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韩华，注册资本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03 月 29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销售;服装、纺织用品，床上用品、鞋帽、饰品。（不含商场、仓库）。七彩熊服饰股东为：韩华持股 40%，华萌持股 30%，欧阳方平持股 30%。从以上信息可知，七彩熊

服饰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15、岳西县明堂山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岳西县明堂山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828MA2N36FF2R，住所为岳西县河图镇南河村，法定代表人为韩华，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老年人养护服务；养老项目策划、咨询服务；热食类食品制售；休闲养生、度假；老年用品开发、销售；农副土特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从以上信息可知，明堂山养老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为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华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

效承诺。

4、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对股份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 **六、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 **（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金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除此之外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且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亦不存在该等情况。

###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事项决策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规定，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

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韩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30,000,000	60
韩旭	董事	15,000,000	30
韩建平	董事	5,000,000	10
毛永彪	董事	-	-
韩国瑞	董事	-	-
韩蒋峰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
魏明岳	监事会主席	-	-
王业群	职工监事	-	-
程书启	监事	-	-
合计		50,000,000	100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韩华、韩旭与韩建平为兄弟关系，韩蒋峰与韩华、韩旭、韩建平系堂叔伯侄子外，公司其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所做的承诺见本立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保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何洋、王琳作出的承诺详见本章之“五、同业竞争”之“（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韩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安庆市信华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高美（安远）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兴升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安徽皖母山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sup>3</sup>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友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金钻（安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惠州市久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岳西县明堂山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惠州市发发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惠州市七彩熊服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鑫沃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金钻（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	韩旭	董事	高美（安远）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惠州市兴升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安徽皖母山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惠州市久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sup>3</sup>注：安徽皖母山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简易注销程序，正处于简易注销公告期间内。待公告期届满，将予以注销，下同。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惠州市发发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惠州市龙昇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鑫沃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金钻（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	韩建平	董事	安庆市信华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高美（安远）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惠州市兴升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安徽皖母山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鑫沃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金钻（安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岳西县明堂山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安庆市优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兼职的公司
4	毛永彪	董事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兼职的公司
			上海开山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兼职的公司
			上海毓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董事兼职的公司
			衢州龙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兼职的公司
5	韩国瑞	董事	安徽岳西相公庙水电有限公司	经理	公司董事兼职的公司
6	韩蒋峰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岳西县明堂山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惠州市名音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高管投资的公司
7	魏明岳	监事会主席	安徽皖母山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兼职的公司
			惠州市久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8	王业群	职工监事	-	-	-
9	程书启	监事	-	-	-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1	韩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惠州市久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50%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岳西县明堂山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惠州市兴升电子有限公司	56%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惠州市七彩熊服饰有限公司	40%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惠州市龙昇科技有限公司	10%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鑫沃有限公司	36%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金钻（香港）有限公司	70%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	韩旭	董事	金钻（香港）有限公司	30%	公司股东投资的公司
			鑫沃有限公司	18%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惠州市龙昇科技有限公司	60%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惠州市兴升电子有限公司	38%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惠州市久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5%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	韩建平	董事	惠州市兴升电子有限公司	6%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个体工商户	-	公司董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鑫沃有限公司	6%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安庆市优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	公司董事兼职的公司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4	毛永彪	董事	上海舜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公司董事投资的公司
			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5%	公司董事投资的公司
			上海易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	公司董事投资的公司
			上海咏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公司董事投资的公司
			浙江易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3.2%	公司董事投资的公司
5	韩国瑞	董事	岳西县鸿兴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5%	公司董事投资的公司-
			岳西县兴源水电站（普通合伙）	10%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合肥景界传媒有限公司	50%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岳西县松林水电站（普通合伙）	5%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岳西县横河水电站（普通合伙）	2.83%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6	韩蒋峰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惠州市名音电子有限公司	50%	公司高管投资的公司
7	魏明岳	监事会主席	惠州市久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5%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8	王业群	职工监事	-	-	-
9	程书启	监事	-	-	-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以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外投资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的对外投资情况。

## 2、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八、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 **（一）董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1、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8日，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为韩华。

2、2016年9月9日，股份公司成立时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韩华、韩旭、韩建平、毛永彪、韩惠南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韩华为董事长。

3、2017年6月15日至今，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韩华、韩旭、韩建平、毛永彪、韩国瑞，其中韩华为董事长。

### **（二）监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1、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8日，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为韩旭。

2、2016年9月9日，明堂山股份召开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魏明岳、程书启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业群共同组成明堂山股份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魏明岳为监事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1、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8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是韩华为

总经理。

2、2016年9月9日，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时，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韩华为总经理，韩惠南为董事会秘书，韩蒋峰为财务总监。

3、2017年6月15日至今，韩华为总经理，韩蒋峰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第四章公司财务

###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747,263.50	9,497,992.85	301,381.24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33,298.85	275,132.35	104,721.40
预付款项	82,420.00	60,477.00	10,000.00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24,203.25	3,579,347.01	2,680,745.94
应收股利			
存货	49,110.31	47,877.61	40,921.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00,000.00	272,812.76	
<b>流动资产合计</b>	<b>4,936,295.91</b>	<b>13,733,639.58</b>	<b>3,137,770.28</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70,904,636.21	70,338,997.47	60,161,021.26
在建工程	17,755,408.15	8,025,155.13	1,374,221.65
无形资产	1,795,283.72	1,813,933.72	1,869,883.72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1,179,407.82	1,222,872.26	274,097.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833.58	181,362.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6,000.00	638,010.4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2,407,569.48</b>	<b>82,220,331.88</b>	<b>63,679,223.78</b>
<b>资产总计</b>	<b>97,343,865.39</b>	<b>95,953,971.46</b>	<b>66,816,994.06</b>

##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630,977.61	9,249,908.15	5,244,280.90
预收款项	395,505.00	786,978.00	5,834.00
应付职工薪酬	227,169.32	656,110.28	169,998.50
应交税费	1,785,970.22	518,635.20	586,06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19,189.28	12,956,584.54	29,898,696.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258,811.43</b>	<b>24,168,216.17</b>	<b>35,904,872.3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18,000,000.00	5,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77,753.15	706,794.56	481,481.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0,877,753.15</b>	<b>18,706,794.56</b>	<b>5,481,481.48</b>
<b>负债合计</b>	<b>36,136,564.58</b>	<b>42,875,010.73</b>	<b>41,386,353.80</b>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38,176,417.43
资本公积	400,803.56	400,803.56	-
专项储备	10,306.39	5,749.51	2,732.47
盈余公积	1,079,619.09	267,240.77	
未分配利润	9,716,571.77	2,405,166.89	-12,748,509.64
<b>股东权益合计</b>	<b>61,207,300.81</b>	<b>53,078,960.73</b>	<b>25,430,640.26</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97,343,865.39</b>	<b>95,953,971.46</b>	<b>66,816,994.06</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5,819,088.50</b>	<b>15,799,998.86</b>	<b>6,849,838.73</b>
减：营业成本	4,292,880.80	8,147,623.05	5,244,978.54
税金及附加	178,397.94	468,723.34	427,696.90
销售费用	474,363.75	1,820,351.39	1,386,146.82
管理费用	635,343.35	2,132,799.61	1,456,026.52
财务费用	419,261.35	830,661.91	46,084.45
资产减值损失	10,924.35	-103,270.35	41,251.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b>	<b>9,807,916.96</b>	<b>2,503,109.91</b>	<b>-1,752,345.66</b>
加：营业外收入	1,157,554.84	242,418.92	1,016,295.68
减：营业外支出	115,707.88	81,411.18	12,458.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525.00	
<b>三、利润总额</b>	<b>10,849,763.92</b>	<b>2,664,117.65</b>	<b>-748,508.27</b>
减：所得税费用	2,725,980.72	214,344.22	
<b>四、净利润</b>	<b>8,123,783.20</b>	<b>2,449,773.43</b>	<b>-748,508.27</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8,123,783.20</b>	<b>2,449,773.43</b>	<b>-748,508.27</b>
<b>七、每股收益：</b>			
其中：（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93,976.00	16,849,677.70	6,503,698.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745.18	691,070.44	1,501,673.6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351,721.18</b>	<b>17,540,748.14</b>	<b>8,005,372.3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0,842.46	2,074,064.25	1,657,556.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7,595.48	3,299,718.01	1,869,996.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8,903.21	1,457,666.88	565,495.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061.66	2,350,654.12	1,486,478.9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185,402.81</b>	<b>9,182,103.26</b>	<b>5,579,527.0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166,318.37</b>	<b>8,358,644.88</b>	<b>2,425,845.2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415,495.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415,495.00</b>	<b>1,300</b>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86,707.99	16,382,305.66	8,040,812.0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486,707.99</b>	<b>16,382,305.66</b>	<b>8,040,812.0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902,202.99</b>	<b>-16,381,005.66</b>	<b>-8,040,812.0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195,530.00	4,060,16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13,000,000.00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568.17	20,418,529.23	53,323,414.4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63,568.17</b>	<b>58,614,059.23</b>	<b>62,383,574.46</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2,404.20	805,151.49	31,732.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6,008.70	40,589,936.53	57,649,282.4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78,412.90</b>	<b>41,395,088.02</b>	<b>57,681,015.0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85,155.27</b>	<b>17,218,971.21</b>	<b>4,702,559.4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18</b>	<b>6.69</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750,729.35</b>	<b>9,196,611.61</b>	<b>-912,400.7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97,992.85	301,381.24	1,213,781.9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747,263.50</b>	<b>9,497,992.85</b>	<b>301,381.24</b>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2017年1-4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400,803.56			5,749.51	267,240.77		2,405,166.89	53,078,960.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400,803.56			5,749.51	267,240.77		2,405,166.89	53,078,960.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56.88	812,378.32		7,311,404.88	8,128,340.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23,783.20	8,123,783.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12,378.32		-812,378.32	

1、提取盈余公积						812,378.32		-812,378.3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4,556.88				4,556.88
1、本期提取					4,556.88				4,556.88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400,803.56			10,306.39	1,079,619.09		9,716,571.77	61,207,300.81

单位：元

2016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176,417.43				2,732.47			-12,748,509.64	25,430,640.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176,417.43				2,732.47			-12,748,509.64	25,430,640.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23,582.57	400,803.56			3,017.04	267,240.77		15,153,676.53	27,648,320.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49,773.43	2,449,773.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823,582.57	13,371,947.43							25,195,53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4,820,900.00	10,374,630.00							25,195,53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997,317.43	2,997,317.43							
（三）利润分配						267,240.77		-267,240.77	
1、提取盈余公积						267,240.77		-267,240.7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971,143.87						12,971,143.8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2,971,143.87						12,971,143.87	
（五）专项储备					3,017.04				3,017.04

1、本期提取					3,017.04				3,017.04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400,803.56			5,749.51	267,240.77		2,405,166.89	53,078,960.73

单位：元

**2015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116,257.43							-12,000,001.37		22,116,256.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116,257.43							-12,000,001.37		22,116,256.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60,160.00				2,732.47			-748,508.27		3,314,384.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48,508.27		-748,508.2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60,160.00									4,060,16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060,16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732.47				2,732.47
1、本期提取					2,732.47				2,732.47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176,417.43				2,732.47			-12,748,509.64	25,430,640.2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747,263.50	2,082,497.85	301,381.24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33,298.85	275,132.35	104,721.40
预付款项	82,420.00	60,477.00	10,000.00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24,203.25	79,347.01	2,680,745.94
应收股利			
存货	49,110.31	47,877.61	40,921.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00,000.00	272,812.76	
<b>流动资产合计</b>	<b>4,936,295.91</b>	<b>2,818,144.58</b>	<b>3,137,770.28</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70,904,636.21	70,338,997.47	60,161,021.26
在建工程	17,755,408.15	8,025,155.13	1,374,221.65
无形资产	1,795,283.72	1,813,933.72	1,869,883.72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1,179,407.82	1,222,872.26	274,097.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833.58	181,362.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6,000.00	553,505.4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2,407,569.48</b>	<b>82,135,826.88</b>	<b>63,679,223.78</b>
<b>资产总计</b>	<b>97,343,865.39</b>	<b>84,953,971.46</b>	<b>66,816,994.06</b>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630,977.61	9,249,908.15	5,244,280.90
预收款项	395,505.00	786,978.00	5,834.00
应付职工薪酬	227,169.32	656,110.28	169,998.50
应交税费	1,785,970.22	518,635.20	586,06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19,189.28	1,956,584.54	29,898,696.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258,811.43</b>	<b>13,168,216.17</b>	<b>35,904,872.3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18,000,000.00	5,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77,753.15	706,794.56	481,481.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0,877,753.15</b>	<b>18,706,794.56</b>	<b>5,481,481.48</b>
<b>负债合计</b>	<b>36,136,564.58</b>	<b>31,875,010.73</b>	<b>41,386,353.80</b>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38,176,417.43
资本公积	400,803.56	400,803.56	-
专项储备	10,306.39	5,749.51	2,732.47
盈余公积	1,079,619.09	267,240.77	
未分配利润	9,716,571.77	2,405,166.89	-12,748,509.64
<b>股东权益合计</b>	<b>61,207,300.81</b>	<b>53,078,960.73</b>	<b>25,430,640.26</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97,343,865.39</b>	<b>84,953,971.46</b>	<b>66,816,994.06</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b>一、营业收入</b>	<b>15,819,088.50</b>	<b>15,799,998.86</b>	<b>6,849,838.73</b>
减：营业成本	4,292,880.80	8,147,623.05	5,244,978.54
税金及附加	178,397.94	468,723.34	427,696.90
销售费用	474,363.75	1,820,351.39	1,386,146.82
管理费用	635,343.35	2,132,799.61	1,456,026.52
财务费用	419,261.35	830,661.91	46,084.45
资产减值损失	10,924.35	-103,270.35	41,251.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b>	<b>9,807,916.96</b>	<b>2,503,109.91</b>	<b>-1,752,345.66</b>
加：营业外收入	1,157,554.84	242,418.92	1,016,295.68
减：营业外支出	115,707.88	81,411.18	12,458.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525.00	
<b>三、利润总额</b>	<b>10,849,763.92</b>	<b>2,664,117.65</b>	<b>-748,508.27</b>
减：所得税费用	2,725,980.72	214,344.22	
<b>四、净利润</b>	<b>8,123,783.20</b>	<b>2,449,773.43</b>	<b>-748,508.27</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8,123,783.20</b>	<b>2,449,773.43</b>	<b>-748,508.27</b>
<b>七、每股收益：</b>			
其中：（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93,976.00	16,849,677.70	6,503,698.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745.18	691,070.44	1,501,673.6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351,721.18</b>	<b>17,540,748.14</b>	<b>8,005,372.3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0,842.46	2,074,064.25	1,657,556.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7,595.48	3,299,718.01	1,869,996.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8,903.21	1,457,666.88	565,495.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061.66	2,350,654.12	1,486,478.9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185,402.81</b>	<b>9,182,103.26</b>	<b>5,579,527.0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166,318.37</b>	<b>8,358,644.88</b>	<b>2,425,845.2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00</b>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86,707.99	16,297,800.66	8,040,812.0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486,707.99</b>	<b>16,297,800.66</b>	<b>8,040,812.0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486,707.99</b>	<b>-16,296,500.66</b>	<b>-8,040,812.0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195,530.00	4,060,16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13,000,000.00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568.17	9,418,529.23	53,323,414.4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63,568.17</b>	<b>47,614,059.23</b>	<b>62,383,574.46</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2,404.20	805,151.49	31,732.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6,008.70	37,089,936.53	57,649,282.4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78,412.90</b>	<b>37,895,088.02</b>	<b>57,681,015.0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85,155.27</b>	<b>9,718,971.21</b>	<b>4,702,559.4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18</b>	<b>6.69</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64,765.65</b>	<b>1,781,116.61</b>	<b>-912,400.7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2,497.85	301,381.24	1,213,781.9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747,263.50</b>	<b>2,082,497.85</b>	<b>301,381.24</b>

##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2017年1-4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400,803.56			5,749.51	267,240.77		2,405,166.89	53,078,960.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400,803.56			5,749.51	267,240.77		2,405,166.89	53,078,960.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56.88	812,378.32		7,311,404.88	8,128,340.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23,783.20	8,123,783.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12,378.32		-812,378.32	
1、提取盈余公积						812,378.32		-812,378.3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4,556.88				4,556.88
1、本期提取					4,556.88				4,556.88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400,803.56			10,306.39	1,079,619.09		9,716,571.77	61,207,300.81

单位：元

**2016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176,417.43				2,732.47			-12,748,509.64	25,430,640.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176,417.43				2,732.47			-12,748,509.64	25,430,640.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23,582.57	400,803.56			3,017.04	267,240.77		15,153,676.53	27,648,320.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49,773.43	2,449,773.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823,582.57	13,371,947.43							25,195,53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4,820,900.00	10,374,630.00							25,195,53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997,317.43	2,997,317.43							
（三）利润分配						267,240.77		-267,240.77	
1、提取盈余公积						267,240.77		-267,240.7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971,143.87						12,971,143.8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2,971,143.87						12,971,143.87	
（五）专项储备					3,017.04				3,017.04
1、本期提取					3,017.04				3,017.04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400,803.56			5,749.51	267,240.77		2,405,166.89	53,078,960.73

单位：元

**2015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116,257.43							-12,000,001.37		22,116,256.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116,257.43							-12,000,001.37		22,116,256.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60,160.00				2,732.47			-748,508.27		3,314,384.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48,508.27		-748,508.2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60,160.00									4,060,16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060,16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2,732.47				2,732.47
1、本期提取					2,732.47				2,732.47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176,417.43				2,732.47			-12,748,509.64	25,430,640.26

## 二、 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安庆明堂山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明堂山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340100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从事景区旅游服务业务。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

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小结“20、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本小节“2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开发服务产品或与客户达成服务合同或协议起至完成约定服务、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小结 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小节“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

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小节“11、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

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

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年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年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

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

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

试。

##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往来组合	与关联方往来的款项等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往来组合	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继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真实反映该项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单项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

---

---

提坏账准备。

---

---

###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10、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

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小节“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

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小节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 12、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10-30	5	3.17-9.5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20	5	4.75-9.5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5	5	19-23.75
电子及办公设备	直线法	3-5	5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小节“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小节“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

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5、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小节“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

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

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19、专项储备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财企[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管理费用，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20、收入

### （1）收入确认总体原则

#### ①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②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③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 ①索道缆车运输收入

公司在索道缆车票已检票且已提供索道缆车运输服务，票款已收取或者已取得收款凭据时，确认索道缆车运输收入

### ②景区门票收入

公司在景区门票已检票，票款已收取或者已取得收款凭据时，确认景区门票收入。

### ③酒店服务收入

公司酒店对外提供客房、餐饮等服务时，在酒店客房、餐饮等服务已提供且取得收取服务费的权利时予以确认酒店服务收入。

### ④旅游客运服务收入

公司在景区门票已检票、为游客提供完运输服务，票款已取得或者已取得收款凭证时，确认旅游客运服务收入。

### ⑤栈道收入

公司在景区栈道入口已检票，票款已收取或者已取得收款凭据时，确认栈道收入。

##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23、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 2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

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72.86	48.43	23.43
净资产收益率（%）	14.22	5.92	-2.9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2.85	5.63	-6.97
每股收益（元）	0.16	0.05	-0.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2	0.17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41	77.75	66.31
财务指标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	1.22	1.06	0.67
资产负债率（%）	37.12	37.52	61.94
流动比率	0.32	0.57	0.09
速动比率	0.31	0.56	0.09

##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4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23.43%、48.43%和 72.86%，2016 年、2017 年 1-4 月毛利率上升主要受益于旅游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的营业收入同比增加；另一方面公司的成本构成中占比较大比重的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折旧等固定成本和人员薪酬等半固定成本，对游客数量变化不敏感，游客数量增加并未导致上述成本费用大幅上升。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4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98%、5.92%、14.2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97%、5.63%和 12.85%。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4 月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02 元、0.05 元和 0.16 元。

##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94%、37.52%和 37.12%；2016 年公司股东投入现金 25,195,530.00 元，部分资金用来偿还其他应付款，负债占比下降，资产负债率减少；流动比率分别为 0.09、0.57、0.32；速动比率分别为 0.09、0.56 和 0.31。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为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投资金额较大，非流动资产较多，流动资产占比较小所致。

###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4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6.31、77.75和42.41。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的原因主要为公司为旅游业，销售模式一般为现款结算，只对少数客户存在较短的信用期，应收账款较少。

### （四）现金流量分析

#### 1、现金流量概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6,318.37	8,358,644.88	2,425,845.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02,707.99	-16,381,005.66	-8,040,812.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155.27	17,218,971.21	4,702,559.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50,729.35	9,196,611.61	-912,400.72

2015年、2016年、2017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25,845.27元、8,358,644.88元和11,166,318.37元，主要系游客人数及营业收入增加所致，符合旅游行业特点。

2015年、2016年、2017年1-4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040,812.09元、-16,381,005.66元和-18,902,707.99元。经常性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公司近几年进行景区设备升级，工程建设、设备购买等增加了投资性现金的支出。

2015年、2016年、2017年1-4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02,559.41元、17,218,971.21元和985,155.27元。

#### 2、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8,123,783.20	2,449,773.43	-748,508.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924.35	-103,270.35	41,251.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11,559.65	2,919,272.03	2,532,742.01
无形资产摊销	18,650.00	55,950.00	55,950.00

补充资料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464.44	79,981.1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25.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2,404.20	805,150.31	31,725.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470.74	-181,362.8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2.70	-6,955.91	-14,758.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922.67	-36,882.73	526,976.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69,797.83	2,391,134.66	17,053.00
其他	-1,232.70	-22,669.88	-16,58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6,318.37	8,358,644.88	2,425,845.27

### （五）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景区旅游业务，所处行业为旅游业。在上市公司中，黄山旅游、九华股份、峨眉山等与公司的经营业务较为类似。

项目	黄山旅游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毛利率（%）	50.5250	49.8766
净利率（%）	22.47	18.76
净资产收益率（%）	9.8700	11.7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1800	11.7100
流动比率	3.1603	1.8864
速动比率	1.8860	1.1111
存货周转率	1.0625	1.0373
应收账款周转率	36.4105	35.15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00	0.6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700	0.6200
每股净资产（元）	5.5631	5.9761
资产负债率（%）	18.1107	25.44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516	1.2750

项目	九华旅游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毛利率（%）	47.9764	49.7153
净利率（%）	18.46	17.63
净资产收益率（%）	7.9900	8.9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0700	9.0800
流动比率	2.4095	1.4798
速动比率	2.3534	1.4194
存货周转率	31.5850	28.826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6.6857	185.54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700	0.6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700	0.6800
每股净资产（元）	8.6392	8.0965
资产负债率（%）	11.8266	13.06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742	1.3323

项目	峨眉山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毛利率（%）	41.2178	40.6742
净利率（%）	17.95	17.92
净资产收益率（%）	9.3500	10.7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5500	7.6800
流动比率	2.6184	2.6828
速动比率	2.4789	2.2035
存货周转率	6.1231	6.5218
应收账款周转率	49.3438	53.146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29	0.372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629	0.3724
每股净资产（元）	3.8923	3.6295
资产负债率（%）	21.6604	21.01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662	0.5110

从盈利能力看，黄山旅游、九华山、峨眉山等知名度较高，经营已较为成熟，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较为稳定。最近一期公司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高于上述三家公司，这主要是因为2017年1-4月明堂山的游客数量显著增加。此外，景区旅游运营主要成本来自固定资产折旧和人员薪酬，公司的员工数量和固定资产投入远少于上述三家公司。

从偿债能力看，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述三家公司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述三家公司低。这主要是因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且公司资产以固定资产为主。

从运营能力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黄山旅游和峨眉山，低于九华股份。综合来看，公司运营能力较好。

##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 （一）营业收入、利润率情况

#### 1、营业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景区门票业务收入、索道运输业务收入、酒店服务业务收入、景交客运业务收入、栈道体验业务收入等，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 （1）景区门票业务收入

公司在景区门票已检票，票款已收取或者已取得收款凭据时，确认景区门票收入。

##### （2）索道运输业务收入

公司在索道缆车票已检票且已提供索道缆车运输服务，票款已收取或者已取得收款凭据时，确认索道缆车运输收入。

##### （3）酒店服务业务收入

公司酒店对外提供客房、餐饮等服务时，在酒店客房、餐饮等服务已提供且取得收取服务费的权利时予以确认酒店服务收入。

##### （4）景交客运服务收入

公司在景区门票已检票、为游客提供完运输服务，票款已取得或者已取得收款凭证时，确认旅游客运服务收入。

##### （5）栈道体验业务收入

公司在景区栈道入口已检票，票款已收取或者已取得收款凭据时，确认栈道收入。

####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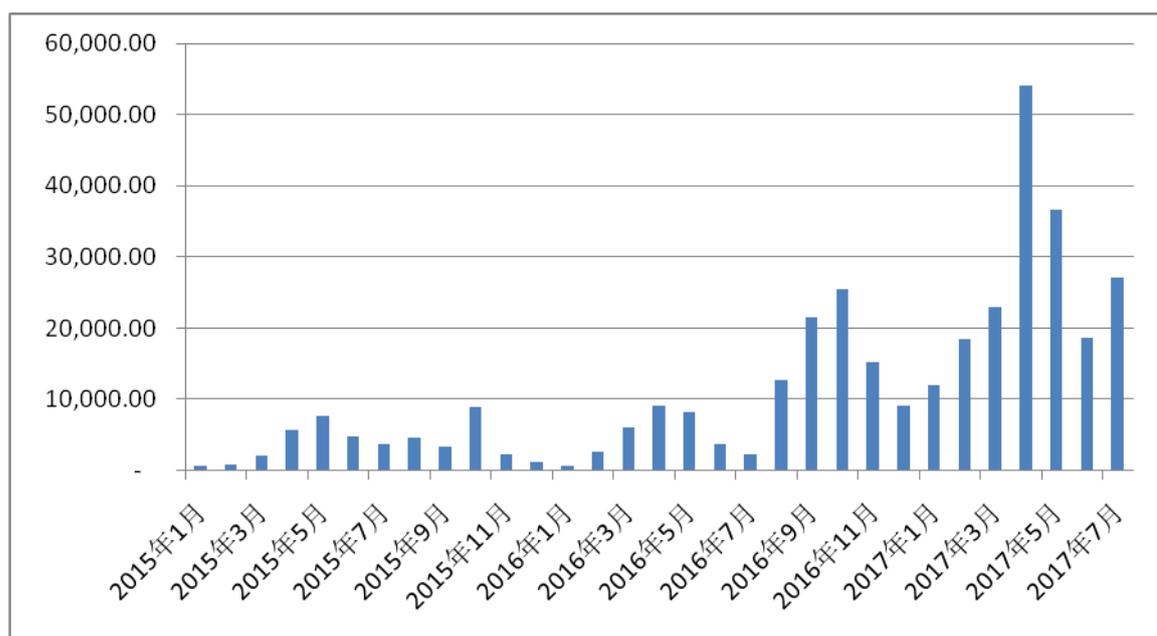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15,791,488.50	99.83	15,732,198.86	99.57	6,782,038.73	99.01
其他业务收入	27,600.00	0.17	67,800.00	0.43	67,800.00	0.99

营业收入合计	15,819,088.50	100	15,799,998.86	100	6,849,838.73	100
--------	---------------	-----	---------------	-----	--------------	-----

公司主营业务为景区门票业务、索道运输业务、酒店服务业务、景交客运业务及栈道体验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对各月游客人数统计，如下图所示：



从上图也可以看出，自 2016 年 8 月后，平均游客数量较以前年度高。主要原因系 2016 年 8 月景区玻璃栈道开通，为安徽省内第一条玻璃栈道，同时中国旅游行业景气度一直较高，游客对于优质的旅游产品较为青睐。4、5 月份及 10 月份由于节假日的因素构成全年旅游人次的高点。公司在 2017 年 1-4 月收入大幅增长系景区知名度提升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游客基数太低所致。

对 1-4 月进行单独分析，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6 年 1-4 月，2017 年 1-4 月每月游客人数、收入金额以及单人消费金额如下：

单位：元、人

月份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1-4 月		
	人数	金额	单人消费额	人数	金额	单人消费额	人数	金额	单人消费额
1 月	11,994.00	1,895,498.12	158.04	736.00	101,336.00	137.68	735.00	81,452.50	110.82
2 月	18,443.00	2,851,137.74	154.59	2,621.00	240,692.10	91.83	902.00	105,889.68	117.39
3 月	23,067.00	3,232,600.00	140.14	6,181.00	580,275.00	93.88	2,172.00	271,908.50	125.19
4 月	54,062.00	7,812,252.64	144.51	9,101.00	1,305,915.00	143.49	5,769.00	911,474.50	158.00

合计	107,566.00	15,791,488.50	146.81	18,639.00	2,228,218.10	119.55	9,578.00	1,370,725.18	143.11
----	------------	---------------	--------	-----------	--------------	--------	----------	--------------	--------

随着游客人数的增长，2015年1-4月，2016年1-4月，2017年1-4月收入金额均随之增长。2016年1-4月单人消费金额低于2017年1-4月单人消费金额27.26元/人，主要是由于2016年公司为了提供景区知名度，拓宽客源组织了多次优惠活动（如三八妇女节免门票活动等），2017年由于游客人数达到公司预期，减少了部分优惠政策。公司业绩增长与游客规模匹配。

期后2017年5-7月简要业绩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项目	2017年5-7月
游客人数（人）	82,582.00
营业收入	13,151,823.04
营业成本	3,710,592.30
毛利率	71.79%

从期后2017年5-7月数据看，公司游客数量和收入规模相比同期继续保持了增长。综上所述，公司游客规模增长与业绩增长相匹配，业绩增长合理。

###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景区门票业务	6,086,958.29	38.55	4,945,887.35	31.44	2,197,573.73	32.40
索道运输业务	6,916,014.16	43.80	6,689,293.02	42.52	2,377,263.00	35.05
酒店服务业务	957,189.63	6.06	2,846,284.35	18.09	2,006,066.00	29.58
景交客运业务	900,496.23	5.70	911,375.65	5.79	201,136.00	2.97
栈道体验业务	930,830.19	5.89	339,358.49	2.16		-
合计	15,791,488.50	100.00	15,732,198.86	100.00	6,782,038.73	100.00

2015年、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782,038.73元、15,732,198.86元，2016年较2015年增长132%，2017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15,791,488.50元，与2016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基本持平。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来自于景区门票业务、索道运输业务、酒店服务业务、景交客运业务及栈道体验业务，报告期内保持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居民收入不断提高，国内旅游产业景气度较高。此外，公司不断完善产品服务，加强与旅行社的合作。2016年8月底玻璃栈道开通，明堂山知名度逐渐提高，旅游人数增加较为明显。

#### 4、业务结构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景区门票业务、索道运输业务、酒店服务业务、景交客运业务服务业务及栈道体验业务，基本能满足游客在景区旅游的各类需求。报告期内，景区门票业务和索道运输业务是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两项业务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79%、73.96%、82.35%。

##### (1) 景区门票业务

项目	营业收入		人数（万人次）	平均单价（元）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1-4月	6,086,958.29	38.55	10.76	56.59
2016年度	4,945,887.35	31.44	11.70	42.26
2015年度	2,197,573.73	32.08	4.45	49.42

报告期内景区门票业务收入分别为2,197,573.73元、4,945,887.35元、6,086,958.29元，2016年景区门票业务收入较2015年增长125%，2017年1-4月景区门票业务收入已经超过2016年全年。报告期内游客人数分别为4.45万人、11.70万人、10.76万人。

公司门票对个人客户现场购买、旅行社以及线上平台的购买价格定价不同，具体详见下表所示：

	价格	2015年（元/人）	2016年（元/人）	2017年1-4月（元/人）
挂牌价	旺季	120.00	115.00	115.00
	淡季	90.00	90.00	90.00
旅行社	旺季周末（特别约定除外）	70.00	70.00	70.00
	旺季非周末、淡季（特别约定除外）	50.00	50.00	50.00
岳西县居民	旺季	80.00	80.00	60.00
	淡季	60.00	60.00	45.00
网络购票	旺季	80.00	80.00	80.00
	淡季	60.00	60.00	60.00

现行景区门票价格经岳西县物价局岳价【2015】44号和岳价【2016】37号文批准，其中旺季是指3月至11月，淡季是指12月至次年2月。

报告期内，公司的平均门票销售单价分别为：49.42元、42.26元、56.59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对游客采取区别定价策略，现场购票、网络购票、旅行社票价在淡旺季各

不相同，一般而言，旅行社价格较低，现场购票价格较高，不同渠道的游客比例会影响平均票价。此外，根据旅行社每年的游客数量，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返利政策。总体上，来自旅行社的游客比例越高，平均票价越低。

此外，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景区的推广和运营，公司在不特定日期或者对特定人群免除门票（例如3月8日对妇女免票）。根据公司的《免票管理规定》，免票包括门票、景交票和索道票，原则上索道票不得免除。免票的人群包括河图镇居民、合作伙伴、国家规定符合免票的人群、景区施工人员、公司员工家属和其他。只有公司办公室开出的放行单才有免票权，公司的放行单由行政部在财务部登记领取，由行政部保存放行单和放行单存根。免票人数占比越高，平均票价越低。

报告期内，来自旅行社、网络购票、散客（包括岳西县居民和现场购票）的构成人数如下表所示：

项目	旅行社		网络购票		散客及其他		合计人次 (万人)
	人次(万人)	比例(%)	人次(万人)	比例(%)	人次(万人)	比例(%)	
2017年1-4月	3.47	32.26	1.40	12.98	5.89	54.76	10.76
2016年度	4.71	40.23	0.69	5.86	6.30	53.91	11.70
2015年度	1.64	36.80	0.12	2.65	2.69	60.55	4.45

2016年8月底景区内玻璃栈道开通后，游客来自旅行社的比例提高较快。一般而言，淡季里来自旅行社的游客比例较低，来自旅行社的游客从4月开始增长较快。故2016年来自旅行社的游客比例比2015年高，而该比例在2017年1-4月又较2016年度有所下降。2015年底，公司与美团网、携程网、同程网等第三方网络平台合作，扩展了网上销售渠道。2015年、2016年、2017年1-4月来自网络购票的比例分别为2.65%、5.86%、12.98%。

## （2）索道运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只有一条索道投入使用，全长约900米，日单边最大运输量约3200人。

经岳西县物价局岳价【2011】52号批准，公司上行/下行价格不得超过55元/45元，在2015年及2016年，公司执行的上行/下行价格是50元/40元，2017年1-4月公司在原来基础上单价上涨5元/人次。公司具体执行的价格情况如下图所示：

业态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4 月
上行	50.00 元/人次	50.00 元/人次	55.00 元/人次
下行	40.00 元/人次	40.00 元/人次	45.00 元/人次

报告期内，索道运营情况如下：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单向乘坐人次（万人次）	15.32	16.00	5.37
收入	6,916,014.16	6,689,293.02	2,377,263.00
平均单价	45.14	41.81	44.30

注：单向乘坐人次=上行人次+下次人次

报告期内，公司索道运输业务收入分别为 2,377,263.00 元、6,689,293.02 元、6,916,014.16 元，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181%。2017 年 1-4 月索道运输业务收入已超过 2016 年全年。报告期内单向乘坐人次分别为 5.37 万人次、16.00 万人次、15.32 万人次。2016 年平均单价低于 2015 年度，主要原因为 2016 年 5 月后营改增，收入为不含税收入。此外，公司对旅行社的索道购票采取 10 免 1、非周末 10 免 2 的优惠政策，2016 年来自旅行社的比例较 2015 年度高，故 2016 年平均单价低于 2015 年。2017 年，公司对索道票价进行了调整，2017 年上行/下行单价均较 2016 年度高 5 元。

### （3）酒店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宾馆楼和贵宾楼两栋酒店投入使用（贵宾楼于 2015 年 4 月投入使用），具体经营情况如下所示：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元）	957,189.63	2,846,284.35	2,006,066.00
其中：1、客房收入（元）	609,764.16	1,690,019.23	1,196,657.00
2、餐饮收入（元）	307,402.83	1,113,129.46	809,409
3、其他（元）	40,022.64	43,135.86	
二、营业成本（元）	1,321,162.71	3,692,976.29	2,675,279.02
三、营业利润（元）	-363,973.08	-846,691.94	-574,553.02
毛利率	-38.03%	-29.75%	-33.36%
平均入住率	15.73%	14.31%	10.87%

平均房价（元/间）	154.57	156.95	169.50
客房收入占比	63.70%	59.37%	59.65%
餐饮收入占比	32.12%	39.11%	40.35%
其他收入占比	4.18%	1.52%	—

注：客房收入占比是指客房收入占酒店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列，餐饮收入占比是指餐饮收入占酒店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列，其他收入占比是指其他收入占酒店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列。

公司共有宾馆楼与贵宾楼两栋酒店，在地理上两栋酒店相距仅几十米，其中贵宾楼2015年4月启用。报告期内，酒店入住率逐渐提升。2015年、2016年、2017年1-4月，酒店入住率分别为10.87%、14.31%、15.73%，平均房价分别为169.50元/间、156.95元/间、154.57元/间。由于营改增的影响，2015年的平均房价高于2016年度及2017年1-4月。由于淡旺季、周末效应，一般而言，在旺季周五周六入住率较高，酒店的房间数量甚至不能满足游客的需求，但是淡季或者非周末酒店入住率较低。此外，相较九华山或者黄山500元左右的酒店平均单价，公司酒店的房价较低。较低的房价以及较低的入住率，造成公司的酒店服务业务毛利率为负。

从细分数据看酒店服务业务各项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水平如下：

		2017年1-4月	2016年	2015年
客房服务	收入（元）	609,764.16	1,690,019.23	1,196,657.00
	成本（元）	822,872.74	2,477,681.76	1,884,296.52
	毛利率	-34.95%	-46.61%	-57.46%
餐饮服务	收入（元）	307,402.83	1,113,129.46	809,409.00
	成本（元）	460,151.41	1,175,500.93	790,982.50
	毛利率	-49.69%	-5.60%	2.28%
其他服务	收入（元）	40,022.64	43,135.86	
	成本（元）	38,138.56	39,793.60	
	毛利率	4.71%	7.75%	

随着游客人数的增多，客房服务的毛利率在提升，但由于平均入住率还比较低，故毛利率为负。报告期内，餐饮服务毛利率持续下降。2016年毛利率较2015年下降主要原因在于餐饮业务职工薪酬增加，2017年1-4月毛利率较2016年下降较快主要原因在

于餐饮收入未同比增长。总体上餐饮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 1) 公司餐饮业务整体服务能力仍有待提高；2) 公司餐饮业务对于旅行社没有采取激励措施，面临着景区附近农家乐、餐厅等竞争；3) 公司餐饮服务业务成本以固定及半固定成本为主，且收入规模较小，收入变动对毛利率变动影响较大。

#### (4) 景交客运业务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乘坐人次 (万人次)	10.05	9.59	2.01
客运收入 (元)	900,496.23	911,375.65	201,136.00

景交客运业务主要提供接待中心到换乘中心的运输服务，全程约 3 公里。根据岳西县物价局岳价【2011】52 号文批准，公司景交客运业务定价为往返 10 元/人次。

报告期期内游客乘坐景交比例逐渐上升，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允许社会车辆进入景区；2016 年为了安全及统筹管理考虑，游客在景区内只能步行或者乘坐景交。

#### (5) 栈道体验业务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观光人次 (万人次)	9.87	3.60	-
客运收入 (元)	930,830.19	339,358.49	-

公司的栈道为安徽省内第一条玻璃栈道，玻璃栈道开放后，吸引了大量游客前来观光。公司栈道体验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向游客提供鞋套租赁服务。

#### (6) 业务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各项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所示：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景区门票收入	38.55%	31.44%	32.40%
索道运输业务收入	43.80%	42.52%	35.05%
酒店服务业务收入	6.06%	18.09%	29.58%
旅游客运业务收入	5.70%	5.79%	2.97%
栈道业务收入	5.89%	2.16%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景区门票业务和索道运输业务占比较大，且逐年增长。景区门票业务随着游客增多，占比逐渐提升。索道运输业务占比 2016 年较 2015 年有较大提升，主要原因为 1) 地理因素。2015 年，景交车将游客直接送到索道站；2016 年 5 月起景区内部路线调整，景

交车的目的地为换乘中心，需要登山约 20 分钟才能到达离索道。地理因素提升了游客乘坐索道的比例。2) 公司的管理及营销推广因素。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景区的推广和运营，公司在不特定日期或者对特定人群免除门票（例如 3 月 8 日对妇女免票）。根据公司的《免票管理规定》，免票包括门票、景交票和索道票，原则上索道票不得免除。免票的人群包括河图镇居民、合作伙伴、国家规定符合免票的人群、景区施工人员、公司员工家属和其他。只有公司办公室开出的放行单才有免票权，公司的放行单由行政部在财务部登记领取，由行政部保存放行单和放行单存根。

## 5、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分析

### (1)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划分如下：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景区门票业务	1,597,542.63	37.21	2,321,747.12	28.50	1,508,663.21	28.76
索道运输业务	595,552.87	13.87	1,473,930.87	18.09	885,781.56	16.89
酒店服务业务	1,321,162.71	30.78	3,692,976.29	45.33	2,675,279.02	51.01
景交客运业务	339,148.34	7.90	414,983.59	5.09	175,254.75	3.34
栈道体验业务	439,474.25	10.24	243,985.18	2.99		-
合计	4,292,880.80	100.00	8,147,623.05	100.00	5,244,978.54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类型划分如下：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折旧及摊销	1,200,084.65	27.96	2,923,740.06	35.88	2,459,438.99	46.89
职工薪酬	1,104,585.16	25.73	2,732,773.91	33.54	1,253,346.99	23.90
水电费	239,764.07	5.59	535,659.57	6.57	307,802.00	5.87
餐饮原材料	171,089.03	3.99	508,251.52	6.24	411,804.70	7.85%
其他	1,577,357.89	36.74	1,447,197.99	17.76	812,585.86	15.49
合计	4,292,880.80	100.00	8,147,623.05	100.00	5,244,978.54	100.00

各项业务的成本主要为折旧及摊销、职工薪酬、水电费及其他。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景区门票业务和酒店服务业务占成本的比例较高，合计分别占成本的比例为 79.77%、73.83%、67.99%。

### (2)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景区门票业务	4,489,415.66	39.04	2,624,140.23	34.60	688,910.52	44.82
索道运输业务	6,320,461.29	54.97	5,215,362.15	68.76	1,464,621.44	95.29
酒店服务业务	-363,973.08	-3.17	-846,691.94	-11.16	-669,213.02	-43.54
旅游客运业务	561,347.89	4.88	496,392.06	6.54	25,881.25	1.68
栈道业务	491,355.94	4.27	95,373.31	1.26	0.00	0.00
合计	11,498,607.70	100.00	7,584,575.81	100.00	1,537,060.19	100.00

景区门票业务和索道运输业务是主要的毛利来源。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二者合计贡献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0.11%、103.36%、94.01%。报告期内各项业务毛利率水平如下：

	2017年1-4月	2016年	2015年
景区门票业务	73.75%	53.06%	31.35%
索道运输业务	91.39%	77.97%	62.31%
酒店服务业务	-38.03%	-29.75%	-33.36%
旅游客运业务	62.34%	54.47%	12.87%
栈道业务	52.79%	28.10%	
总体毛利率	72.82%	48.21%	23.43%

总体而言，因成本结构中折旧摊销费用及职工薪酬等固定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较高，随着游客人数的增加，公司毛利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报告期内收入与成本如下：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增长率	2015年度
收入	15,791,488.50	15,732,198.86	132%	6,782,038.73
固定/半固定成本	2,544,433.88	6,192,173.54	54%	4,020,587.98
变动成本	1,748,446.92	1,955,449.51	60%	1,224,390.56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6年度收入较2015年增长132%，而同期固定/半固定成本以及变动成本分别增长54%、60%，成本的增幅小于收入的增幅；2017年1-4月收入与2016年度基本持平，而固定/半固定成本以及变动成本分别为2016年度的41%、89%。报告期内成本的涨幅远小于收入的涨幅，综合毛利率上升，符合旅游行业特点。

#### 1)景区门票业务

景区门票业务的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折旧	367,745.84	23.02%	1,061,596.43	45.72%	1,060,637.17	70.30%
职工薪酬	244,238.97	15.29%	647,574.90	27.89%	246,704.00	16.35%
分成	520,798.26	32.60%	392,145.78	16.89%	176,149.09	11.68%
电费	6,014.01	0.38%	22,065.15	0.95%	14,194.00	0.94%
其他	458,745.55	28.72%	198,364.86	8.54%	10,978.95	0.73%
成本合计	1,597,542.63	100.00%	2,321,747.12	100.00%	1,508,663.21	100.00%

景区门票业务成本主要由折旧费用、职工薪酬、给岳西县林业总厂及河图镇部分村民的分成构成。报告期内景区门票业务总成本逐渐上升，主要系职工薪酬及分成增长所致。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景区门票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1.35%、53.06%、73.75%。

## 2) 索道运输业务

索道运输业务的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折旧及摊销	149,407.72	25.09%	441,020.16	29.92%	426,641.16	48.17%
职工薪酬	248,918.77	41.80%	613,079.74	41.59%	320,867.40	36.22%
水电费	140,482.66	23.59%	310,628.03	21.07%	81,223.00	9.17%
其他	56,743.72	9.53%	109,202.94	7.41%	57,050.00	6.44%
合计	595,552.87	100.00%	1,473,930.87	100.00%	885,781.56	100.00%

索道缆车业务成本主要有折旧及摊销、职工薪酬及水电费构成。报告期内索道缆车业务成本逐渐上升，主要系职工薪酬及水电费增加所致。随着游客人数增加，景区门票业务毛利率逐年提升。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毛利率分别为62.31%、77.97%、91.39%。

## 3) 酒店服务业务

酒店服务业务的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餐饮原材料	171,089.03	12.95%	508,251.52	13.76%	411,804.70	15.39%
职工薪酬	401,032.81	30.35%	1,254,103.27	33.96%	661,772.59	24.74%
折旧及摊销	421,348.47	31.89%	1,241,434.87	33.62%	936,514.78	35.01%
电费	93,267.4	7.06%	202,966.39	5.50%	212,385	7.94%
其他	234,425.00	17.74%	486,220.24	13.17%	452,801.95	16.93%
合计	1,321,162.71	100.00%	3,692,976.29	100.00%	2,675,279.02	100.00%

酒店业务营业成本主要由折旧及摊销、职工薪酬、餐饮原材料等构成，其中贵宾楼于 2015 年 4 月投入使用，同时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2016 年度酒店成本较 2015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职工薪酬和折旧及摊销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酒店服务业务主要分为酒店客房业务和酒店餐饮业务，其收入结果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客房收入占比	63.70%	59.38%	59.65%
餐饮收入占比	32.12%	39.11%	40.35%
客房毛利率	-34.95%	-46.61%	-57.40%
餐饮毛利率	-49.69%	-5.60%	2.28%
酒店服务业务毛利率	-38.03%	-29.75%	-33.36%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酒店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3.36%、-29.75%、-38.03%，公司酒店服务业务毛利率未负主要原因为酒店入住率不足，固定资产折旧及员工薪酬等固定成本较高。2016 年随着游客人数增加，公司酒店增加了员工数量，导致 2016 年职工薪酬较 2015 年数额有较大增加。随着入住率逐年提高，酒店客房业务毛利率逐渐提高。餐饮业务毛利率 2016 年较 2015 年由正转负，主要原因在于 2016 年职工薪酬增加较快导致成本增加。2017 年 1-4 月餐饮毛利率较 2016 年度大幅下滑，主要原因在于 2017 年 1-4 月就餐人数较少，餐饮收入较低同时固定成本较高所致，从 2017 年 1-4 月餐饮原材料采购成本约为 2016 年采购成本的 33.66%也可反映。

#### 4) 景交客运业务

景交客运业务的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折旧	45,118.42	13.30%	72,021.94	17.36%	35,645.88	20.34%
职工薪酬	49,817.56	14.69%	103,715.48	24.99%	24,003.00	13.70%
其他	244,212.36	72.01%	239,246.17	57.65%	115,605.87	65.96%
成本合计	339,148.34	100.00%	414,983.59	100.00%	175,254.75	100.00%

旅游客运成本主要为司机薪酬、景交车折旧以及油费、租车费等其他成本。折旧逐年增加主要是 2016 年购置新的景交车所致。职工薪酬及其他费用增加主要是游客人数增加导致配置的司机人数增加、油费增加以及旺季租车费用增加。随着游客人数增加，毛利率逐年提升。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景交客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87%、54.47%、62.34%。

## 5) 栈道体验业务

栈道体验业务的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折旧及摊销	216,464.20	49.26%	107,666.66	44.13%		
职工薪酬	160,577.05	36.54%	114,300.52	46.85%		
其他	62,433.00	14.21%	22,018.00	9.02%		
合计	439,474.25	100.00%	243,985.18	100.00%		

高空栈道及玻璃栈道体验服务自2016年10月开始，主要成本为职工薪酬、折旧和其他成本。其他成本主要为鞋套的购置费和清洗费用。随着游客人数增加，毛利率逐年提升。2016年度、2017年1-4月栈道体验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28.10%、52.79%

## 6、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变动分析及原因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5,819,088.50	15,799,998.86	131%	6,849,838.73
营业成本	4,292,880.80	8,147,623.05	55%	5,244,978.54
营业利润	9,807,847.11	2,503,109.91	-	-1,752,345.66
利润总额	10,849,694.07	2,664,117.65	-	-748,508.27
净利润	8,123,730.81	2,449,773.43	-	-748,508.2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6年度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增长131%，2017年1-4月营业收入与2016年全年基本持平。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748,508.27元、2,449,773.43元、8,123,730.81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游客数量上升，同时公司的成本结构中变动成本比重相对较低，故净利润从2015年的-748,508.27元增长到2017年1-4月的8,123,730.81元。

## 7、现金收款情况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现金	13,013,549.00	80.36%	12,307,085.10	73.04%	4,744,443.00	72.95%
非现金	3,180,427.00	19.64%	4,542,592.60	26.96%	1,759,255.73	27.05%

报告期内，销售环节存在现金收款；2015年、2016年、2017年1-4月现金收款比例分别为72.95%、73.04%、80.36%。由于公司属于旅游服务企业，游客消费时习惯现金支付，属于行业特性，具有一定必要性。

为引导游客减少现金支付比例，公司已采取如下措施：（1）报告期内，公司在门票售票处及酒店总台安装 POS 机，便于游客刷卡支付；（2）2017 年 6 月，公司借助微信支付和支付宝，已开通官方二维码支付渠道。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开通支付宝和微信对公账户，支付宝及微信账户以公司唯一名义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开立时用公司营业执照进行了实名认证，并绑定了公司银行账户（兴业银行安庆开发区支行，账号：497020100100123198），公司微信、支付宝账户余额每天自动转入公司银行账户，无需人工定期提现。报告期内公司无支付宝及微信收付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门票及索道销售及收款采取领票、售票、检票存根上缴相互监督、相互控制的内部监督机制，售票员在领票时必须核销上次领票，保证领用与销售的完整一致；售票员当日售票结束后，制作日销售台账，内容包括当日现金收款，银行收款，挂账金额，当日上报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根据当日检票人员检票副联数量，核对售票人员当日销售台账的准确性并据此现金款项，以此保证销售的现金收款全额上缴。项目组现场观察了门票及索道票销售、检票的执行情况，抽查了门票领用、存根缴销、每日台账统计、现金缴款凭据等，未发现门票及索道现金收款存在异常。

公司亦制定了相应的《现金管理制度》以规范现金管理，对现金的日常管理、现金收入管理、现金支出管理、现金盘点制度等作出相应规定。

针对公司现金收款比例较大的情形，项目组收集公司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询问公司相关员工实际执行，分析内控制度的合理性与执行情况。比照相关内控制度，项目组对各业务板块现金交易进行抽查，查看是否符合内控制度，分析各业务板块的现金收款比例并分析其合理性。项目组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缴存记录，分析与公司收入的匹配性。具体执行的程序如下：

景区门票业务：项目组获取公司的统计台账，抽查销售记录、验票记录及销售日报表，核对付款结算情况；现场观察了门票销售、检票的执行情况，查看了门票领用、存根缴销、日报表统计、现金缴款凭据等，未发现门票现金收款存在异常。

索道运输业务：项目组获取公司的统计台账，抽查销售记录、验票记录及销售日报表，核对付款结算情况；现场观察了索道票销售、检票的执行情况，查看了索道票领用、日报表统计、现金缴款凭据等，未发现现金收款存在异常。

酒店服务业务：抽查酒店销售日报表，核对酒店管理软件中注明的现金收款及缴款情况；核对客房使用记录，未发现现金收款存在异常。

景交客运业务：项目组获取公司的统计台账，抽查销售记录、验票记录及销售日报表，核对付款结算情况，未发现现金收款存在异常

栈道体验业务：现场查阅了鞋套租赁凭证领用、存根缴销、现金缴款凭据等，未发现现金收款存在异常。

现金缴存情况：项目组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缴存银行的记录，并分析与收入的匹配性。

通过查阅公司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项目组认为总体上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合理，且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采购金额较小，主要是餐馆、酒店需要的菜品（例如成品米、棉产品、家禽、干货制品）、布草洗涤等，公司选择的采购商均是信誉良好证照齐全的合法个体经营户，生活在当地的农户或商贸公司，常年供货，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供销合同，双方约定了采购价格随行就市的批发价，每次按公司提供的购物清单（含电话通知）的品种和数量按时交货到指定地点，经公司指定的采购员当场验收，验收无误后在发销货上签字作为结算凭证，并要求对方在当地税务部门开具增值税发票。财务部在月底统一付款结算，一般采用银行打款方式。

公司客户中个人客户较多，由于其消费能力有限，公司针对个人客户无需签订合同，各项景区收入大多以现金方式进行结算，公司一般根据个人的需求来开具营业税发票（2016年5月1日之前）和增值税发票（2016年5月1日之后）。

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的内部控制如下：

与采购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主要采购集中于餐饮业的日常食材物料消耗以及酒店低值易耗品（洗漱用品），管理部下属酒店中心根据近期客流量的情况向厨师报备，厨师和酒店后勤部人员估算出所需食材和酒店耗材的数量，填写请购单提交给采购部，采购经理复核后电话询价并确认供应商供货，货物采购到货后由餐饮中心和财务部派人一并验收，清点入库。入库单提交财务部，核对数量和金额，进行账务处理。

与生产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生产过程主要是餐饮业，餐饮中心手工填

制点菜单（连续编号），共四联，分别为餐饮中心留底，厨房厨师配菜使用，酒店前台客人结账以及财务核对做账。每天酒店前台将点菜单及收到的款项上交财务核对入账。月末，财务人员根据食材、调料盘点的结果来记载当月耗用的材料。

与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1) 景区门票、索道门票、免票通知单、放行通知单、贵宾券等票据均有财务部门保管并登记造册，各售票点以及其他领用部门设置专人负责开具申请单并经部门领导同意后从财务部领取。2017年4月景区门票上线电子检票系统后，景区门票全部电子门票，景区门票不需要领用。

2) 当日营业结束，票务人员清点库存票据数量、售票数量和现金总额，核对无误，向各售票点票务专员上交票款和剩余票据，核销当天的售票数量。2017年4月开始，票务人员、票务专员核对现金收款和电子检票系统内统计的售票金额即可。

3) 财务部门要求所有售票点、收款点每天下午6点前到财务出纳处上交当日的销售款和销售日报表（含票据号登记），出纳复核确认，严格做到现金金额与各门票、酒店开房数、点菜单等单据相符，现金金额与销售日报表相符，销售日报表经值班经理审核确认签单有效，否则财务不受理。财务部门对每天销售日报表核对并进行账务处理。

4) 对于票据和现金经手人员坚持谁收款、谁保管、谁负责原则。公司售票员、票务专员、出纳人员在收取现金时，坚持当面点清，应认真鉴别钞票的真伪，防止假币和错收。若发生误收假币或短款，由收款人员自行承担；保管人须保证现金安全，现金未缴存前，必须将现金存放在公司的保险柜内，任何人不得私自将现金收入带离公司指定存放点，否则，发生损失由保管人自行赔偿。

5) 实现现金日清月结管理制度。售票人员、票务专员、出纳应认真、逐笔、真实登记销售日报表、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做到日清月结。每日终了应核对票、款、账是否相符。月终与会计核对账账、账款是否相符。如有问题应及时查明原因调整。

6) 实行定期对账、盘点制度。每月底，由财务部门对各售票点、各部门剩余票据进行盘点，财务部门非票据保管人员对财务部门剩余票据进行盘点。如有长短票据和现金的情况，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7) 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将现金支出业务和现金收入业务分开处理，各售票点售票人员应按要求每日将收入款项上交，任何售票点售票人员、现金出纳不得将收入

款项用于费用性支出，公司制定《借款与费用管理制度》，实施内部稽核，并实行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严禁大额现金支出并减少现金支付报销款和备用金支出。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获取了公司期后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的银行日记账、现金日记账、银行对账单以及销售日报表等资料，检查了现金收款和缴存情况、现金提取情况以及现金支出情况。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期后不存在现金坐支情形。

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开具营业税票（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和增值税发票（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采购商品和服务时从供应商处均获得营业税发票或增值税票。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旅游服务业 5% 税率缴纳营业税，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旅游服务 6% 计提增值税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2015 年，公司亏损无需计提企业所得税，2016 年，2017 年 1-4 月根据税法规定进行纳税调整后计提和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流转税计提和缴纳数如下：

单位：元

项目/期间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计提数		131,436.71	384,619.49
营业税缴纳数		195,819.01	353,507.40
增值税销项税额	974,526.50	820,317.84	
增值税缴纳数		357,390.35	
当期企业所得税计提数	2,771,451.46	395,707.06	
企业所得税缴纳数	1,499,088.33	107,033.24	

由于 17 年取得的工程进项税票较多，故 2017 年 1-4 月未缴纳增值税。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景区门票及景区内游玩项目，个人游客消费时存在现金结算，属于行业特点。景区地处偏远，款项支取非常不方便，公司股改（2016 年 4 月 30 日）之前在日常经济业务中临时性存在少量坐支现金情况，公司股改后，加强了对现金的管理，严格执行《借款与费用管理制度》，各售票点找零、餐饮零星采购等需要使用现金的采取借支备用金，其他付款事项尽量使用银行转款形式，减少现金支付范围和频率，杜绝现金坐支现象。报告期内现金结算与坐支现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期间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收款	13,013,549.00	12,307,085.10	4,744,443.00
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82.26%	77.89%	69.26%

坐支现金金额		326,431.10	482,543.00
占当期经营付款比例		3.56%	8.65%

## （二）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474,363.75	1,820,351.39	31.32%	1,386,146.82
管理费用	635,343.35	2,132,799.61	46.48%	1,456,026.52
财务费用	419,261.35	830,661.91	1702.48%	46,084.45
营业收入	15,819,088.50	15,799,998.86	130.66%	6,849,838.7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00%	11.52%		20.2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02%	13.50%		21.2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65%	5.26%		0.67%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广告费用、职工薪酬等。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	增长率	2015年
广告宣传费	190,779.99	1,005,536.46	11.89%	898,656.00
职工薪酬	162,026.43	525,171.79	182.86%	185,665.00
折旧费	24,711.28	73,141.68	3.12%	70,931.82
差旅费	28,603.37	68,944.65	-15.80%	81,883.00
车辆使用费	17,592.00	50,380.00	157.19%	19,589.00
办公费	18,656.38	44,864.26	-16.63%	53,814.94
业务招待费	241	19,550.00	43.89%	13,587.00
其他	31,753.30	32,762.55	-47.17%	62,020.06
合计	474,363.75	1,820,351.39	31.32%	1,386,146.82

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4月销售费用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20.24%、11.52%及3.00%。公司2016年销售费用较2015年增加434,204.57元，增长率为31.32%，主要由广告宣传费、职工薪酬增加较多所致。2016年，公司继续保持广告投放，与多家企业合作，在覆盖室内、室外，线上、线下等多个平台上进行了景区宣传。此外，公司营销人数从2015年4人增加都到2016年的8人。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税金、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	增长率	2015年
职工薪酬	272,042.93	527,884.09	33.05%	396,765.29
税金		138,504.49	-60.92%	354,398.51
业务招待费	136,721.66	261,692.50	111.75%	123,583.46
服务咨询费		415,166.67	130.20%	180,350.00
折旧摊销	40,840.52	58,321.45	0.00%	58,321.20
办公费	85,707.15	106,046.90	8.68%	97,574.42
通讯费用	2,737.00	27,853.00	-60.67%	70,809.74
差旅费用	37,889.00	51,954.20	56.71%	33,153.20
车辆使用费	27,917.21	60,530.77	91.86%	31,549.00
景区养护费	12,000.00	333,640.00	494.30%	56,140.36
安全生产费	4,556.88	3,017.04	56.17%	1,931.84
其他	26,931.00	148,188.50	188.03%	51,449.50
合计	635,343.35	2,132,799.61	46.48%	1,456,026.52

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4月管理费用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21.26%、13.50%及4.02%。公司2016年管理费用较2015年增加676,773.09元，增长率为46.48%，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服务咨询费、景区养护费增长所致。其中，咨询服务费主要是审计、评估费用，景区养护费主要用于景区内部绿化。

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2015年的20.24%、21.26%下降到2016年的11.52%、13.50%，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为维持公司运营所必须。随着公司经营及收入进一步提升，销售费用及管理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继续降低。

### 3、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贷款的利息支出等。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	增长率	2015年
利息支出	402,404.20	805,151.49	2437.30%	31,732.64
减：利息收入	1,403.57	4,127.88	29.99%	3,175.50
手续费	15,020.72	28,729.48	70.16%	16,883.50
汇兑损益		-1.18	-82.36%	-6.69
其他	3,240.00	910	39.89%	650.50
合计	419,261.35	830,661.91	1702.48%	46,084.45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4月财务费用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0.67%、5.26%及2.6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5,000,000元、18,000,000元和20,000,000元，因此利息支出增加。财务费用总体占

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52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1,534.31	241,586.92	1,009,269.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687.35	-72,054.18	-5,432.1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41,846.96	161,007.74	1,003,837.3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60,461.74	40,251.9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81,385.22	120,755.80	1,003,837.39

公司两年一期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股份制改造奖励	852,492.90			与收益相关
三线三边补助	290,000.00		4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文化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职业技能培训补助		65,900.00	54,500.00	与收益相关
红色文化进景区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受灾专项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奖励			66,251.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园总体规划及诚信饭店补助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旅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6,172.84	18,515.52	18,518.52	与资产相关
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补助	2,368.57	7,171.40		与资产相关
景区厕所补助	500.00			
合计	1,151,534.31	241,586.92	1,009,269.52	

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		8,525	
对外捐赠	6,000.00	7,000.00	10,000.00
滞纳金及罚款		1,740.00	1,800.56

其他	109,707.88	64,146.18	657.73
合计	115,707.88	81,411.18	12,458.29

其中，2015年度“滞纳金及罚款”项目发生额1,800.56元，其中1,100.56元系税收缴纳滞纳金、700元系公司车辆交通违章罚款；“其他”项目发生额657.73元，主要系游客衣服损坏赔偿款。2016年度“滞纳金及罚款”项目发生额1,740元系公司车辆交通违章罚款，“其他”项目主要系游客受伤赔偿款、投诉赔偿及施工工人见义勇为奖励款。2017年1-4月“其他”项目发生额109,707.88元，除86,040.00元系2017年3月景区一名游客因自身突发心源性猝死公司给予的人道主义补偿款外，其余主要系2017年3月8日妇女节活动景区游客量暴增，导致部分游客无法进入，公司赔付的该部分游客往来交通费用。

#### (四)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公司从事旅游服务业务（含景区门票业务，酒店服务业务，索道运输业务、景交客运业务、栈道体验业务）的收入，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均按5%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从事旅游服务业务的收入，自2016年5月1日起改为缴纳增值税，税率为6%。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 (五)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47,263.50	2.82%	9,497,992.85	9.90%	301,381.24	0.45%
应收账款	433,298.85	0.45%	275,132.35	0.29%	104,721.40	0.16%

预付款项	82,420.00	0.08%	60,477.00	0.06%	10,000.00	0.01%
其他应收款	124,203.25	0.13%	3,579,347.01	3.73%	2,680,745.94	4.01%
存货	49,110.31	0.05%	47,877.61	0.05%	40,921.70	0.06%
其他流动资产	1,500,000.00	1.54%	272,812.76	0.28%	-	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4,936,295.91</b>	<b>5.07%</b>	<b>13,733,639.58</b>	<b>14.312%</b>	<b>3,137,770.28</b>	<b>4.70%</b>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70,904,636.21	72.84%	70,338,997.47	73.30%	60,161,021.26	90.04%
在建工程	17,755,408.15	18.24%	8,025,155.13	8.36%	1,374,221.65	2.06%
无形资产	1,795,283.72	1.84%	1,813,933.72	1.89%	1,869,883.72	2.80%
长期待摊费用	1,179,407.82	1.21%	1,222,872.26	1.27%	274,097.15	0.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851.04	0.23%	181,362.84	0.19%	-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6,000.00	0.56%	638,010.46	0.66%	-	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2,407,569.38</b>	<b>94.93%</b>	<b>82,220,331.88</b>	<b>85.69%</b>	<b>63,679,223.78</b>	<b>95.30%</b>
<b>资产总计</b>	<b>97,343,865.29</b>	<b>100.00%</b>	<b>95,953,971.46</b>	<b>100.00%</b>	<b>66,816,994.06</b>	<b>100.00%</b>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7/4/30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408,780.14	60,274.66	121,125.26
银行存款	2,111,475.36	9,428,555.19	180,255.98
其他货币资金	227,008.00	9,163.00	
合 计	2,747,263.50	9,497,992.85	301,381.24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301,381.24 元、9,497,992.85 元、2,747,263.50 元，占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5%、9.90%、2.82%。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为客户 POS 机刷卡未到账款。

报告期末，公司库存现金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 4 月 30 日当天为五一假期第二天，又逢周末，游客人数较多，公司现金收款较大。尽管公司已当天已将部分现金收款存入银行，但仍有部分现金收款因银行营业结束当天来不及缴存，公司已于第二日（5 月 1 日）缴存银行。

##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51,803.00	99.01	22,590.15	429,212.85

1至2年	4,540	0.99	454.00	4,086
2至3年				
合计	456,343.00	100.00	23,044.15	433,298.85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89,613.00	100	14,480.65	275,132.35
1至2年				
2至3年				
合计	289,613.00	100	14,480.65	275,132.35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1,812.00	78.60	4,590.60	87,221.40
1至2年				
2至3年	25,000.00	21.40	7,500	17,500
合计	116,812.00	100.00	12,090.60	104,721.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6%、0.29%、0.45%。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在99%以上，账龄结构符合公司的业务特征。

##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7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万程(上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160.00	1年以内	33.56
北京酷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840.00	1年以内	20.34
上海驴妈妈兴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040.00	1年以内	15.13
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40.00	1年以内	6.81
合肥中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40.00	1年以内	6.43
合计		375,420.00		82.8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万程(上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55.00	1年以内	15.76
阜阳乐途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80.00	1年以内	12.91
武汉天天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34.00	1年以内	12.41
南京丽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20.00	1年以内	7.22

岳西县山水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00.00	1年以内	6.25
合 计		157,989.00		54.5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岳西县旅行社有限公司红色假日	非关联方	27,311.00	1年以内	23.38
岳西县大别山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1年以内	21.4
岳西县天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15.00	1年以内	17.9
岳西县山水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00.00	1年以内	15.49
岳西县天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60.00	1年以内	6.39
合 计		98,786.00		84.57

### 3、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82,4200.00	100	60,477.00	100	10,000.00	100
合计	82,4200.00	100	60,477.00	100	10,000.00	100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韩舍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00.00	一年以内	70.37%
合肥建伟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0.00	一年以内	2.48%
南通梦阁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80.00	一年以内	18.05%
北京中索国游索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	一年以内	9.10%
合 计		82,420.00	一年以内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韩舍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00.00	一年以内	95.90%
合肥建伟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0.00	一年以内	3.37%
合肥深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7.00	一年以内	0.72%

合计		60,477.00	一年以内	100.00%
----	--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程凯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100	规划设计款
合计		10,000.00		100	

#### 4、其他应收款

(1)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分别为 2,680,745.94 元、3,579,347.01 元、124,203.25 元，占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1%、3.73%、0.13%，总体上其他应收款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较少。

(2) 报告期各期末其它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谢恩辉	员工	38,000.00	一年以内	29.07	备用金
蒋新生	员工	30,000.00	一年以内	22.95	备用金
徐冬生	员工	15,000.00	一年以内	11.47	备用金
广州韩舍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一年以内	7.65	质保金
储海亚	员工	6,000.00	一年以内	4.59	备用金
合计		99,000.00		75.7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韩华	关联方	3,000,000.00	一年以内	79.62	资金往来
金钻（安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0	一年以内	13.27	资金往来
蒋新生	员工	30,000.00	一年以内	0.80	备用金
徐冬生	员工	15,000.00	一年以内	0.40	备用金
广州韩舍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一年以内	0.27	质保金
合计		3,555,000.00		94.3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惠州市兴升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50,000.00	1年以内	44.79	资金往来
兴升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	关联方	687,851.30	1年以内	24.65	资金往来
储昭琴	非关联方	410,000.00	1-2年： 100,000.00, 2-3年： 310,000.00	14.69	资金往来
安庆市信华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7.17	资金往来
岳西县明堂山土特产品有限公司金山宾馆	关联方	110,000.00	1年以内	3.94	资金往来
合计		2,657,851.30		95.24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存在大量备用金，主要用途为各售票点备用找零，员工出差预借款以及餐饮零星材料采购备用金。

公司建立了《借款与费用管理制度》，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强费用管理，提高公司效益。公司员工由于工作需要，借用现金，应当填写《借款申请单》，注明借款原因、金额，并由经办人签署预计还款时间，按审批标准审批通过后方可借用。财务部遵循前款不清，后款不借的原则对借款进行审核，如有逾期尚未归还则要求还清后再予以借款。对出差人员，在返回公司一个月内报销差旅费；对领用备用金的部门、个人应在次月结账前提报相关报销单据。每付一笔都要按正常出差人员借款程序进行查帐，若有上次预留未办理割账手续的款项，出纳人员不得再对其支付任何费用款项。财务部定期、不定期清理暂借款、个人零星销售款。对超过2个月以上的借款经与本人沟通后，在当月的工资内扣除。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获取或编制各项其他应收款的变动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抽查大额备用金借款和还款凭证，检查凭证附件的完整性和相关审批是否完整，并且对各期末的员工备用金余额与员工核对确认；对各期末大额备用金的期后偿还情况进行检查，未见逾期不偿还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建立了备用金管理制度，不存在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的情形。

## 5、存货

单位：元

项 目	2017/4/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910.31		34,910.31
周转材料	14,200.00		14,200.00
合 计	49,110.31		49,110.31
项 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677.61		33,677.61
周转材料	14,200.00		14,200.00
合 计	47,877.61		47,877.61
项 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721.70		26,721.70
周转材料	14,200.00		14,200.00
合 计	40,921.70		40,921.70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4月30日，公司存货分别为40,921.70元、47,877.61元、49,110.31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6%、0.05%、0.05%。公司存货主要为酒店用品及低值易耗品，未见减值迹象。

##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7/4/30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留抵税额		272,812.76	
理财产品	1,5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	272,812.76	

## 7、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88,204,876.09	86,427,677.70	73,517,104.46
房屋、建筑物	78,649,596.90	77,729,120.86	65,435,876.83
机器设备	5,570,696.38	5,511,696.38	5,511,696.38
运输工具	1,414,260.04	968,106.20	388,841.25
电子设备	2,570,322.77	2,218,754.26	2,180,690.00

临时设施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他	-	-	-
二、累计折旧	17,300,239.88	16,088,680.23	13,356,083.20
房屋、建筑物	13,428,328.43	12,499,433.95	10,304,900.63
机器设备	2,101,905.89	1,981,833.85	1,621,617.71
运输工具	312,986.37	239,313.84	220,768.14
电子设备	1,457,019.19	1,368,098.59	1,208,796.72
临时设施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他	-	-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电子设备	-	-	-
临时设施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他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70,904,636.21	70,338,997.47	60,161,021.26
房屋、建筑物	65,221,268.47	65,229,686.91	55,130,976.20
机器设备	3,468,790.49	3,529,862.53	3,890,078.67
运输工具	1,101,273.67	728,792.36	168,073.11
电子设备	1,113,303.58	850,655.67	971,893.28
临时设施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他	-	-	-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账面净值 70,904,636.21，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2.84%。

## 8、在建工程

单位：元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贵宾楼			8,359,921.97
栈道			160,170.00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贵宾楼广场			88,727.32
主峰高空栈道一期			300,000.00
主峰高空栈道二期	1,259,171.38	636,013.11	
青松岭道路	2,226,262.14	2,226,262.14	
河边道路	304,044.00	48,000.00	
拓展中心	2,407,516.84	2,376,516.84	
咖啡屋	224,786.60	224,786.60	
景区监控系统	207,850.72	189,522.72	
检票口广场	544,597.80	285,411.00	
第二索道	3,960,864.98	1,738,642.72	
主峰电力站	364,718.45	300,000.00	
第二索道辅助用房	4,010,000.00		
青松岭至主峰栈道	2,245,595.24		
合计	17,755,408.15	8,025,155.13	8,908,819.29

## 9、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38000	2338000	2338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838000	1838000	1838000
岳西县明堂山旅游资源开发经营租赁权	500000	500000	5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542716.28	524,066.28	468,116.28
其中：土地使用权	413550.13	398,233.45	352,283.41
岳西县明堂山旅游资源开发经营租赁权	129166.15	125,832.83	115,832.87
三、账面价值合计	1795283.72	1,813,933.72	1,869,883.72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24449.87	1,439,766.55	1,485,716.59
岳西县明堂山旅游资源开发经营租赁权	370,833.85	374,167.17	384,167.13

## 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宾馆楼装修	753,149.52	781,382.32	274,097.15
索道站装修	193,166.44	200,360.44	
主峰道路硬化	233,091.86	241,129.50	
合计	1,179,407.82	1,222,872.26	274,097.15

注：上述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期限均为 10 年。

##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581.16	7,395.29	18,656.81	4,664.20		
递延收益	877,753.15	219,438.29	706,794.56	176,698.64		
合 计	907,334.31	226,833.58	725,451.37	181,362.84		

##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和工程款	546,000.00	638,010.46	
合 计	546,000.00	638,010.46	

## （六）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项 目	2017.4.30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应付账款	11,630,977.61	32.19%	9,249,908.15	21.57%	5,244,280.90	12.67%
预收款项	395,505.00	1.09%	786,978.00	1.84%	5,834.00	0.01%
应付职工薪酬	227,169.32	0.63%	656,110.28	1.53%	169,998.50	0.41%
应交税费	1,785,970.22	4.94%	518,635.20	1.21%	586,062.31	1.42%
其他应付款	1,219,189.28	3.37%	12,956,584.54	30.22%	29,898,696.61	72.24%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258,811.43</b>	<b>42.23%</b>	<b>24,168,216.17</b>	<b>56.37%</b>	<b>35,904,872.32</b>	<b>86.76%</b>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55.34%	18,000,000.00	41.98%	5,000,000.00	12.08%
递延收益	877,753.15	2.43%	706,794.56	1.65%	481,481.48	1.1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0,877,753.15</b>	<b>57.77%</b>	<b>18,706,794.56</b>	<b>43.63%</b>	<b>5,481,481.48</b>	<b>13.24%</b>
<b>负债合计</b>	<b>36,136,564.58</b>	<b>100.00%</b>	<b>42,875,010.73</b>	<b>100.00%</b>	<b>41,386,353.80</b>	<b>100.00%</b>

### 1、应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822,526.77	93.05%	8,048,462.99	87.01%	4,764,103.57	90.84%
1-2 年	705,833.84	6.07%	1,144,082.62	12.37%	480,177.33	9.16%

2-3 年	102,617.00	0.88%	57,362.54	0.62%		0.00%
3-4 年		0.00%		0.00%		0.00%
合计	11,630,977.61	100.00%	9,249,908.15	100.00%	5,244,280.90	1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5,244,280.90 元、9,249,908.15 元、11,630,977.61 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款。本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 5%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安徽天隆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90,000.00	34.30%	工程款
江西飞顺建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8,357.76	26.98%	工程款
徐礼兵	非关联方	1,299,223.83	11.17%	工程款
谢应青	非关联方	691,688.66	5.95%	工程款
岳西县国有林业总场	非关联方	501,269.22	4.31%	门票分成
合计		9,620,539.47	82.7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江西飞顺建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37,101.71	37.16%	工程款
徐礼兵	非关联方	1,487,351.20	16.08%	工程款
王昆占	非关联方	1,223,768.05	13.23%	工程款
谢应青	非关联方	691,688.66	7.48%	工程款
王团结	非关联方	490,678.00	5.30%	工程款
合计		7,330,587.62	79.2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安徽省缘生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40,937.32	35.44	工程款
谢应青	非关联方	990,514.66	19.07	工程款
韩辉	非关联方	535,929.26	10.32	工程款
王建	非关联方	325,453.32	6.62	工程款
徐礼兵	非关联方	321,663.74	6.19	工程款
合计		4,014,498.30	77.27	

基于景区内青松岭部分道路建设施工的需要，公司与徐礼兵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签

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公司将青松岭部分栈道及栈道防护、步道施工工程发包给了自然人徐礼兵。截至2017年10月15日，该项建设工程施工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公司与徐礼兵共同签署了《岳西县明堂山风景区青松岭道路及附属工程结算清单》，并依约结清工程款项。徐礼兵亦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其与公司之间就青松岭道路及附属工程建设而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业已履行完毕，其对该项工程建设及工程款结算支付等合同履行方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异议和纠纷。

针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将少量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资质的施工主体的情形，公司业已出具书面承诺：在以后的工程发包中将严格依法发包，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韩华亦出具书面承诺：将严格公司管理，规范治理，并要求公司在以后的工程发包中严格依法发包，若因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向不具有资质的施工主体发包工程而导致公司遭受的行政处罚、被追究民事责任等任何损失，承诺人将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根据岳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少量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主体的情形，但鉴于该等工程项目金额较小，工程已基本竣工完成，施工过程中亦未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问题，建设单位与施工主体之间亦未发生任何争议和纠纷，因而认定公司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虽将少量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主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存在被相关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及处以罚款的行政措施。但鉴于公司违法发包的工程量较小、建设施工业已完成且建设施工合同已履行完毕，建设过程中亦未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问题，公司与各施工主体之间亦未发生任何争议和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违法发包的情形，但鉴于该等行为了下的工程建设已完工、建设施工合同已履行完毕，且不存在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问题，公司与施工主体之间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同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未来工程发包规范性事项均出具书面承诺，根据岳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2、预收账款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收账款比例（%）
安徽中和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9,090.00	一年以内	15.09%
岳西县天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620.00	一年以内	14.46%
安庆视界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岳西回龙社区营业部	非关联方	55,840.00	一年以内	14.26%
安庆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岳西营业部	非关联方	46,740.00	一年以内	11.93%
安徽省聚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40.00	一年以内	8.46%
合计		251,430.00	一年以内	64.1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收账款比例（%）
岳西县天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565.00	一年以内	33.87%
安庆安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395.00	一年以内	22.03%
安庆视界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岳西回龙社区营业部	非关联方	129,960.00	一年以内	16.51%
六安大别山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90.00	一年以内	6.76%
安徽中和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7,430.00	一年以内	6.03%
合计		670,540.00	一年以内	85.2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收账款比例（%）
徐思远工作室	非关联方	5,834.00	1 年以内	100
合计		5,834.00		100

## 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7/4/30	2016/12/31	2015/12/31
企业所得税	1,561,036.95	288,673.82	
房产税	96,235.71	144,353.57	400,815.71
增值税	66,388.83		
土地使用税	36,806.13	55,209.20	82,065.53
个人所得税	716.57	129.7	1,545.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14.08		6,040.80
教育费附加	5,948.45		3,624.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65.63		3,030.14
水利基金	4,957.87	354.38	

营业税			64,382.30
其他		29,914.53	24,557.62
合 计	1,785,970.22	518,635.20	586,062.31

#### 4、其他应付款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9,898,696.61元、12,956,584.54元、1,219,189.28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2.24%、30.22%、3.37%。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韩华	关联方	711,285.48	58.34%	往来款
韩建平	关联方	347,554.89	28.51%	往来款
金钻（安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84,424.51	6.92%	往来款
彩虹联票代收款	非关联方	23,030.00	1.89%	代收款
韩蒋峰	关联方	15,000.00	1.23%	往来款
合计		1,181,294.88	96.89%	

报告期末，公司对韩华、韩建平、金钻房地产、韩蒋峰等关联方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合计1,158,264.88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岳西县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00	84.90%	往来款
韩建平	关联方	901,577.90	6.96%	往来款
韩华	关联方	894,462.00	6.90%	往来款
金钻（安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9,665.51	1.08%	往来款
韩蒋峰	关联方	8,320.39	0.06%	往来款
合计		12,944,025.80	99.9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金钻房地产	关联方	27,264,169.50	91.19	往来款
韩建平	关联方	1,510,028.33	5.05	往来款
韩华	关联方	708,862.00	2.37	往来款
高美（安远）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5,760.18	1.36	往来款
王学柏	非关联方	8,865.00	0.03	员工报销款
合计		29,897,685.01	99.99	

#### 5、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7/4/30	2016/12/31	2015/12/31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18,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18,000,000.00	5,000,000.00

2015年11月13日，公司与安徽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西农商行”）签订《岳西县明堂山旅游景区开发二期项目贷款合同》，借款额度为4,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11月13日至2020年11月13日。2015年11月9日，金钻（安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钻房地产”）与岳西农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金钻房地产以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股东韩华、金钻房地产、安庆市信华电子机械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止2017年4月30日，上述借款余额为2,000.00万元。

## （七）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38,176,417.43
资本公积	400,803.56	400,803.56	-
专项储备	10,306.39	5,749.51	2,732.47
盈余公积	1,079,619.09	267,240.77	-
未分配利润	9,716,571.77	2,405,166.89	-12,748,509.64
股东权益合计	61,207,300.81	53,078,960.73	25,430,640.26

##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

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 2、关联方认定

###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韩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60% 股权
2	金钻公司	韩华持股 70%、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鑫沃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皖母山文化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拟注销）
5	三友精密部件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金钻公司持股 100%）
6	久兴橡塑	韩华持股 50%、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	明堂山养老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8	发发电子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金钻公司持股 100%）
9	七彩熊服饰	韩华持股 40%、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	兴升电子	韩华持股 56%、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1	兴升电子元件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兴升电子持股 30%，金钻公司持股 70%）
12	兴升精密部件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兴升电子持股 70%，金钻公司持股 30%）
13	高美安远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金钻公司持股 100%）
14	信华电子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金钻公司持股 100%）
15	金钻房地产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金钻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四、股权结构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韩旭	持有公司 30% 股权
2	韩建平	持有公司 10% 股权

### (3) 公司控股和参股的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和参股的其他企业。

(4)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方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4月	2016年	2015年
韩建平	房屋租赁	22,600.00	67,800.00	67,800.00
金钻（安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24,814.16	

### 2、关联方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4月	2016年	2015年
韩建平	采购商品	70,274.39	166,551.51	105,560.46

股东韩建平租赁公司酒店部分场地从事商品零售活动，每年租金 67,800.00 元，按照是市场租金定价。为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在不影响业务的前提下，公司将该部分未用的房产出租以获取收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租赁业务均为双方真实意思的表述，合理利用了公司拥有的房产，并为公司创造了一定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租赁业务的价格参考均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合理。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由于招待需求或临时物资采购需求，直接从韩建平经营的商店里采购，2017年1-4月、2016年、2015年采购金额分别为 70,274.39、166,551.51、105,560.46 元。

上述关联方购销业务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且相关价格参考同期行业情况确定，定价公允。

### 3、关联担保情况

2015年11月13日，公司与安徽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西农商行”）签订《岳西县明堂山旅游景区开发二期项目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 4,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年11月13日至 2020年11月13日。2015年11月9日，金钻（安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钻房地产”）与岳西农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金钻房地产以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股东韩华、金钻房地产、安庆市信华电子机械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止 2017年4月30日，上述借款余额为 2,00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曾作为被担保方，由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景区的投资建设部分资金通过银行借款来解决资金需求问题，公司股东韩华、关联方金钻（安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庆市信华电子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和保证担保，有效的缓解了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紧张问题，对公司的经营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惠州市兴升电子有限公司			1,250,000.00
其他应收款	兴升（惠州）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687,851.30
其他应收款	安庆市信华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岳西县明堂山土特产品有限公司			110,000.00
其他应收款	金钻（安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韩华		3,000,000.00	2,247,851.30
	合计		3,500,000.00	2,247,851.3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金钻（安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4,424.51	139,665.51	27,264,169.50
其他应付款	高美(安远)电子有限公司			405,760.18
其他应付款	韩华	711,285.48	894,462.00	708,862.00
其他应付款	韩建平	347,554.89	901,577.90	1,510,028.33
其他应付款	韩蒋峰	15,000.00	8,320.39	
	合计	1,158,264.88	1,944,205.80	29,888,820.01

#### 5、期后关联交易

经核查，公司期后（2017年5月至10月）存在关联交易。股东韩建平租赁公司酒店部分场地从事商品零售活动，按照市场租金定价年租金67,800.0元，2017年5月至10月租赁合同仍在履行；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由于招待需求或临时物资采购需求，期后2017年5月至10月存在从韩建平经营的商店里采购商品。2017年5月至10月，公

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金额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5月至10月
韩建平	采购商品	68,404.0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5月至10月
韩建平	房屋租赁	33,900.00

除上述期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自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情形。

###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

明堂山有限阶段，《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2016年10月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安庆明堂山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安排和规定，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安庆明堂山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二）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8月6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本公司股份制整体改制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铭评报字【2016】第9018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率
资产总额	7,373.75	8,974.07	21.70%

负债总额	2,333.27	2,261.01	-3.10%
净资产额	5,040.48	6,695.00	32.82%

## 九、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政策

#### 1、有限公司阶段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 2、股份公司阶段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 十、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

### （一）2017年1-4月发生的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岳西县明堂山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转让	2017年2月	股权转让协议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岳西县明堂山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二）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于2016年11月设立子公司岳西县明堂山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00万元，该子公司于2017年2月6日转让给自然人韩华并于2017年4月办理了工商变更。岳西县明堂山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16年纳入合并范围。详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之“（五）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分、子公司”。岳西县明堂山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16年、2017年1月纳入合并范围。

## 十一、风险因素

### （一）意外突发事件的风险

旅游业受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如地震、暴风雨等自然现象的出现会对客流造成减损。大规模的公共卫生事件也会影响旅游业，如“非典”、“甲型流感”、“禽流感”等流行性疾病的发生。战争、外交事件、政局动荡等事件对旅游业也有影响。一些社会

事件，如恐怖袭击事件、意外的交通事故等也是景区客流不稳定的因素。总之，自然灾害及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到游客顺利进入旅游区或限制游客观赏风景的因素均可能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 **（二）安全运营风险**

公司在景区内开展的旅游设施项目业务较多，包括索道、栈道观光体验等，这些项目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可能会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公司还可能承担一定的经济赔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等风险，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 **（三）业务依托明堂山风景区旅游资源的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依托明堂山风景区的旅游资源，为游客提供景区观光、住宿、索道、景交、栈道体验等服务。因此，公司的发展对明堂山风景区的旅游资源存在较大的依赖性。如果明堂山风景区的旅游资源由于意外因素遭到破坏，将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 **（四）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旅游业，旅游景区的前期建设及运营需要垫付资金，因此资金的充裕将是保证公司快速增长的关键因素。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累计为21,950,808.52元，其中，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2,425,845.27元；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8,358,644.88元；2017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1,166,318.37元。随着景区建设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金缺口将会加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筹措到资金或者不能合理执行融资计划，则公司可能出现资金短缺的风险。

## **（五）现金收款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由于公司的景区采取门票制，游客主要采用现金购票并消费，报告期内现金收款占当期收入的比重较高，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4月占比分别为69.26%、71.75%、77.51%，虽然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现金收款内控制度，但是如果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或存在道德风险，则可能导致公司产生损失的风险。

## （六）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尚有欠缺，在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监事对公司规范运行的监督作用未能充分体现、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等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但由于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股权高度集中，其中实际控制人韩华持有公司 60% 的股份。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此外，公司将会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

## （八）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及社会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公司为 41 人缴纳社保，10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11 人为新进员工，社保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7 人通过原任职单位缴纳；64 人已在户口所在地参加了农村养老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公司已为 42 人购买了公积金，其余 91 人尚未购买公积金。故公司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风险以及由此引发的潜在诉讼风险。

为充分保证公司员工权益，公司承诺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将进一步规范社保及公积金缴纳行为，在此期间将充分保障公司员工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因前述行为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保公积金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其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并将积极推动公司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完全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同时积极推动公司保障全体员工权益。

## （九）人力资源风险

旅游业对于专业人才的要求较高，公司在多年的发展中，已积累了一批人才和管理人员。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技术人才和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服务水平等方面均会提出更高要求，对高层次的景区服务、市场营销和管理人员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虽然公司通过培训、招聘的方式网罗人才以满足不断发展的需求，但仍不排除人才流失的情况。如此，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最主要的经营成本是人力成本，未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竞争对手对专业人才的争夺以及政府部门对社会保障体系相关政策的调整，公司的人力成本可能存在增加的风险，加上旅游业有淡旺季之分，对劳动力需求时多时少，如果按照旺季配置人员，在淡季时人力成本增加，如按淡季配置人员，旺季又无法满足运营需要，且临时增加人员不能立即胜任，缺乏培训；如果平均人力成本的上升速度快于景区收入的增长速度，则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将会有下降的风险。

#### **（十）宏观经济下行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旅游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份额，也带动着各地经济的增长，增加了政府收入；国民经济的增长也促进着旅游业的发展，如若宏观经济下行，会给国民的收入、消费带来影响，会对旅游业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与此同时，公司的发展也会受到一定的阻碍，这将会对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十一）风景区政策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明堂山风景区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由于风景资源具有稀缺性和不可再生性，国家一直重视对风景区的保护和规划管理，以避免风景区的旅游资源遭到破坏，确保风景区旅游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国家对风景区开发的严格控制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本公司的业务拓展。

#### **（十二）明堂山旅游资源开发经营权租赁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根据《明堂山旅游资源开发经营权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公司享有明堂山旅游资源开发经营权租赁期限为五十年。其中建设期 10 年，2004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止，建设期甲方双方权利义务与租赁期相同；租赁期 40 年，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54 年 5 月 31 日止。虽然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租赁权尚未到期，且合同约定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对明堂山旅游资源的经营权可以优先继续承租，但仍然存在租赁期到期无法

续期的风险。

### **（十三）明堂山景区二期开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部分用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尚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工程规划等建设许可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明堂山景区二期开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开工正在建设中的游客接待中心所需用地前期平整、主峰索道上下站房及部分公厕项目尚未办理该用地出让手续取得土地使用权，公司存在建设时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工程规划等工程建设许可文件，因此，公司二期项目在建工程用地及建设报批程序存在瑕疵。

针对该等情形，公司正在与岳西县国土部门积极沟通完善土地出让手续，并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取得岳西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公司二期项目部分建设项目用地取得土地使用权及权证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该等用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7 年 7 月 20 日岳西县城规划局和岳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证明：相关证件目前正在办理中，针对该等部分项目开工建设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华承诺：若公司因未取得二期项目在建工程用地及建设报批程序未办理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无条件的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相关行政处罚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但由于未取得相应土地权证及未办理相应建设许可报批，公司仍然存在无法办理、拆除以及处罚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情况带来的相关风险。

### **（十四）明堂山景区部分工程存在违法发包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少量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主体的行为，存在被相关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及处以罚款的行政措施的可能。公司违法发包的工程量较小、建设施工已大部完成，施工过程中亦未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问题，公司与各施工主体之间亦未发生任何争议和纠纷；且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均出具承诺，在以后的工程发包过程中严格依法发包，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向不具有资质的施工主体发包工程而导致公司遭受的行政处罚、被追究民事责任等任何损失，承诺人将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并且，建设主管行政机关已出具证明文件，认定公司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提请投资者关注。

## 第五章 有关声明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韩华  
韩旭  
韩建平  
毛永彪  
韩国瑞

监事：  
魏明岳  
王业群  
程书启

高级管理人员：  
韩华  
韩蒋峰

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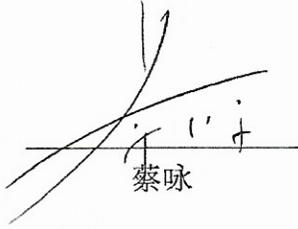
2017年11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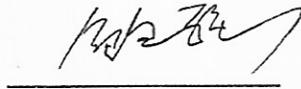
##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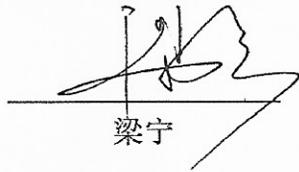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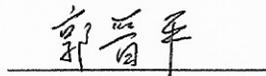
  
蔡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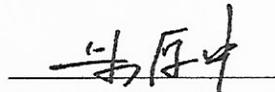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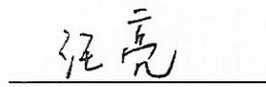
  
鲍强

项目小组成员：

  
梁宁

  
郭晋平

  
朱厚中

  
汪亮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小东

  
王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晖  


  
黄庆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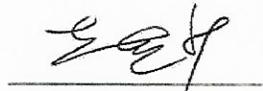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戴世中

  
李刚

资产评估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世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11 月 23 日

